

2023年6月

第12卷 第6期

ISSN 2225-7209

本刊各篇評論均經匿名雙審通過

臺灣教育評論



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Monthly

本期主題 私立中小學招生問題

在少子女化衝擊下，全國公立國中招生人數受到很大衝擊，但私校幾乎未受影響，甚至呈現逐年穩定上升的趨勢，許多私中採考試入學，學生和家長仍擠破頭。2020年南部某縣市發生私立國中違規招生，相關問題才浮現上檯面，不僅受到教育主管機關重視，立法院也要修法來改革問題。

依據「國民教育法」規範私立國中小要訂定招生辦法，並送地方政府核定，編班與分組學習也要遵守常態編班規定。但「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4項卻放寬私校招生規定，導致私立國中用考試成績篩選學生，或是辦理多元教育成長營、小六基本學力檢測、國一新生多元能力競賽等活動來進行招生或篩選學生，結果影響國小學習無法正常化，也助長補習班市場。其後，受到教育主管機關加強督導招生作業及修法影響，已見有些私校見風轉舵，表示將改採多元入學方案，結果又引起家長議論和焦慮。想要解決上述現況，需要梳理及分析背後問題，並蒐集各方建言及尋求解決方法。

本期的評論主題，乃針對私立中小學招生現況與問題進行分析和檢討，包含：立法院和教育部如何修法？各地方政府如何訂定相關規範，如何督導私校違規招生，以確保教育公共化，落實國中小正常教學？如何杜絕私校用考試或各式名目來招生和篩選學生的問題？本期稿件均經雙向匿名審查，「主題評論」部分共收錄14篇，議題包含招生困境與解套、招生策略探討、考試招生評議等。「自由評論」部分收錄11篇，評論各項教育議題相當多元、深入且觀點透徹。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出版

發行人

方志華（臺灣教育評論學會理事長）

總編輯

方志華（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授）

副總編輯

葉興華（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授）

執行編輯

賴光真（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2023年度編輯顧問（依姓氏筆劃排序）

方志華（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授）

王金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丘愛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成群豪（華梵大學校覺室助理研究員）

吳俊憲（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教授）

李懿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教授）

林永豐（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林明地（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

胡茹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教授）

翁福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高新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退休教授）

張如慧（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教授）

張芬芬（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授）

張國保（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梁忠銘（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游自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黃秀霜（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黃政傑（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終身榮譽教授）

鄭青青（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蘇錦麗（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退休教授）

2023年度編輯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方志華（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授）

王金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王雅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系副教授）

成群豪（華梵大學校覺室助理研究員）

何俊青（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吳俊憲（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吳錦惠（中州科技大學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助理教授）

李懿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教授）

阮孝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胡茹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教授）

翁福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張芬芬（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授）

張國保（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梁忠銘（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陳易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副教授）

程俊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

黃政傑（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終身榮譽教授）

黃國鴻（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特聘教授）

葉川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葉興華（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授）

詹勳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蔡進雄（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員）

鄭青青（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謝金枝（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助理教授）

魏炎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系教授）

輪值主編**評論**

吳俊憲（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文章

吳錦惠（中州科技大學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助理教授）

專論

賴光真（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副教授）

文章

葉興華（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教授）

當期執編 林怡君（高雄市九如國小教師）**文字編輯** 劉芷吟、許乃方、王芳婷、王一安（臺灣教育評論學會行政助理）**美術編輯** 彭逸玟（臺灣教育評論學會兼任助理）**封面設計** 劉宛莘（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助理）**出版單位**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電話：02-23113040 轉 8422 FAX：02-23116264

聯絡人：劉芷吟、許乃方、王一安

E-mail：ateroffice@gmail.com

出版地

臺北市

翻譯或轉載本刊文章須取得本刊書面同意

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Monthly

Vol. 12 No. 6 June 1, 2023

Since November 1, 2011

Publisher

Fang, Chih-Hua (President, Association for 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Editor-in-Chief

Fang, Chih-Hua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Taipei)

Deputy Editor

Yeh, Shing-Hua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Taipei)

Executive Editor

Lai, Kwang-Jen (Associate Professor, Soochow University)

2023 Advisory Board

Chang, Fen-Fen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Taipei)
Chang, Ju-Hui (Professor,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Chang, Kuo-Pao (Visiting Professor, Ming Chuan University)
Cheng, Ching-Ching (Professor,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Cheng, Chun-Hao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SITES. Former Dean of General Affairs, Hua Fan University)
Chiu, Ai-Ling (Professor,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Fang, Chih-Hua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Taipei)
Gau, Shin-Jiann (Retired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u, Ru-Ping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uang, Hsiu-Shuang (Professor,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Hwang, Jenq-Jye (Emeritus Professor, Providence University)

Lee, Yi-Fang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ang, Chung-Ming (Professor,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Lin, Ming-Dih (Professor,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Lin, Yung-Feng (Professor,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u, Jin-Li (Emeritus Professor,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Wang, Chin-Kuo (Professo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eng, Fwu-Yuan (Profess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u, Chun-Hsien (Professor,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iu, Tzu-Ta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2023 Editorial Board

Chan, Hsun-Yu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 Fen-Fen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Taipei)
Chang, Kuo-Pao (Visiting Professor, Ming Chuan University)
Chen, Yih-Fen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eng, Ching-Ching (Professor,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Cheng, Chun-Hao (Deputy Secretary-General, SITES. Former Dean of General Affairs, Hua Fan University)
Cheng, Chun-Yuan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Fang, Chih-Hua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Taipei)
Ho, Chun-Ching (Professor,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Hu, Ru-Ping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uang, Kuo-Hu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Hwang, Jenq-Jye (Emeritus Professor, Providence University)
Juan, Hsiao-Chi (Assistant Professo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ee, Yi-Fang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ang, Chung-Ming (Professor,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Shieh, Jin-Jy (Assistant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Macau)
Tsai, Chin-Hsiung (Researcher,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Wang, Amber Yayin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ang, Chin-Kuo (Professo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ei, Yen-Shun (Professo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eng, Fwu-Yuan (Profess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u, Chin-Hui (Assistant Professor, Chung C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 Chun-Hsien (Professor,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eh, Chuan-Rong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Yeh, Shing-Hua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Taipei)

Editors

Review Articles Wu, Chun-Hsien (Professor,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 Chin-Hui (Assistant Professor, Chung C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ssay Articles Lai, Kwang-Jen (Associate Professor, Soochow University)
 Yeh, Shing-Hua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Taipei)

Managing Editor

Lin Yi-Chun (Kaohsiung Municipal Jeou-Ru Primary School, teacher)

Text Editors

Liu, Chih-Yin; Hsu, Nai-Fang; Wang, Fang-Ting; Wang, I-An
(Assistants, Association for 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Art Editor

Peng, Yi-Wen (Assistant, Association for 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Cover Designer

Liu, Wan-Pin (Assistant, 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 Providence University)

Publishing Entity

Association for 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ATER)
No.1, Ai-Guo West Road, Taipei, 100234 Taiwan (Department of Learning and Materials Design, University of Taipei)
Tel: 02-23113040 ext 8422 Fax: 02-23116264
E-mail: ateroffice@gmail.com (Liu, Chih-Yin; Hsu, Nai-Fang; Wang, I-An)

Place of Publication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Translation or reproduction must obtain a written permit.

主編序

在少子女化衝擊下，全國公立國中招生人數受到很大衝擊，但私校幾乎未受影響，甚至呈現逐年穩定上升的趨勢，許多私中採考試入學，學生和家長仍擠破頭。2020年南部某縣市發生私立國中違規招生，相關問題才浮現上檯面，不僅受到教育主管機關重視，立法院也要修法來改革問題。依據「國民教育法」規範私立國中小要訂定招生辦法，並送地方政府核定，編班與分組學習也要遵守常態編班規定。但「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4項卻放寬私校招生規定，導致私立國中用考試成績篩選學生，或是辦理多元教育成長營、小六基本學力檢測、國一新生多元能力競賽等活動來進行招生或篩選學生，結果影響國小學習無法正常化，也助長補習班市場。其後，受到教育主管機關加強督導招生作業及修法影響，已見有些私校見風轉舵，表示將改採多元入學方案，結果又引起家長議論和焦慮。想要解決上述現況，需要梳理及分析背後問題，並蒐集各方建言及尋求解決方法。

本期的評論主題，乃針對私立中小學招生現況與問題進行分析和檢討，包含：立法院和教育部如何修法？各地方政府如何訂定相關規範，如何督導私校違規招生，以確保教育公共化，落實國中小正常教學？如何杜絕私校用考試或各式名目來招生和篩選學生的問題？希冀邀請各界方家共同探討問題成因，並提出未來可以改善的方向和具體建議。本期稿件均經雙向匿名審查，「主題評論」部分共收錄14篇，議題包含招生困境與解套、招生策略探討、考試招生評議、教育選擇多元化、公立國中的因應之道等。此外，「自由評論」收錄11篇，評論各項教育議題相當多元、深入且觀點透徹。

本期收錄的所有文章均符合本刊教育評論宗旨，能從不同面向針砭教育問題並加以探析，然後提出精闢的見解與評論。本期能順利出刊，感謝所有賜稿者對本刊物的支持，對於審稿者、執行編輯林怡君、所有編務同仁和學會助理的付出，在此也一併致謝，因為有大家的共同參與和努力，本期方能順利完成。

第十二卷第六期輪值主編

吳俊憲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第七屆理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吳錦惠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會員

中州科技大學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助理教授

本期主題：私立中小學招生問題

封面

中文版權頁 / I

英文版權頁 / II

主編序 / III

目次 / IV

主題評論

- 劉鎮寧 私立國民中學的生存法則：招生策略的我見我思 / 1
- 陳聖謨 修法足以自行嗎？談禁止私中考試招生的倡議 / 5
- 王等元 從家長教育權規範反思私立中小學招生爭議問題 / 10
- 林進材 生生不息：中小學經營的招生與創生議題 / 17
- 顏佩如
謝依伶 私立中小學招生議題之探究 / 22
- 林和春 公立國中面對私中強勢招生的自處之道 / 28
- 林宜樺 論我國私立中小學教育選擇多元化的受益者 / 34
- 林玉芬 教改下的角力－論私立中小學招生現況與問題 / 36
- 何瑾璇
丁學勤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現況與不利因素－以屏東縣為例 / 39
- 許如菁 從法律層面探析私立國中招生問題 / 47
- 林佩玟 以不同地域性看不同的私校招生風景－以一所南部私中為例 / 52
- 李慧美 私校招生的困境與解套 / 55
- 黃國峯 選擇就讀強調學生自主學習並接近社會原型的優質學校 / 58
- 林秋全 少子化浪潮下學校因應與招生策略評析－以一所雙語中小學為例 / 62

自由評論

- 張德銳 經驗主義大師洛克傳略及其對教師專業的啟示 / 69
- 林怡君 成人學習的特性、支持系統與學習方式之探討 / 78
- 吳俊憲
- 李淑娟 大學通識課程結合圖書館利用教育的教學規劃、實施與學習效益 / 84
- 歐士輔
- 蔡國權 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現況、困境與因應策略評析 / 90
- 林欣怡
- 杜麗珍 新住民語文級別評估之實施現況與政策回應 / 95
- 許睿君 疫情下國中教師兼衛生組長的工作壓力與解決之道 / 103
- 徐楚茜 學生自我效能對雙語教育之啟示 / 108
- 葉晴 合作學習的挑戰與困難 / 114
- 王柔涵 品格教育融入班級經營之策略 / 119
- 莫少依 心理假，真的？假的？—從心理假看大學校園心理健康措施 / 123
- 吳錦惠 以一位亞斯伯格（AS）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共病之發展遲緩幼兒
- 李介至 初探學前融合教室之課程調整 / 129

本刊資訊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稿約 / 136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十二卷第七期評論主題背景及撰稿重點說明 / 140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十二卷第八期評論主題背景及撰稿重點說明 / 141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2023 年各期主題 / 142

文稿刊載授權書、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 / 143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投稿資料表 / 144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撰寫體例與格式 / 145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入會說明 / 149

封底

私立國民中學的生存法則：招生策略的我見我思

劉鎮寧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教授兼任所長

一、前言

私立國民中學為求學校能有穩定的生源，在持續處於少子女化的狀態下，藉由不同面向的招生策略，吸引學生家長或學生入學，有錯嗎？每一所私立學校的設立，係不同的學校社團法人所申請，學校的特色、環境、師資、課程與教學、其他的配套措施，各有不同，站在使用者付費的角度，使用者應有其個人偏好之主張，一旦變成電腦抽籤決定學生應進入哪一些私立學校就讀，完全漠視家長對私校的選擇權，對嗎？如果根本沒有少子女化的現象，公立國民中學各個學校都滿招，會有人如此關注私立學校所用的招生策略嗎。本文透過上述三個問題作為楔子，主要目的係期待能從更客觀的角度，看待當前私立國民中學在經營面向上的招生策略所引發討論的問題。本文首先針對私立國民中學招生策略的我見我思提出三點看法；接著，提出三點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建議；最後，綜以結語。

二、私立國民中學招生策略之我見我思

本文主要從以下三個面向就私立國民中學招生現象，提出我見我思的看法：

(一) 受少子女化的影響，私立國民中學招生策略在法令未具明確規範下，確實多元又創新

在臺灣，學校教育受到少子女化現象的影響，雖然已歷經約 15 年左右的時間，但並沒有因為時間的遞延，少子女化現象呈現由負轉正的情形。據此可知，當學校面對生源不足，不只是被迫減班，有的還可能面臨裁併校的風險。此一現況，對私立學校來說，必然遭受更嚴格的考驗，當學生不選擇私校就讀，就代表著經費進不來，而費用收入之多寡，連帶影響辦學品質。因此，私立國民中學一定得在招生時使出渾身解數，為學校品牌的建立，努力爭取學生家長的認同。例如：私立國民中學在每年皆會辦理國中入學測驗、或以成立某學科菁英班作為招生的誘因、或透過各種不同名稱與類型營隊的辦理，吸引想要報名的學生家長利用假日，讓學生入校進行相關的學習活動，積極爭取家長的認同等，可謂相當多元又創新。

(二) 私立國民中學爭取成績優異的國小畢業學生，必然有利於辦學成效的穩定與後續行銷

有媒體報導指出，私校自負盈虧，幾乎所有作為，無論是學生的學習、老師

的教學、招生的方式，都不能只講教育理想，更重視落實理想後的績效。最常見的績效就是升學率，多數私校的思維是衝高高中升學率，國中小就好招生。不少私校轉型初期會花大筆獎學金搶「好學生」（張瀟文，2014）。就此現象而言，從開放系統的角度論之，私立國民中學對外在環境的改變做出積極反應，並透過各種手段實踐其目標，係本是組織應有之作為。所以，私立國民中學為求招生與穩定經營的相互作用，爭取國小畢業成績優異的學生入學就讀，無非是為穩定經營強化其基礎，如果又能提供良好的教學環境與學習品質，自然獲得學生家長的青睞。更何況少子女化是公私立學校共同面臨的課題，供求與競爭對私立學校更顯得格外重要。

（三）私立國民中學藉由招生活動，篩選並婉拒特殊學生入學，顯然已違反教育的核心價值

藉由前述二點的說明，可以理解私立國民中學透過多元化的招生策略，無非是希望能夠爭取成績較為優異的學生入學。但私立學校的設立，需本於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換句話說，在積極拔尖的同時，更應本於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的機會。倘若私立學校透過多元招生策略的執行，同時對個別學生進行觀察與紀錄，並將其做為是否同意該生入學的依據，就有違學校教育的核心價值。例如：學校發現某位學生在入學體驗營的活動中，出現人際關係欠佳的情形，經詢問家長後了解該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就以各種理由婉拒其入學。此一真實案例，就凸顯出某些私立國民中學為求學校口碑，想方設法排除任何可能造成學校負面形象的影響因子。對此，教育行政機關應嚴格把關，因為不正確的教育理念就算能辦得到好學校教育，也是在排他性、可控制的環境中所形成。

三、面對私立國民中學招生策略：教育行政機關應有之思維

本文從前述的我見我思，進一步提出下列三點建議，供教育行政機關參考：

（一）私立國民中學只要能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立場，無須防堵其多樣化的招生策略

私立國民中學必須具體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理念，不對任一身分別的學生予以標籤化的作用，並拒絕其入學，這是首要的責任。本文作者也發現，其實某些私立國民中學，每學年都會提供偏鄉小學家境清寒且成績良好的學童，免費入學的措施。換句話說，只要私立國民中學的辦學能夠同時兼顧拔尖與扶弱（形式可多元化），也同時能夠確保在學校公共性的前提下，促進學生就學及公平選擇的機會，就應該給予學校高度的肯定，在此前提下，為何不能給予辦理良好的

私立國民中學差異化的待遇。總而言之，透過修法手段予以限制其招生的策略，對私立學校就是一種束縛，尤其看見一種現象就提案修正一個條文，也讓人不經懷疑起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真的是對症下藥嗎。

(二) 從主管機關的立場，應力求私立國民中學採取多元招生策略，降低家長與學生的壓力

從相關媒體報導可知，對於私立國民中學的招生現象，不同團體之間係持相反的看法。例如：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認為，私校以變相入學考試來揀選學生，讓階級因素成為升學關鍵，傷害國教精神；但私校表示，我們未接受政府補助、未強迫學生來讀，只因辦得好，就要被限制更多，相當不公平。而立法院也啟動修正《私立學校法》，一讀通過私立國中小學不能用考試招生，但該修正案未事先充分徵詢各界意見，在一讀後引發強烈反彈，私校擔心被消滅、家長認為教育選擇權被剝奪（林志成，2021）。上述內容實際上就是一種見仁見智的看法，不看全貌只以某一現象做為焦點，更容易產生對立面的論述。站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立場，應該先行檢視私立學校法與相關法令，輔導與鼓勵私立國民中學採取更多元的方式，此多元不僅是對定於一尊的考試之舉措的解構，更應該避免讓想入學的家長與學生，必須花更多的時間、體力與精神以及額外的經費支出，才能符合學校的入學標準。

(三) 私立國民中學經評鑑績效卓著，可免除相關不必要的限制，招生辦法可評估涵括其中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五章：獎勵、補助及捐贈的第 57 條第 3 款之條文所示，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其中就包括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換句話說，在鼓勵私人興學與私校辦學品質確保的原則下，給予私立國民中學更為彈性的空間，這是相當重要的原則。為此，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私立國民中學的相關法源進行盤點，並對私立國民中學與公立國民中學的差異，做出明確的定位，研擬私立學校的評鑑辦法與檢核指標，其中就可根據私立學校法第 39 條的規定，對私立國民中學的招生辦法進行評鑑，只要績效卓著，就應給予學校相對的辦學自主性。

四、結語

公私立國民中學並存早已是教育制度的常態，而私立國民中學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的設立本來就有不同的背景，尤其私立國民中學的學雜費遠遠超過公立國

民中學，當家長願意選擇私立國民中學讓子女就學，自然在家庭收入上是沒有問題的，但社會上又有人對此現象扣上一個階級化的大帽子，這顯然對私立國民中學是不公平的。再者，根據趙宥寧（2022）的報導指出，雲林縣內有 42 所國中，包含九間私校。有六所為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兩所為代用國中標榜「公立收費、私立管理」，一所實驗國中。雲林某公立國中校長指出，若私中名額未同步減招，未來恐出現「公私翻轉」現象，除了不利公校發展，學生社經地位組成也將更兩極化，經濟有限的家庭形同喪失教育選擇權，將不利教育現場多元性。

綜觀上述，並將問題焦點拉回本文的主軸，實際上，相互之間係息息相關。教育行政機關應當基於避免任何一方處於不平等的狀態下，尊重學校經營與管理的差異化，促進公私立國民中學的正向發展。

參考文獻

- 私立學校法（1974年11月16日訂定發布，2014年6月18日修訂發布）。
- 林志成（2021）。抽籤招生：私校憂公校化難生存。取自<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11226000362-260114?chdtv>
- 張瀨文（2014）。私校興起的4個啟示。取自<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56238>
- 趙宥寧（2022）。私立國中生比率攀升：教育界憂「公私翻轉」不利多元發展。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6885/6726646>



修法足以自行嗎？談禁止私中考試招生的倡議

陳聖謨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一、前言

私中以考試方式招收新生所引發的爭議並非新鮮事，但所有的質疑不滿幾乎只出現在每年招生旺季，當招生熱潮退散之後，問題與聲音似乎在木已成舟的時效下，很快消失沉寂。然而近年來這種短暫陣痛的運作規律，越來越受到關注。私立國中招生熱度歷經多年少子化的考驗大多有增無減。相對的，公立國中招生卻普遍面臨減生縮班的衝擊，以致批評私中招生問題的聲音越來越大，管理權責單位來到必須加以正視回應的時刻。但行政部門與立法當局對私中招生入學制度的改革意志所蓄積的動能，儘管師出有名，實際的改革進程卻是蹣跚難行。就如2021年有立委提案要修訂私立學校法，擬禁止以考試方式招生的修正案。但從一讀之後，因仍存有爭議，以致迄今仍未完成三讀通過。此一事實說明了，加大私中招生制度的管控力道，不僅僅是單方面立法與行政當局在法規與政策方面改變而已；更涉及到各方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能否獲得滿足。這項眾所矚目的修法擬議，需要全盤性的分析與了解。畢竟招生法規改變與制度一旦更張，影響的不只是私校本身學生來源的質與量的變化，更牽動著公私立學校的結構板塊的改變，以及整體教育生態的轉變。

二、公私立學校同樣面對招生競爭的壓力

私立學校最主要是靠學費收入維持運作，有學生來源才有私立學校生存的空間，學生數多寡決定了私校發展與走向的興衰榮枯。私校施展各種手法積極招生，早已司空見慣。在自由競爭市場的情勢下，縝密設計招生方案，積極教學任務，交出亮眼的辦學成績，以贏得肯定信賴，持續吸引顧客家長選擇就讀，是不變的運作鐵律。而審視當前的私校的運營實況，除了一些激烈競逐，爭相湧入的明星學校外，也有曾風光一時的學校繁華落盡，走入歷史；為數不少的私校正處風雨飄搖的運營困境之中。

顯然，並不是所有的私校都是家長熱門的選擇，私立學校的經營需要戰兢戒慎，才能持盈保泰，永續基業長青。辦學績效優異的私校，對學生的生活管理與支持；課程編排與教學策略總有其獨到之處，此不僅可提供家長更多選擇的機會，也可產生鯨魚效應，激勵與維繫其他學校嚴謹辦學的能量。崇尚教育效能與效率的價值，營造校際之間為提升辦學績效而相互良性競爭氛圍，其實有助於整體教育品質的進展。不論是公立或私立學校，在面對持續性的招生壓力，校際之間的吸引力冷熱程度明顯有別，各校聲望與信賴度的階層化排序現象早已成形。熱度較高、聲望較佳的前端學校在經營運作上，若沒有戒慎憂患意識，很可能很快變

盤衰頹，而吸引力不足的薄弱學校之所積弱不振，卻也是有跡可循，其來有自。

就公立學校的立場而言，當私中大肆以考試選才，吸納成績較好的學生入學，等於弱化了公立學校的升學競爭力。私中招生熱門化等於壓縮公立學校升學績效的表現。私中招生採取報名額滿，公開抽籤方式固然能令公立學校叫好，感受到政府扶持公立學校的誠意，認為強化了彼此之間公平競爭的條件。然而，公立學校之間也存有聲望的階層化，將原本想就讀私校的學生，因差異化降低而選擇公立學校，也免除不了校際之間的聲望落差，家長關心教育環境，用心為子女選擇學校的動作恆存不變。家長用腳投票的結果，不論私校招生制度如何變革，學校之間的競爭態勢也很難改變。站在消費者的顧客立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為子女挑選心目中的好學校就讀，是人之常情，這種優質學校選擇的期待，自古皆然。縱使法令如何更張，學區如何強制劃分，不足以保證任何一所學校的學生來源無虞匱乏。家長對學校教品質的期待總是殷切，而學校能否滿足家長的期望，在經年累月的運作中給了家長答案。以公立學校教師為主的教師工會組織認為私中考試選才，吸走了許多功課好的學生，形成了公私校之間不公平的競爭，也違反了義務教育階段的公共性原則，應禁止私校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入學。

事實上，公私立學校的辦學條件與基礎並不相同，僅從能否考試招生之單一向比較未盡公允。例如公立學校有學區制劃分的基本生源保障，私立學校卻是完全要靠自己的努力。而家長心目中的明星學校，並不局限於私立學校，也有公立國中連年招生額滿，而必須祭出審查辦法及改分發的機制，來調節蜂擁而入的學生群。公立國中可以設計比序制度，管控學校招生容量，而招生不足、需要藉由教育行政當局的政策調撥學生的受養護型學校，對家長而言是無奈被迫的勉強，心理上未必坦然順應。而當私中招生名額不足時，卻不可能得到政府提供生源挹注。私校在政府規定的私中報名入學日期之前，提前舉辦考試招生，以期盡早確定、掌握學生數量來源，自是可以理解。私校以學科能力成績表現高低取才，也等於是讓家長了解，學校注重學生學業成績，學校對孩子未來的升學進路上的努力是可以委託信賴的。即便是禁止以考試測驗等方式招生的修法通過，私校因應升高中、升大學考試招生制度變革的反應必然仍是較為敏銳與迅速，私校對家長的升學期待心理滿足所表現的用心與用力也是一般公校所難望其項背。因此，修法禁止考試，形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並不足以解決根本問題。

三、私人辦學空間與自主性的維護

從法規面來看，私人辦學的舉措獲有明確的法規保障。在國民教育法第 4 條明定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教育基本法第 7 條宣示了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7 條也明定政府為促進私立教育之均衡發展，應鼓勵私人興學，給予適當之經歷補助及獎勵。我國

的私立學校法自民國 63 年制定之後，隨著國家社會變遷與教育選擇意識的勃興，遂經過幾次的修訂。在 86 年修訂後第一條條文可以看出，私立學校的設置許可朝向更加開放，從早期的獎勵捐資興學走向鼓勵私立興學自由，並賦予私立學校應朝向公共化與自主性的期待，97 年所修訂的第一條條文中，則納入增加公平選擇的機會之立法目的（陳麗珠，2016）。103 年政府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等所謂的「實驗教育三法」。更是實現教育基本法中有關的家長教育選擇權的保障。由上述相關法規的規範可知，私人辦學為政府所鼓勵，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是相關法規的共同意旨。若強行以立法手段，限制私中招生方式，削減私立學校向來所享有的相當性自主空間，不僅壓縮了家長自由選擇教育的機會，也與鼓勵私人興學的立法意旨有所相違。

即便是以修法來約束私校不能用考試入學，恐只是鋸箭療傷，未能查察與解決真實的問題，畢竟招生名額有限，競逐私校窄門的壓力仍是揮之不去，改變的只是入學篩選的規則而已。因此，禁止私中採取考試的方式決定入學資格，很難實質解決因競爭激烈的所衍生的問題。就像今年的中部私中招生方式，在禁止考試招生的法案還沒通過之前，就已經改為多元入學，結果家長還是普遍感到焦慮，在免不了的筆試成績之外，學生需要呈現更多元的學習履歷，證明自己的學術能力與才能。這種方式，更可能加劇了家庭文化資本的影響力，進一步拉大家長社經背景決定教育機會的不公平現象。朝向這種演變，應該不是各方所樂見的結果。行政單位應當瞭解，私中考試招生的舉措，並非製造考生壓力，引發教學正常化問題的原因。且徒設法令並無法禁制競爭的本質，私校還是有很多變通方式來招收自己想要的學生。這種辦學的靈活性與自主很難以法條加以有效約束。

四、強化私立國中的公共化而非公立化定位

強化私立學校的公共化，落實公平選擇的機會，法有明文規定。私立學校的公共化在於私立學校是屬於社會公器的公共財，並非私有的私人產業（黃政傑，2016）。因此，私立學校所訂定的招生制度，應該講究公平正義，善盡社會責任。有人認為一些私校堂而皇之採取考試入學方式的法源在於現行「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條文中，允許「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中小，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其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可以不受私校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由於私立國中入學方式及招生事項涉及全民是否享有公平選擇接受國民教育的機會，概屬重大核心事項，而「私立學校法」將其列為鬆綁事項，私校的招生制度可以自行其是，不須事前經主管機關核定，只須事後報請備查可，這種「事後監督」的做法，不僅無實質管制功能，也容易製造更多社會階級差異所造成的不公平選擇國民教育機會，有必要檢討修正。事實上，私中招生熱門，是家長自由意願為孩子選擇的結果，報名額滿時必須採取抽籤的方式，

表面上製造了公平入學的機會，卻未必令所有家長買單。若透過立法將其約制為公立化，也等於限縮家長選擇教育機會。又當私立學校朝向公立化之後，其持續性的壓力必然劇增，如何挺過少子女化的生源下降考驗更是更加險峻，很可能落入打壓私立學校生存的口實。私立學校一旦獲得家長肯定與信任，等於享有優勢的招生競爭力。在循環效應下，公私之間的區隔越來越明顯，當私校的貴族化、菁英化的標籤上身之後，長遠來看，學校階層化會轉化社會階級意識的抬頭，不同階層的矛盾與對立問題會有所加劇。當私立學校完全以私有利益為考量，很可能被不當利益所左右，屈服於特定權貴的壓力，因而影響了入學體制的公平性。對家長等利害關係人而言，除了在乎能否如願進入心目中所屬的私立學校，更關注私校篩選學生機制是否公平公正。如果政府訂出法規強制要求私立學校必須採取自由登記，額滿公開抽籤的方法招生，等於是將私立學校視同為公立學校，私人興學的自主性就會被大力限制，連帶家長的教育機選擇機會也被壓縮，這在法理上就有爭議，也可能引發民怨反彈。不僅傷害私校辦學自主性與家長選擇自由性，也無法確實解決公立學校招生的困境。

因此，涉及學生入學的重大權益的制度規則等事項如何決策，如何執行等資訊，需要公開透明。為保障人民的教育福祉，在私立學校的辦學地位被肯定與鼓勵之際，私校的招生制度也必須受到相當程度的節制與規範，不得圖謀個人利益。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條文中也有但書，私校「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又該法有確切的監督專章條文及專章罰則法條，對於違法招生行為有明確處罰規定。行政單位其實握有查證屬實得以處分及處罰的尚方寶劍，只是有無確實執法而已。

五、各校完善均優才是釜底抽薪之道—代結語

持續維繫校際教育品質競爭的動能，引領整體教育品質的進步，並保障家長教育選擇空間的權利，是討論私校招生制度修訂與否之前應有的理解。學校發展階層化已然成形的情勢下，如果學校長期受到招生保護，競爭力將傾向每下愈況。就如今年一些熱門私校「從善如流」，取消集體考試招生方式，家長與學生競逐名校的風氣並不會因此消弭。對於招生不足，處境艱困的學校而言，與其寄望政策扶植提高學生數量，不如自立自強，以品質取勝。不同發展程度的學校，總是面對著不同的問題與挑戰，需要不同的關注動點與改進策略（趙志成，2003）。亦即不論是強中弱體質的學校，總是要有策略性的擔當與作為，在學校內部展現興革作為。各校的同好均優才是化解競相湧入特定學校風氣下所造成的奇景。

而現行私校招生過程需要更公開透明的機制把關，強化並凸顯私立學校招生公共化的定位，取得公眾的認同與信任。遏制以利益輸送保障特定背景學生，紓解日益緊繃的社會階級矛盾。我們衷心期盼，學生能否就讀一所理想的學校，不

是憑藉家庭的社經階級高低與文化資本的強弱；學生所獲得的學校教育品質良窳，並非取決於先天運氣。而未經審慎研議的修法，不僅無助於改變私校招生熱潮，實質上是高舉假公平的大旗而去弱化績優教育的價值。讓各方共同努力，讓每位學生在中均享有優質的受教過程，實現教育機會公平的真諦。

參考文獻

- 陳麗珠（2016）。公共性與自主性之平衡：對私校學生補助政策之評析。臺灣教育評論月刊，5(5)，1-7。
- 黃政傑（2016）。促進私立大學辦學的公共性。臺灣教育評論月刊，5(1)，1-7。
- 趙志成（2003）。香港學校改進的關鍵因素及策略（學校教育改革系列之11）。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香港教育研究所。



從家長教育權規範反思私立中小學招生爭議問題

王等元

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一、前言

近日媒體報導指出：「……全教總說，臺北某私中國中部今年報考人數再創新高，錄取率只有不到兩成，……。部分私校人士還大言不慚要大家思考為何私校資源少卻能辦學績優，社會應尊重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停止透過政治力企圖「平庸化」明星私中，若教育部推動相關修法，不排除聲請釋憲等。」（聯合新聞網，2023）。本文以為，此則媒體報導表面上雖凸顯了存在已久卻始終難解的中小學私校招生問題，但就其「問題背後問題」（The Question Behind the Question, QBQ）觀察，此招生爭議在法律規範層面，則可能涉及了私人興學自由、家長教育選擇權、以及中小學生學習權等議題，故殊值加以探討。有鑑及此，本文為解決私校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國家教育監督權二者的衝突，擬從憲法教育基本權觀點出發，以文獻分析與法釋義學方法，針對當前私立中小學招生爭議的「問題背後問題」進行反思，試圖釐清爭議背後之問題所在，並提出結論與建議供教育決策與實務工作者參考。

二、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迷思

關於家長行使教育選擇權的一些迷思，本文擬從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概念內涵與相關法律規範出發，探討如下：

（一）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概念內涵

關於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概念，經濟學之父 Adam Smith 在 1776 年之論述略以：政府提供金錢給家長去選擇教育服務，將使學校在開放市場中更有競爭力，學生更能選擇符合其需要的學校，此一觀點可說是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濫觴（劉世閔、吳育偉，2004）。美國教育選擇權的構想，最早可以追溯到 1950 年代由美國經濟學家 Milton Friedman 所提出教育券（educational vouchers），他批評美國公立學校品質低劣，人們應該透過市場自由競爭的原則，在教育系統內提供教育券給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就讀所需費用，藉此改進學校品質（Friedman, 1962）。

反觀國內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討論，自 1994 年教育改革以降，可謂日受重視，至今已然成為教育研究的顯學。「教育選擇權」多以「school choice」一詞來加以表述，字面上解釋為學校選擇，但觀諸相關文獻，其定義複雜，且也有諸多名詞交互使用，例如學校選擇權（school choice）、家長選擇權（parental choice）、或教育選擇權（educational choice）等（秦夢群，2015）。本文擬從家長權利義務的

角度，在概念上將家長教育選擇權理解為係基於父母子女關係，父母在其子女教育事務上的一種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權能；換言之，它是一種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前提的父母權能，既屬權利亦為義務。另外，關於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內涵，則指家長擁有為子女的教育，自由選擇符合其性向、興趣及需要的學區、學校及教育內容的權利（吳清山、黃久芬，1995）；亦有學者認為家長在義務教育階段內，有權利選擇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以及在家教育的自由，但是範圍並不擴及家長選擇教師、課程與班級的權利（劉世閔、吳育偉，2004）。

綜上，本文以為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概念內涵有廣狹之分，前者泛指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擁有為子女的教育利益，自由選擇符合其性向、興趣及需要的學區、學校及教育內容的權利；後者則僅指家長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享有選擇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以及在家教育之自由。

（二）家長教育權的法律規範

法律旨在定紛止爭，故正確認識家長教育權的相關法律規範，應有助於釐清前述媒體報導的私立中小學招生問題本質與社會爭議；本文擬從《教育基本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等相關規範，探討家長教育權如下：

1. 《教育基本法》的家長教育權規範

《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第一項）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第二項）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之現代化國民。（第三項）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另外，「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亦為《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三項所明文規定。析言之，《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三項所規範者為父母協助其子女實現教育權利之義務；而同法第 8 條第三項所規範者則為家長基於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之教育選擇權。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相關規範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析言之，本條規定前段所規範者為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負有保護、教養之責任，其後段所規範者則為對各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措施之協力義務；堪稱與上揭《教育基本法》規範意旨相通。

3.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的相關規範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 3 條規定：「（第一項）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第二項）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並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申言之，揆其規範要旨有二，其一為家長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另一為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並應促進教育發展及專業成長。另外，關於家長之責任，同法第 4 條規定：「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七、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簡言之，基於子女最佳福祉，課予家長協力義務。

（三）家長行使教育選擇權的迷思

本文以為前述媒體報導之私校招生爭議，主要根源於家長行使教育選擇權的概念迷思，舉其要者說明如下：

1. 家長權利與子女福祉的內在衝突

如前所述，家長權利之正當性係建立在其子女最佳福祉的基礎上；準此，當家長權利與子女福祉有所衝突時，家長即喪失行使教育選擇權之正當性，亦即子女最佳福祉凌駕在家長教育選擇權之上。但謝馨瑩（2020）則指出：菁英階層家長到底是該複製自己成功經驗，還是要讓孩子只求快樂健康成長？進退之間讓家長傷透腦筋。

2. 家長教育選擇權與教育參與權混淆不清

國內自 1994 年教育改革以降，學生家長的權利意識逐漸覺醒，政府政策上亦鼓勵家長協力參與教育事務；惟在概念上家長教育選擇權與教育參與權二者不宜混同一談；析言之，前者強調基於子女最佳福祉，家長對其子女接受公立、私立、以及在家教育享有選擇權，後者則強調子女就學期間基於子女最佳福祉家長享有教育參與權，但二者共通之處則是子女最佳福祉。

三、私立學校相關規範的反省

（一）憲法關於私人興學的相關規範

關於私人興學自由權利，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準此，私人興學應屬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而私立學校制度更是憲法上的一種「制度性保障」（周志宏，1989）。申言之，關於私人興學自由

權利之具體內涵，李惠宗（2014）認為應包括：(1)設立自由；(2)經營及辦學自由；(3)實踐建學精神及獨立學風；(4)選擇教師之自由；(5)選擇學生之自由。準此，前述私校招生爭議事項應屬私校選擇學生之自由，則尚難謂非屬私人興學自由權利之範圍。

另外，關於國家的教育監督，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故就憲法教育基本權的客觀法秩序功能而言，國家的教育監督應屬一種制度性的保障。申言之，國家的教育監督應被理解為：憲法將以學生自我實現作為教育基本權的核心，置於國家權力的保護之下，所建構的一種憲法委託；準此，國家對學校的監督，旨在保護學生人格自由開展的多元教育環境，形成並符合多元社會中的學校自由、開放及多樣性（許育典，2005）。

最後，有關國家獎勵或補助私人興學方面，憲法第 167 條規定：「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綜上，我國憲法對於私人興學的價值決定，宜理解為私人興學雖受憲法保障，但私立學校仍依法律受國家監督；前者為人民自由權利，後者為憲法教育委託。

(二) 教育基本法的相關規定

《教育基本法》第 7 條第一項規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析言之，此項規定前段雖保障私人興學自由，但後段則除鼓勵與補助私人教育事業外，亦授權主管機關依法對私校進行財務監督。

(三) 私校法相關規範的反思

本文為了回應前述媒體報導指出：「……部分私校人士要大家思考……，社會應尊重家長的教育選擇權，……若教育部推動相關修法，不排除聲請釋憲等。」的爭議，茲就私校法相關規範作以下反思。

首先，關於招生規範方面，《私立學校法》第 39 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一、招生辦法。二、……招生名額。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但同法第四章「監督」對於招生事宜卻漏未規定，尚難謂與憲法第 162 條規範意旨相符。

其次，關於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招生排除適用規定方面，同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準此，此條規定已排除同法第 39 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似與憲法第 162 條規範意旨相違。

最後，關於私立國中小經主管機關核定得排除適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同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換言之，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中小學經主管機關備查即得享有完全招生自由，此即形同實質上「豁免」了憲法第 162 條規定的國家教育監督。

四、結論與建議

本文旨在探討媒體報導「私中招生亂象頻傳 全教總轟教育部『鴛鴦』放任亂象」一文爭議背後的法律問題，茲作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結論

1. 私校人士與民間教育團體的認知差異引發爭議

在教育市場自由化下的私立中小學招生，私校人士與民間教育團體之間存有「家長教育選擇權」與「招生亂象頻傳」之認知差距；亦即私校人士認為社會應尊重家長的教育選擇權，但民間教育團體則主張教育部應修法以導正亂象。因此，可能引發修法與釋憲的後續爭議。

2. 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法學概念有待釐清

為了避免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誤用或濫用，其法學概念仍有待進一步釐清。簡言之，家長教育選擇權係憲法教育基本權保護法益之一，其性質應解為係基於子女最佳福祉的父母教育權能，應以追求子女利益為目的，不宜強迫其子女成為自己所希望的人格實現，否則即有權利誤用或濫用之虞。

3. 私校招生爭議事項應定性為合法不當教育措施

就國家教育監督而論，本文認為引發社會爭議的私立國中小招生現象，在性質上應定性為合法但不當教育措施。析言之，首先，就教育合法性而論，私校人

士可主張目前私立國中小招生方式之法律依據，為《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四項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而「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即同條第三項）之一，即屬引發爭議的「招生之……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準此，故尚難謂私校人士上開主張不具合法性。其次，就教育合目的性而論，本文認為私校人士上開主張則有斟酌餘地；申言之，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明確宣示略以：十二年國教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的終身學習者。準此，私校人士上開「停止透過政治力企圖『平庸化』明星私中」主張，顯然與上揭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理念願景有違，故尚難謂其主張具備教育適當性。因此，本文認為前揭報載私校招生爭議事項應定性為雖合法卻不當之教育措施。

（二）建議

就法的體系而論，本文以為有效解決憲法保障私人興學自由與國家教育監督憲法委託二者間衝突之道，舉其要者有三。

首先，在憲法規範層次，應落實憲法第 162 條規定所建構的國家教育監督，本案係爭私立國中小招生事項應屬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事項，依大法官釋字第四九八號解釋略以：「……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準此，本文以為教育部僅得為適法性（合法性）監督而不及於適當性（合目的性）監督，故應適時修正相關教育法規，強化地方政府之適當性監督，以充實憲法國家教育監督規定之不足。

其次，在《教育基本法》規范層次，教育基本法居於教育憲法地位，統攝所有教育法律規范，故其關於私校規范之合憲性要求，殊屬重要。具體而言，關於私校補助經費之財務監督，「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為《教育基本法》第 7 條第一項所明文規定；另外，同法第 9 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準此，教育基本法上開私校補助經費之財務監督，以及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僅課予教育主管機關進行適法監督義務，或顯不足，故本文以為應於《教育基本法》增訂國家「教育適當性監督」規定，以充實憲法國家教育監督規定之不足。

最後，在《私立學校法》規範層次，應適度修正私立學校法關於招生的「法律排除適用」規定，以落實主管機關教育監督，並消彌前述私校招生爭議。析言之，目前《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四項規範要旨略以：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中小學經主管機關備查即享有完全招生自由，此即形同實質上「豁免」了憲法第 162 條規定的國家教育監督，同時「脫逸」了地方主管機關對私立國中小學的教育監督，以致成為社會爭議的根源。因此，本文認為《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四項規定之存廢實屬關鍵，亦為杜絕當前爭議的解方之一。

參考文獻

- 李惠宗（2014）。**教育行政法要義**。臺北：元照。
- 吳清山、黃久芬（1995）。美國教育選擇權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刊**，4，1-26。
- 周志宏（1989）。**學術自由與大學法**。臺北：蔚理法律。
- 秦夢群（2015）。**教育選擇權研究**。臺北：五南。
- 許育典（2005）。**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臺北：五南。
- 劉世閔、吳育偉（2004）。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公平與績效的雙刃劍。**國民教育研究學報**，12，19-40。
- 謝馨瑩（2020）。國民小學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3),107-113。
- 聯合新聞網（2023）。**私中招生亂象頻傳 全教總轟教育部「駝鳥」放任亂象**。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6885/7045520>
- Friedman, M. (1962).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生生不息：中小學經營的招生與創生議題

林進材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一、前言

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人口結構的改變，中小學的經營連帶著起了相當大的變化，傳統的學校經營模式已無法適應快速變遷的社會發展。加上少子化的影響，學校經營者需要擁有更積極、更專業的經營方案，才能使中小學的發展，趕得上瞬息萬變的時代步伐（林進材，2021）。少子化的現象對於中小學學校經營產生多方面的影響，包括學校規模、課程設置、師資需求、經費影響、競爭壓力等，需要學校依據實際狀況進行修正調整，以維持教育品質與持續的發展。有鑑於此，本文以中小學經營的招生與創生為主題，探討中小學經營的現況與困境、招生問題與策略、創新思路與途徑等，提出處方性建議供參考。

二、中小學經營的現況與困境

新世紀、新時代的教育發展，已然和過去傳統的學校教育發展有所不同，過去發展基礎教育的「一村一小學、一鄉一中學」的基礎仍在，然而，學校經營的現況與困境，隨著時代的變遷、歲月的更迭，而起了漸進式的變化。當前的中小學經營，由於各種內外情境因素，面臨下列幾項困境：

（一）沿路托鉢的困境

近年來，教育行政單位為了確保經費的運用成效，設置各類的計畫申請案，學校經營者如果想要有額外的經費補助，就需要透過專案計畫的申請，才能迎來更多的學校建設費用，此種透過計畫案的撰寫、申請、簡報等經費的申請方式，讓學校經營者感到相當的疲憊，此種美其名為競爭型的專案計畫，形同讓教育人員「沿路托鉢」的假象，對於學校發展是相當不利的。因此，上級單位在編列學校教育經費時，應該給足學校教育所需的經費，避免讓教育經營者經常感到「捉襟見肘」的窘境。

（二）各憑本事的困境

學校經營者接掌學校之後，如果想要落實教育理想，讓學生發展朝向更優質方向，需要和社區民眾、民意代表、中央官員建立良好的關係，才能在適當時機爭取更多的資源、更多的經費，讓中小學的發展朝向更為專業的目標。此種「僧多粥少」、「各憑本事」的經費爭取現象，不利於中小學的教育發展。因此，教育主管應該在經費申請時建立統一的「SOP」流程，避免學校經營者向民意代表請

託，造成不必要的後遺症。

(三) 搖旗吶喊的困境

中小學的學校教育發展，經常需要更多元素的加入，更多人力資源的挹注，才能達到畢其役竟其功。學校教育人員為了達成教育理想，就需要依據學校的特色、地區發展的需要、家長的教育期望、師生的教育願景等，透過各種教育理念的應用，以搖旗吶喊的方式，吸引各界對學校教育的關注。因此，學校教育發展應該透過合理行銷方式，讓學校教育成果可以曝光，避免以搖旗吶喊的方式行銷。

(四) 口號治校的困境

中小學教育人員，為了使學校的聲名遠播，提高學校的知名度，讓學校的亮點更亮，需要透過各種形式將學校行銷出去，讓全國各界知道有這一所「知名學校」。因此，就會想方設法透過各種口號，吹響學校的各種曲調，其中包括實驗教育、教育口號、專業口號的不當運用等。因此，學校教育經營者在提出治校理念時，也應該同時提出適當可行的策略，並且在日後提出教育成效，以避免不當的口號治校情事發生。

(五) 名實不符的困境

中小學學校教育發展，為了迎來更多的掌聲、享有更多的資源、擁有更多的聲望，會選擇在校門口適當的地方掛上「〇〇〇獎牌」、「〇〇〇金質獎」、「〇〇〇前導學校」等。此種為教育付出的精神，值得給予相當的肯定。然而，希望掛上獎牌之後，學校的後續發展，仍然朝向「名實相符」目標努力。

三、中小學經營的招生問題與策略

學生來源是學校教育發展的命脈，也是學校教育發展的關鍵，有了學生才有教師才有學校教育的發展，少子化的現象為學校教育發展，帶來相當程度的改變，也為教育發展帶來各種負面的影響，其中包括下列幾個方面：

(一) 教育政策改變的問題與策略

學生人數減少首當其衝的，就是中小學招生工作產生影響，學校需要針對招生政策及時瞭解政策的變化，並且依據學校實際上的需要，調整招生策略，以因應教育政策的要求。例如，教育行政單位可以依據所轄行政區進行政策上的調整，調整學校原有規模、人力、資源等。

（二）學生人數減少的問題與策略

由於少子化現象的加劇，中小學生的數量逐漸減少，對於學校的招生工作帶來相當程度的挑戰，因此學校需要採取有效的宣傳和招生策略，讓家長瞭解學校的辦學特色與發展，願意將孩子送到學校來接受教育。此外，學校單位應該針對學生人數減少，修正原有的教育模式，使的學校教育更為精緻、更有效能、更適性化。

（三）學校之間競爭的問題與策略

由於學校學生人數下降，傳統的學區規範，不再成為學生入學的唯一標準。中小學之間的競爭也日益激烈，學校為了「搶學生」需要提高教學質量和學生綜合素質，提供家長更多樣的教育服務，才能吸引更多的學生來就讀。此種現象，正是上述中小學經營的困境現象主因。因此，學校經營者應該理解，彼此之間的惡性競爭，對於教育發展產生相當負面的影響，應該在彼此之間建立一種「既合作又良性競爭」的同儕專業關係。

（四）家長教育選擇的問題與策略

家長在選擇孩子就讀的中小學時，對於學校教育發展會有預期行為，會考慮學校的地理位置、建築外觀、課程教學質量、學費多少等。因此，學校在招生策略方面，需要針對這些因素進行綜合考慮，進而擬定各種相對應的招生策略。例如，學校教育成效應該朝向「看得見」理想發展，讓家長和社區人士瞭解學校的發展現況有哪些？教育成效有哪些等。

（五）學校招生管道的問題與策略

隨著時代的變遷，少子化現象的擴大，中小學的招生管道也在不斷的變化中，學校需要及時掌握招生市場的向，依據學校的現實狀況，制度符合市場需求、家長需要的招生策略，以多元化的招生活動，吸引更多的學生來學校接受教育。在招生管道多元方面，學校教育人員也應該理解不同學校之間，要相互尊重避免不當攻擊的情事發生。

四、中小學經營的創生問題

學校經營難免面臨各種問題困境，需要教育經營者與教育人員，運用各種教育專業智慧，透過實踐行動採用創生方案加以因應：

（一）學校規模調整策略

由於少子化的現象，隨著學生數量的減少，學校規模方面也應該相對縮小或調整，學校需要依據實際需要，調整現有校舍建築（或移作他用）、教學設備等，以適應少子化的趨勢。學校單位可以針對少子化的現象，做建築方面的調整，儘量降低建築物荒廢的情形，必要時可以「暫時關閉」方式因應。

（二）經濟影響調整策略

學生來源減少，對於學校財務狀況與經費預算，必然產生負面的影響，學校需要計算學生接受教育的成本預算，採取各種開源節流措施，以提高教育實施成效等加以因應。教育行政單位（或上級單位）也應該瞭解「關校等於滅村」、「教育一個孩子要用全村莊的力量」、「教育是改變孩子的重要關鍵」等道理。

（三）競爭壓力調整策略

由於就讀學生人數減少，學校之間的競爭壓力也隨著加劇，學校需要透過各種提升教育品質方案、擴大服務範圍等策略，吸引鄰近的學生來學校就讀。因此，學校應該在「可行範圍」之內，調整現有的教育措施，讓家長放心的將孩子送來學校接受教育。教育經營者也應該瞭解，越區就讀不是解決少子化的萬靈丹，教育界搶學生不是學校經營的主旨，惡性競爭不是學校教育發展的終極目標。

（四）師資素質調整策略

隨著學生數量減少，原有的師資數量和需求，必然產生變化。學校應該趁這個機會，適度地檢討現有的師資素質，包括教學理論與方法、教材教法、班級經營管裡等方面的因應措施，並且分析對於課程教學與行政服務負擔的影響，採取相對應的措施。例如，如何讓班級課程教學更為精緻，如何將每一位學生帶上來，如何在課堂上教會每一位學生等。

（五）課程教學調整策略

少子化的現象對於學校經營與班級教學的影響，學校需要針對課程教學設置，進行調整修正，以滿足家長對子女教育的期望，以及不同年齡層學生的需求，為學生提供多元的選擇。此外，教師也應該調整班級教學策略，採用適性化教學（或個別化）教學，以符合學生的學習需求。以往，大班教學模式與實踐，已經不適用於小班教學，教師需要針對學生人數減少的班級教學，接受專業方面的培訓與成長。

五、邁向生生不息的學校經營典範

良好的學校經營典範，需要顧及領導力、學校文化、師德師風、教學質量、學生發展等方面，朝向優質的學校經營理想發展。少子化是學校教育不可避免的現象，與其誇誇其談，不如針對學校教育發展現況與未來，進行模式上的調整，可行策略的擬定，提出處方性的策略加以因應，進而邁向生生不息的學校經營典範。

參考文獻

- 林進材（2021）。中小學教學改革：議題與方法。臺北市：五南。



私立中小學招生議題之探究

顏佩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副教授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會員

謝依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學生

一、前言

有鑑於十二年國教的推動與少子化趨勢，本文將從我國現階段私立中小學招生優勢與家長選擇的原因，分析私立中小學的招生、辦學策略的優勢，比較公私立中小學的招生（辦學）的差異性，討論私立中小學招生的相關教育理念與觀點，爾後提出我國現階段私立中小學招生議題努力的方向，包括：在法治層面上，劃一公私立教育的招生與辦學的基礎與理念，使其一致與均等；在落實法律宣導與執行層面上，公私立學校皆須負起國家教育與社會責任的理念；在招生與入學層面上，公私立中小學應採取免試入學的方式；在學生就學權益與規定層面上，規範在義務教育與國民教育階段的私立中小學需一致，保障學生入學與就學；並監督與再修訂實驗教育與資優教育規範；建立公私立中小學教育機會均等與學習成效之週期性調查報告；改善升學制度，並加強「全民教育資源、全民共享」理念的宣導等。

二、我國現階段私立中小學招生優勢與家長選擇的原因

由於少子女化影響，我國各級學生總數逐年降低，106 學年至 111 學年間減少 30.0 萬人（教育部統計處，2023）。且自 97 年至 107 年就讀私立國中比率由 9.68% 增至 13.61%，共計成長 3.93%，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國教署，2019）。顯示出家長有逐漸偏向選擇私立中小學之現象。在為孩子選擇就學的項目中，家長在意的項目包含學校環境、交通、學校風評、學生成就、課程、人際互動（高介仁，2007）。其中家長最在意的項目即為學生成績表現（楊詠淇，2022）。尤其社經地位或教育期望較高的家長傾向選擇具有雙語課程、先修課程，或教師素質、態度較佳的學校（李淑如，2018；黃鳳珍，2017）。顯示出家長多重視子女學業成就表現，也因此較受到家長青睞。

綜上所述，家長選擇私立中小學的原因包括：學生成就表現、師資品質、品性、交通距離、課程內容、學校風評，除了交通距離、學校風評為個案條件特質外，學生成就表現、師資因素、課程內容等。在私立中小學招生中，強調豐富的課程內容、優秀的師資、學生亮眼的成績，切中家長在實施教育選擇權的重點，因此家長選擇私立中小學的比例逐漸增加。

三、公私立中小學的招生（辦學）的差異性

少子女化的衝擊，促使各中小學積極行銷學校教學特色，同時也提升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知覺度（江榕櫻，2011）。教育逐漸多元化，但也逐漸走向市場導向，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影響增加，造成公立教育遭受衝擊（楊伊茹，2010）。公立中小學為求生存，除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發展校訂特色課程，並融入地方資源，加強社區連繫，招生內容更推出課後安親活動、利益吸引、親子共同成長，改善方向則強調提升學生學業成就、生活教育推廣等內容（黃玉麟，2009；楊松樹，2007）。而私立學校辦學內容，則強調學生成就、嚴謹的管理、安全性、特定專長資優班，家長為了因應未來升學、就業考量，多會選擇具有相關因素的學校（蔡圍盛，2006）。

表 1 公私立中小學的招生（辦學）與家長考量向度比較

考量向度	公立中小學	私立中小學
學生成就表現	過去未特別強調	資源較多，口碑較佳
師資因素	較為隨和、溫和	行事嚴格、市場導向
課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入地方資源，加強社區連繫，營造特色課程 2. 推廣生活、品德教育內容 3. 課後安親、親子共同成長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升學、就業導向 2. 嚴謹管理學生生活、積極維護學生安全 3. 設立特定專長資優班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黃玉麟，2009；楊松樹，2007；蔡圍盛，2006。

四、私立中小學招生相關教育理念與觀點探討

從經濟與教育市場的角度而言，私立中小學招生議題在實務現場公私立學校各有其立論與立場，私立中小學希望採取較為新右派與市場導向觀點，公立中小學則是希望政府介入管理與調控的中間偏左路線，現今的私立中小學招生，我國希望從資本主義教育生態與新右派、教育市場化霸權意識下，再找尋另一波向左修正可能性與觀點，嘗試在經濟學的左派與右派數線間找尋新的定位與角色，希望達成教育的公平正義，又能達成教育市場化與教育自由化，我們必須運用實證調查與證據，例如：教育統計研究、大數據與市場調查等各方面效益評估，作為我國優化私立學校招生的參考。就教育政策與國家立場而言，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資源公平性是大家珍視的觀點，我國十二年國教基本理念「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此揭示私立學校也應負起這樣的國家教育與社會的責任，特別對於弱勢族群與個別特殊需求學生的招生與扶助部分，因此，筆者提出以下觀點作為思考私立中小學招生議題的參考：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全民教育、終身學習」的理念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的五大理​​念包括：(1)有教無類，強調教育機會均等；(2)

因材施教因應不同智能、性向及興趣的學生，給予多元且所需的方式施教；(3)適性揚才：透過適性教育與輔導，引導學生發揮所長；(4)多元進路：提供學生多元且符合自己的進路升學或就業；(5)優質銜接：促使正常教學及五育均衡，均衡城鄉教育資源。因此在國民教育階段與基本教育階段入學應該採取全民都可以入學，以達成十二年國教的理想，做為公私立學校招生入學辦學的主要基礎點。

(二) 教育基本法揭示的「教育機會均等與弱勢族群的保障」

根據教育基本法規定，第四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這顯示不論公私立中小學都應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對於少數族裔與弱勢族群就學的保障。第八條第二款「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也提到要保障學生的就學權益，因此，私立中小學不得任意拒收學生與退學等。

(三) 修訂私立學校法、納入招生方式與員額的管控以達成教育正義與公平性

私立學校法將招生方式與名額管控排除，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4 款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在法治上更應該提出公私立教育的招生與辦學的基礎平等一致，採取全民入學的方式，必須保留一定比例保留給弱勢族群以及特殊需求的學生，負起整體國家、社會教育的責任。我國私立中小招生須依據國教法第 20 條第 2 款「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比照公立學校納入國家整體招生管理，私立中小學需受限縣市政府監督與核定。

(四) 參酌公民社會或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理念，促進教育資源均等與避免相對剝奪感

教育是公共事務，這是全民共同的利益、目的和價值，公私立中小學招生應盡量採取相似的方式，免試入學與全民教育的理念，政府應加強監督私立中小學招生方案，避免招生運用國中小體驗營、科學營活動中，加入紙筆測驗或是運用學業成就作為入學基準，應多採抽籤或電腦隨機選等入學方式。

五、結語—我國私立中小學招生議題改善之建議

整體而言，我國現階段私立中小學招生議題可以努力的方向，包括：

- (一) 在法治層面上，國家應訂定公私立教育的招生與辦學的基礎與理念皆需一致、均等，公私立學校皆須採取全民入學的方式，公私立學校必須保留一定比例保留給弱勢族群以及特殊需求的學生，並且應負起整體國家教育以及社會教育的責任。
- (二) 在落實法律宣導與執行層面上宣導公私立學校皆須負起國家教育與社會責任的理念：在修訂私立學校法時，須比照公立學校相關辦法與規定，納入全民免試入學，並規定招收一定比例弱勢、多元族裔學生等（優先保留入學），須負起國家教育與社會責任部分，促使地方教育單位訂定相關的辦法與要點，確實的結合相關稽查單位週期性的監督與執行，可委由大學教育學系相關機構進行週期性訪視與督察，並以週期性、有系統性的監督與其執行所有法律的規範才是關鍵要務。
- (三) 在招生與入學層面上，公私立中小學應採取免試入學的方式：可以運用抽籤或是自由報名等方式，盡量避免以成績與學業成就做為篩選作入學方式，比照公立的中小學的全民免入學方式，規範公私立中小學皆必須著重在特殊需求、弱勢族群與多元族裔孩子的招收與接納的部分，並規範私立學要需提供與分享其他公立學校相關教育資源，負起國家與社會教育的責任。
- (四) 在學生就學權益與規定層面上，規範在義務教育與國民教育階段的私立中小學不可任意開除或是拒絕學生入學，私立中小學比照公立學校相關規定。公立學校也可借鏡私立學校部分成功經驗，優化公立中小學教育與措施，包括：多元化與創意的課程設計、切中需求的招生與行銷、學校設備的加強與維護、充實教學資源、增進親職教育與社區服務、締造學生較高的升學成效以及學生學習的產出，加強服務學生與家長個別化的需求，充份的接納與及迅速回應家長、學生與社區、社會的建議。
- (五) 在監督與再修訂實驗教育與資優教育規範上，須再度重新修訂與加強監督與落實：我國現行實驗教育與資優教育等的相關規範與執行，委由地方政府與大學教育相關機構，必須週期性確實監督與規範其執行與落實，以免流於升學主義與教育機會不均等議題的溫床。
- (六) 建立公私立中小學教育機會均等與學習成效之週期性調查報告方面：我國應建立公私立中小學週期性的教育機會均等與學習成效教育調查報告，提出公

私立中小學辦學與教育機會均等等相關措施的成果效益，提供國家與地方教育機構施政的參考。

(七) 改善升學制度與加強「全民教育資源、全民共享」的宣導：我們應思考再修調升學制度，使其更加免試入學的可能性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加強大家「全民教育資源、全民共享」的教育觀點與升學理念，使我國教育資源可以共享，以發展學生學習的興趣與潛能，紓解學生升學與考試的壓力！

參考文獻

- 江榕櫻（2011）。少子化衝擊、學校行銷作為對家長教育選擇權關係之探討—以基隆市國民小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w3568w>
- 李淑如（2018）。學前教育選擇的差異與影響-公私立幼兒園的比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zwq4n6>
- 楊松樹（2007）。越區就讀學生家長教育選擇對城鄉教育未來發展之研究—以宜蘭縣羅東鎮三所國民中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佛光大學，嘉義縣，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344ujy>
- 高介仁（2007）。國小學生家長教育選擇權認知與教育選擇行為之研究-以雲林縣國民小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林縣，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4cyqh9>
- 國教署（2019）。教育部澄清國中學生就讀私立國中之相關數據。取自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s://reurl.cc/Rv8Zqr>
- 教育部統計處（2023）。111學年度學校基本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取自教育部統計處，<https://reurl.cc/EGW9zv>
- 黃玉麟（2009）。國民中小學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學校社區關係經營型態之調查研究-以屏東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大學，屏東縣，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7b7j9w>
- 黃鳳珍（2017）。臺中市國民小學家長教育期望與教育選擇權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j96m8j>

■ 楊伊茹（2010）。我國國民小學教育選擇權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大學，屏東縣，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jq3sq3>

■ 楊詠淇（2022）。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家長忠誠度之關係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h4z33q>

■ 蔡圍盛（2006）。從家長教育選擇權探討私立國中競爭力—以桃園市振聲中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開南大學，桃園市，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pg795t>



公立國中面對私中強勢招生的自處之道

林和春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一、前言

每年三月初起，在報章雜誌、媒體新聞與市井坊間，有關在教育領域最常被報導與談論的話題，莫過於是「私立國中招生」的相關議題。此時，只見報考私中的國小六年級學生，要緊張的面對人生第一次的升學競試，而渠等之家長也不遑多讓，一定會焦躁不安，時時擔心其子女能否順利被私校錄取；至於新聞媒體則會大肆報導各縣市明星私中辦理入學考試或以各種營隊招生的盛況；另各補習班就是大肆宣傳自己學生的錄取率，以便讓來年的招生能大有斬獲。當然社會大眾也一定譁然，並會大聲撻伐，豈能讓私中的考試招生，助長國小學生提早進入補習班拚升學的歪風。

就是處於學校端的各利害關係人，也各有立場要發聲，如公立國中校長會抱怨立法不公，豈可網開一面讓私校採取考試招生撈走好學生；而未接受政府補助的私校校長，則會疾呼用抽籤決定新生入學命運才是最不公平，更會讓私校未來無法生存，故公立學校真是立場鮮明，且各吹各調莫衷一是。至於教師組織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則會大聲呼籲教育主管機關和立法院應盡速修訂「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以便徹底禁止私校以各種名目考筆試或辦理營隊進行招生，並讓中小學之教學能正常化（林曉雲，2023）。就這樣造成各界紛紛擾擾，直到三月底的私中招生考完試，造成幾家歡樂幾家愁的氛圍中才宣告落幕。

二、認識私中招生所顯現的問題

有關今年私立國中的招生議題，根據媒體的報導，地緣緊鄰的臺北市、新北市和桃園市這三個北部都會區，其所轄之各私立國中，是照舊辦理筆試或採營隊的方式進行招生，而臺中市的 15 所私立國中，是改為「多元入學方式」辦理，至於臺南市、高雄市則稱早已採「正常化招生」（王韻齡，2023）。而筆者對此議題則是特別關注，除綜覽各媒體的精闢報導外，也選擇個人較常接觸的新北市、桃園市與竹苗地區等五個縣市，以立意取樣的方式，簡單以「你對私中招生的看法」這個題目，訪談了 10 位利害關係人，茲將訪談的結果彙整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針對私立國中招生議題訪談結果彙整表

編碼	受訪者類別	人數	重要訪談結果摘錄與彙整
01	公立國小教師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很了解目前各私立國中的招生方式。 2. 建議學校應實施常態編班與實施正常化教學才是正途。 3. 要報考私立國中之學生，其家長通常都會安排去補習，而不太會給班級導師帶來壓力。

02	公立國中教師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中通常都採筆試或辦理營隊進行招生，其把學區的好學生大部分撈走，讓留在公立國中的學生素質降低，且影響班上讀書風氣甚鉅。 2. 是有點缺乏成就感，但畢竟「有教無類、因材施教」是老師的天職，故仍會盡全力引起學生學習的興趣，把每一位學生帶上來。 3. 每年的招生時刻老師都有壓力，怕學校減班與被超額。 4. 聽媒體報導，有關私中招生的問題，可能會立法修訂之，惟通常只聞樓梯響，卻不知何時才會修訂？
03	私立國中教師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素質比較好，也比較整齊，但學生學習態度卻是被動的，家長又只重視升學，因此壓力很大。 2. 為了拚升學、趕進度，不得不需使用傳統的教學法，而比較無法兼顧素養導向或創新教學。
04	學生家長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家長迷私立國中，也有人很肯定公立國中，而為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應讓家長各取所需。 2. 政府應提供充分的私立國中招生名額，讓家長選擇而不必考試，以解除學生的考試壓力和減輕家長為送學生去補習的經濟壓力；相對的，政府也要控管好公立國中的教學品質，讓絕大部分家長放心。 3. 私立國中管理好、升學佳，對無暇照顧學生的家長自然有吸引力，因比較不用擔心孩子課業的問題，也不用再花時間張羅孩子去補習。 4. 私立國中學費較貴，尤其是貴族式的私中，學生的學費、雜費，絕非一般的受薪家庭所負擔得起。 5. 聽說臺中市今年私中的招生方式是採多元入學，不知該地區家長反應如何？我們此地不知何時會跟進？惟最好不要發生在我孩子要讀這一年才要來變革。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由上表的訪談彙整結果可知：有關私中的招生議題，不只受社會的關注，各利害關係人也有所感，只是在都會區較會被關注，而在一般或偏鄉地區，則是早就習以為常。其次，對公立學校的教師，是希望能盡快修法，讓私立國中的招生不要採筆試的方式，把學區內的好學生全部吸走；至於私立國中的教師，雖有學習成就較佳的學生可教，但礙於學生升學以及家長的高度要求，也有繁重的壓力與無奈。此外，有關家長方面則是各有需求，肯定公立國中者，企盼教育當局能督辦其能重視教學品質及學生的生活教育、常規管理；而青睞私校者，則期待心能不用考試、不用準備繁瑣的備審資料，就能順利讓孩子進去就讀。另如果不得已仍維持現狀，則希望有所變革的措施，不要發生在自己孩子要入學那一年，以免來不及因應。

三、公立國中的因應與自處之道

有關私立國中招生的問題，透過媒體強力報導與社會輿論強大的壓力，在今年，已讓台中市的私中招生方式主動進行變革，惟政府修法與否因各有主張而仍是未定數，故各公立國中是不應只有怨嘆，反而更應自立自強來加以因應，否則學校的招生人數、課程與教學規劃所受到的衝擊，仍是如影隨形的存在著。於是，

筆者特再立意選取服務於不同縣市的公立國中教育工作者，包含校長、主任和教師各 1 位，他（她）們都有創新的思維與見解，而能提出有效的因應策略與實際案例，可供各校參考。

（一）A 國中校長的精闢見解

頗具領導魅力的他，是個受長官肯定、師生和家長敬愛的績優校長，其經營學校常有前瞻的眼光和睿智的作為，儘管其對現行私中的招生方式頗有微詞與感到無奈，但現階段仍有其自認可行且還不錯的自處之道，因為他能洞悉私中在升學導向的強大壓力下，其教學與管教學生是有其困境與不足之處，如偏向軍事化的管理及對學生欠缺做職業性向試探教育，以致其學生升到高中後有較高的離學率。相對的，這兩點都是公立國中可著力的優勢，不但部分學生很喜歡，也讓家長容易看得到績效。

於是該校長特別重視學校的校譽與行銷，強調一定要做好基本功與發展學校特色，其主要策略是「做好生活教育」和「重視高關懷學生」，而以『多元尊重、心中有法、目中有人』來規範學生，好讓校園氣氛穩定、和諧、溫馨，再適時培養讀書風氣；接著，就是「辦理多元職業試探教育」和「豐富學校本位課程」，如規劃多類技職課程和實用性社團，讓學生能多元選擇、快樂學習與適性發展，如此，整個校園的氛圍是朝氣蓬勃、井然有序與熱愛學校；況且這四個策略都是環環相扣且容易執行，尤其是加強為家長宣導「職業性向試探教育」的重要與功能，讓家長看到學校的用心，自然放棄讓孩子去報考私中，畢竟未來的趨勢，讀技職體系也能闖出一片亮麗的天空。

（二）B 國中主任的祕方傳承

具學生語文指導與課程教學領導專長的她，是頗有名氣的教務主任，不但是校長的得力助手，也是各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研習邀請講座的常客，她具十八般武藝，也是「拼命三娘」，只要她登高一呼，學校許多課務的問題都可迎刃而解，於是，儘管鄰校有強敵和私校環視，她總是處之泰然，因為她帶動學校的課程與教學已有一定的口碑，學生對外的學藝競賽成績更是亮麗，尤其是到學區各國小招生，更是信心滿滿，只因她堅信學校學生各項表現亮眼，又有完整與豐富的資訊提供，再加上她個人粉墨登場的說學逗唱，都能強力吸引學生和家長的目光，而願意前來該校就讀。

她最強調公立國中本身的體質與內涵，包括校內教師的教學品質、學生的優異表現，以及落實生活教育等，於是除教師專長排課外，就是平日代理代課之排代，一定堅持專業授課，且加強課室巡堂與教學輔導，當然也要發展特色課程供

學生選修。此外，該校圖書館利用教育的推動、學生晚自習的溫馨服務、學生語文及各類學藝競賽的輔導與績效，都是遠近馳名，而讓學校有良好的聲譽，再加上學生家長與志工的口耳相傳，該校不但沒有減班的壓力，甚至昔日流失的學生還日漸回流呢！

（三）C 國中老師的經驗分享

充滿活力、熱愛學習又能力行創新教學的她，在教學與帶班方面獲得許多獎項，且是學校、教師同儕、學生和家長所公認的「Super 教師」，她強調私校菁英班的教學模式是較無法呼應 108 課綱的要求，於是因為無法適應私校生活及課程節奏而轉回公立國中就讀的學生，常需要有一段適應期且學習態度比較被動，因此，強烈建議學生家長在選擇讓孩子讀私立國中前，一定要慎重考慮，並加強了解學生的性向與就讀意願。

至於她自己的因應之道，就是強化自身的專業能力，諸如自發性地參與夢的 N 次方、PBL（專題製作）、學習共同體以及因應新課綱的跨域整合等研習，以提升自己的專業能力和了解教育的新趨勢。尤其更重要的是，要積極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和閱讀素養，也要力行素養導向與創新教學，並確實做到讓學生適性發展，且把每個學生帶上來，好讓學生喜歡她、家長信任她。此外，為響應學校強化與社區連結關係所辦理的相關活動，她會主動組訓自己班級學生的表演團隊來共襄盛舉，也會熱心協辦針對國小六年級學生的寒暑假營隊，諸如自然領域製作水火箭、英語科辦理實境解謎、國文科推出小詩寫作及明信片製作等，好讓小學端的畢業生盡早熟悉國中，這對學校招生也有很大的助益。

四、省思與建議

（一）省思

總之，有關私立國中的招生問題，每年的三月份都一定會被熱議，且是年復一年。而透過筆者的廣蒐媒體報導，以及深入訪談多位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後，則要再次疾呼政府應加快修法的腳步，以符應社會大眾和基層教師的期待。誠如李高英（2021）在立法院的專題研究中，早就提出：允宜修正「私校法」、允宜修正「國教法」、允宜依法加強督導和開罰，以供立法委員做修法與問政參考，惟此議題應是茲事體大，才一直被延擱下來；而所幸在今年，被公認為一級戰區的臺中市 15 所私立國中，已能主動改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此也許就是一種轉機或契機，故企盼政府當局不能再有鴛鴦心態，應盡快研修合宜的法令政策以做因應，如此不但可消除民怨，亦可讓國民中小學能確實落實正常化教學。

（二）建議

現今，學校面臨少子女化的窘境，又遭逢私校的強勢招生，故公立國中在學校的經營，確實是雪上加霜，惟學校不可只是坐困愁城，而應急需尋求突破困境，進而開創新機，故透過以上的訪談與研究，特歸納出以下幾點建議，以供公立國中端的教育人員做參考：

1. 應加強憂患意識

光是抱怨不能解決問題，與其自怨自艾或等待政府能立刻修法，倒不如先強化自己，故學校全體成員應團結一心，人人自我要求，多為學校貢獻心力，如此校譽自然蒸蒸日上，也就不必擔心招不到好學生。

2. 應強壯學校體質

國中教育家長最重視的就是學生的升學與生活教育，故校長經營學校不宜有所偏廢，應帶領教師做好課程與教學，也要有效管理學生的常規和態度，尤其更要加強關注需高關懷的學生，好讓校園穩定、安全。惟這些都是經營學校的基本功，就看學校能否做到細微、精緻且有亮點。

3. 應發展特色課程

108 課綱特別強調彈性學習課程，其乃可供各校發展有特色的校本課程，由是，各校一定要妥善運用，確實規劃與發展學校特色課程，以供學生多元選修，並讓其適性發展，如有些學校發展 AI 機器人、手沖咖啡或其他技職類等課程，都是極為成功案例，他們都能吸引學生熱愛到學校學習。

4. 應發揚學校優勢

有些學校基於學區的背景文化或相關資源，而可成為學校發展的特殊優勢，學校一定要擴大運用與行銷；而即使沒有這些特殊資源，有關師生的優異表現或學校的特殊作為，而可帶給學生良好的學習與展者，都是屬學校的優勢。如前所述之 B 國中主任所推動的「溫馨晚自習」，用心幫學生準備各類點心、C 國中老師堂堂精彩的「創新教學」，都會為學校帶來生機。

5. 應洞察各類細微

校長經營學校與教師帶領班級，都應具有一定的敏感度去觀察細微，凡是對學生有益者，都應確實去改進與實踐，如此，針對問題再對症下藥，學生及家長一定會有所感的，如前所提之 A 國中校長，他能仔細觀察到私校的管理方式與學生在就讀高中後的離學率，就立即在學校用心推動「職業性向試探教育與輔

導」，便普獲學生和家長的好評。

6. 應強化各項宣導

家長選擇讓孩子讀公立或私立國中，常是其主觀認定或尋求個人方便，而不一定會徵求孩子的意願，故學校在進行招生時應加強宣導，請其應重視學生的性向與意願，如確實有不適合就讀私立國中者，學校應加強輔導之，甚至也可提供相關數據說服家長，這樣對學生才有最大的助益。

參考文獻

- 王韻齡（2023）。私中入學應廢考試、改抽籤？北中南私校回應大不同。親子天下。取自<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8089>
- 李高英（2021）。私立國中招生問題研析。立法院（編號：A01578）。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86&pid=209826>
- 林曉雲（2023）。私立國中辦「小聯考」全教總呼籲修私校法禁絕。自由時報。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246032>



論我國私立中小學教育選擇多元化的受益者

林宜樺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一、前言

家庭社經地位與社會複製、又或者教育與社會流動的關係，一直是備受教育社會學領域關注的議題。以《人生七年》為名的英國經典紀錄片，自 1964 年起橫跨 56 年記錄 14 位七歲英國兒童的生活，探討不同家庭社經地位階層對個人未來成就發展的影響，該片結尾雖指出個人努力與自我決定對未來生涯具一定重要性，但所處的社會階級仍是最主要的影響因素。家庭普遍為個人的第一個社會化單位，從 Bourdieu 的文化資本論觀之，中下階層、中產階級與上流社會在生活模式、語彙、慣習的差異，關係下一代自我概念與生涯決定的形塑，對比該紀錄片自小上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的兒童，在前者對未來圖像仍懵懂之初，後者已視就讀公學及牛津大學為必然選擇，其升學進路決定似乎較前者更早發生。上述社會複製現象在我國亦同樣存在，例如國民教育雖屬義務與強制入學性質，中小學普遍以政府設立為原則，委由私人辦理為少數，但從教育選擇的角度而言，亦能看出教育的 M 型化社會樣態。

二、私立中小學教育選擇多元化之評析

就我國《國民教育法》意涵，私人興學可以彌補政府公辦國民教育之不足，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供更多元、更具彈性的教學與課程，體現《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而私立中小學得自訂招生辦法，在秉持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精神下，具有更大的招生自主權。從數據上觀之，基於前述私立中小學的辦學特色能提供更多元的教育選擇需求，近十年（101-110 學年度）我國私立中小學整體規模發展普遍呈成長趨勢，私立國小校數自 50 校成長至 63 校，學生數從 3.3 萬名攀升至 4.3 萬名，另私立國中部分，雖然學生數自 9.2 萬名降至 8.4 萬名，然校數仍從 125 校擴張至 133 校（教育部，2022）。從我國對義務教育的學制設計來看，中小學屬於國民義務教育而非選擇教育，除非家長有特殊的考量，例如學校特色、升學考量或其他家庭因素等，普遍主要就讀可以符合就近入學條件的公立中小學，故上述私立中小學規模的成長，亦反映出私立中小學有一定的市場需求。

相對於公辦國民教育受限於政府財源、師資條件、制式課程等因素，私立中小學的辦學與教學設計則顯得更靈活彈性，例如現今雙語教育與國外升學制度接軌成為許多私立中小學的辦學重點，其開設雙語課程、提供國際接軌課程、培養

特殊才藝課程、探索實驗課程等，與傳統期望孩子贏在起跑點的升學觀念相契合，故吸引嚮往歐美開放教育理想的家長為子女進行早期選擇，預計在國內先適應國外教育方式，繼而出國留學，即使許多私立小學採取高學費政策，仍然廣受家長青睞，認為「一分錢一分貨」，要享有高品質的教育，就要付出昂貴的學費。

以新北市某私立中小學為例，其每學期收費包含學雜費、教材或教科書費、制服費與餐費等加總，小學部學費每學期約新臺幣 18 萬元，中學部學費則依是否為國際部課程而定，每學期自 18 萬至 30 萬元不等，倘以在同校完成小學部銜接中學部課程，預估需至少花費約 324 萬元，若參加小學與中學銜接連貫的國際部課程，學費更高達 400 萬元，其中尚未涵蓋校車交通、住宿與課輔等日常費用，遠非一般家庭可以負擔。從市場觀點而言，私立中小學固然滿足家長與學生教育多樣選擇，但學費的貴族化現象卻將多數家庭排除在外，導致教育有一國二制的錯認，更加深社會不平等與受教權的剝奪感。

三、結語

對照無論是《國民教育法》或是《教育基本法》有關私人興學、辦理實驗型的創新教育的立法初衷，原係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期待透過新的教育嘗試而使國民教育更多元化發展，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機會；然而，現行許多私立中小學以期望家長認同的高教育品質、菁英化與國際化等口號為名，搭配相對應高學費的市場導向經營模式，卻使得創新或實驗性質的教育僅有小眾得參與，招致偏離教育機會均等精神的疑慮，倘推動教育創新與多樣化是我國國民教育政策所期待達到的目標，私立中小學的貴族化現象實應予進一步檢視，更甚者，如何在公辦國民教育中落實以符合多數普羅大眾的需要，則更應同時思考。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22)。**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取自<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basic/110/110basic.pdf>



教改下的角力—論私立中小學招生現況與問題

林玉芬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臺中市惠文高中教師

一、前言

在全球少子化的衝擊下，家長的角色由「教育的旁觀者」漸漸轉型為「教育的參與者」（趙振國，2012）。為人父母更加重視自己子女學習與生活環境的要求，配合政府教改政策以及國民教育水準的提升，致使為人父母者對於目前教育環境有著更嚴謹的要求。從最基層的國小教育開始便有選學校就讀的風氣，對子女與對學校都抱著很高的教育期望，家長常常選擇就讀私立國小（陸美雲，2013）。本文先闡述家長為何選擇私立學校就讀的動機，其次探討教改下學校現況及問題，最後提出評析的結論與建議。

二、家長為何選擇私立學校就讀的動機

（一）教育市場化

蔡姿娟（2002）提到教育市場化：就是把教育機構視為一個消費進行的場所，家長及學生是自主性的消費者，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為產品的產生者，而學生即為產品，家長的學校選擇權讓父母會為孩子選擇有利於他們子女學習的學校。

（二）客製化教育服務

大部份私立學校大都是早上七點多到校，放學後，要是父母上班，孩子都可以留校。學校還提供留校寫作業或才藝課程。在學校課程上，私校因為學生在校時間長，除了部定課程時數外，還會有其它多出來的課程，尤其是英文，許多強調「雙語」的學校，每週英文課都超過十五堂。某些規定住校的學校，會將放學後的住宿生活也納入學校學習的一部分（張瀨文，2014）。

（三）精英制

孩子的成績及品行是家長最在意的兩件事。私校向以校風嚴謹及升學成績亮眼著稱（李高英，2021）。

三、學校現況及問題

教改之下，如何紓解過度的升學壓力、落實五育均衡的教育，仍是各界關心

的議題。而私校教學現場仍有問題如下：

（一）法規間的抵觸

李高英（2021）提到「國教法」規範私立國中小要訂定招生辦法，並送地方政府核定，編班跟分組學習也要遵守常態編班規定。而「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卻允許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的學校，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入學方式、名額分配等等事項皆可以不受相關限制。

（二）私校間的競爭

楊朝祥（2007）提到私校除與公立學校及外國學校競爭之外，私校設立日多，但卻未有特色予以區隔，私立學校之間的競爭也日趨激烈，招生問題雪上加霜。

四、結論與建議

（一）修法的必要

尊重私人興學自由，私校法修定仍應廣納私校意見；考量對中小學正常教學、學生適性教育的影響，私校法修定須對有影響的招生方法訂立規範。

（二）公立學校創造品牌特色

家長都希望孩子不要壓力太大，並且又希望孩子能到好的環境就讀。在教育選擇下家長有選擇學校的權利，建議公立學校也要提升競爭力，必須結合在地資源，經營學校辦學特色；重視學生個別差異設計創新課程幫助學生自我探索，成就個人舞台。

總之，教育問題除了大家有心之外，修法改變現況，落實教學正常，我們都希望學生能接受正常的教育、擁有快樂的童年。

參考文獻

- 李高英（2021）。私立國中招生問題研析。立法院。取自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86&pid=209826>
- 張靜文（2016）。選擇私校關鍵 10 問。親子天下。取自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57313>

- 楊朝祥（2007）。中華民國私校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取自<https://www.npf.org.tw/2/3678>
- 趙振國（2012）。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對班級經營效能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 盧延根（2021）。私立國中小學招生模式法制與適性培育之研析。立法院。取自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15842>
- 陸美雲（2013）。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童家長教育期望及選校因素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蔡姿娟（2002）。學校選擇權在教育市場化下對義務教育的衝擊。國民教育研究集刊，10，123-135。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現況與不利因素— 以屏東縣為例

何瑾璇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博士班研究生

丁學勤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教授

一、前言

103 年 8 月起，臺灣正式進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實施階段，前 9 年為國民教育，後 3 年為高級中等教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對象為 15 歲以上之國民，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一定條件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入學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教育部，2022）。教育部（2017）指出，透過延長國民教育年限，除了希望能提升國民之教育水準，也藉由補助經費使高中職學校環境改善與軟硬體品質提升，促使家長更願意讓子女就近及適性入學，不再迷信明星學校，可以有效減緩過度升學壓力，讓國中小教育逐步轉趨正常。

國中畢業生參加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的主要入學途徑中，以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為大宗，將全國分為 15 個就學區。以屏東縣為例，又分列以下各種入學管道：(1)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2)技優甄審入學；(3)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4)完全中學直升入學；(5)離島生免試入學（僅琉球鄉）；(6)就學區免試入學；(7)免試續招入學。除技優甄審入學及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之錄取規則是以具強烈技藝能取向之學生外，其餘入學管道皆是以各區所訂定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隨著教育及社會環境的多元變化，近年來各級學校在招生工作上面臨的問題已越來越複雜和困難，作為國家政策發展的重要議題之一，招生問題所產生的結果不只是直接影響學校及學生的發展，更可能進一步間接影響教育政策方向及產業結構，這關係到的是國家的整體未來。而雖然各縣市都存在著學校招生不利的問題，但因所處地理環境的不同及城鄉資源的差距，自然要面對的困境也會有所區別。

筆者自 103 學年度起協辦屏東縣免試入學相關工作，平時亦負責本校招生業務，近 10 年來雖然各項流程似乎已步入常軌，但眼見縣內各公私立學校的招生現況明顯逐年艱困，加以 111 學年度國三畢業生人數再創新低，而新一波的招生考驗又已迫在眉睫，筆者深感有必要就各項不利因素逐一討論，不論是針對不可逆的大環境威脅，或是各招生學校存在多年體制上的缺陷，甚至是社會上長期對不同類型學校的偏見，都希冀能找出有效的解決之道。

二、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現況

（一）招生缺口日益擴大

自 103 年起實施免試入學以來，屏東高級中等學校的招生缺口一直居高不下，從 104 學年度 530 人、105 學年度 870 人，106 學年度首度突破千人。即使教育部核定的班級人數已在 109 學年降至公立學校每班 35 人，私立學校每班 45 人（教育部，2017），然而 111 學年度的招生缺口仍然高達 2,000 多人。

（二）公立學校苦苦支撐，私立學校面臨退場

屏東縣目前有 18 所高級中等學校，13 所公立，5 所私立。但除了 5 所位處人口較密集地區的公立學校外，幾所位處偏遠的公立學校，也面臨著嚴峻的招生挑戰。事實上，近 10 年內，多數屏東地區的公立學校學生人數已經折半，更有 3 所私立高中職已經停招退場，部分還在為生存奮戰的私立學校，也儘量的減科減班、調整學校結構。

（三）專業群科相較普通科更不受學生青睞

近年來，雖然教育部積極發展技職教育，也挹注相當多的經費在國中生的職業試探課程中，但事實上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的學生卻逐年超越了專業群科，這樣的情形在屏東尤其明顯。從 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就讀普通科的學生比例由 44.72% 上升至 55.32%，就讀專業群科的比例卻從 55.28% 下降至 44.68%（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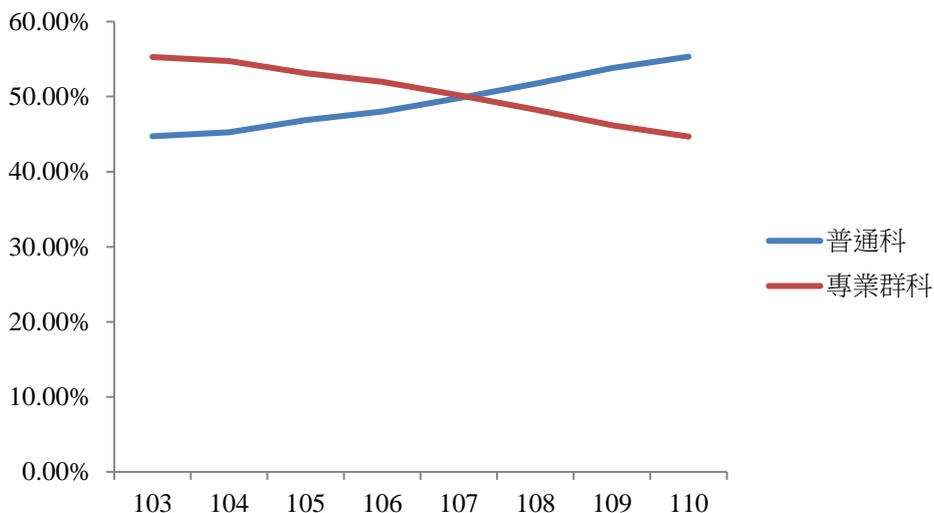


圖 1 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讀群科比例（103 至 110 學年度）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公開資訊，筆者整理。

三、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招生不利因素

（一）少子女化趨勢尤為嚴峻

臺灣社會的少子女化問題已成為國安問題，自千禧年以來，每年出生人口逐步下滑，2008 年首度跌破 20 萬大關，去年更跌至史上新低（13.9 萬），而地處國境之南的屏東縣，是西部縣市中土地面積第二大（僅次於高雄市），卻也是人口密度第二小的（僅大於嘉義縣）。

在學生來源如此有限的情況之下，無論是公立或私立的學校經營者，無不絞盡腦汁，力求展現自身優勢、特色，以期學校能永續發展下去。也是在這樣不利的環境因素影響之下，能明顯看出位處人口較密集的屏東市區學校，目前尚未有太大的招生困境。但對於地處相對偏遠的鄉鎮學校而言，不論學校屬性是公立或私立、普通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學校經營都更像是一種生存保衛戰。

（二）學生外流嚴重

屏東縣學生外流情形相當嚴重，每年有近 600 名學生變更就學區，又以變更至高雄區的比例居多。事實上以屏東縣地理位置分布來看，人口較密集、家長社經地位較高的屏東市其實就鄰近高雄市，自然會有不少學生想要挑戰如雄中、雄女等傳統名校。陳煜麟（2014）指出，目前所規劃的免試就學區，涵蓋的學區範圍大，以至於有些學生的通學距離並沒有縮短，加上學生、家長對於明星學校的價值觀短時間還是沒有辦法改變。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來看，從 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高雄市每年的高一新生人數相較國三畢業生人數多了近千人（如圖 2），反觀屏東縣卻少了近 2 千人（如圖 3），這其中固然有學生選擇不升學的因素，但畢業生外流嚴重的情形仍然是招生的一大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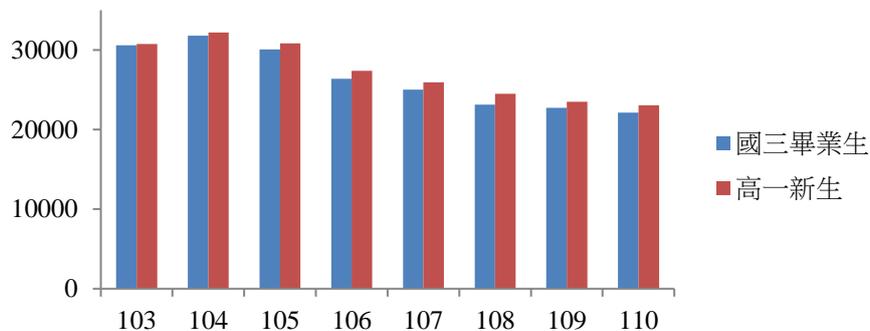


圖 2 高雄市國三畢業生人數與高一新生人數（103 至 110 學年度）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公開資訊，筆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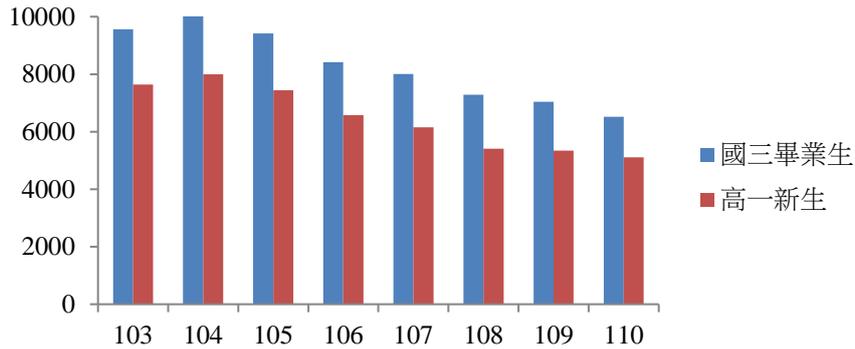


圖 3 屏東縣國三畢業生人數與高一新生人數（103 至 110 學年度）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公開資訊，筆者整理。

(三) 專業群科招生尤為困難

免試入學的一個重要目標，是要讓國中畢業生能適性入學，但以現行普通高中加上技術型高中（15 群，93 科），對於一般國中生來說，選擇實在太過複雜，造成學生在進入高中職就讀後，休、退、轉學的比例反而增加。陳筵靜、古明峰（2014）指出，不同背景之國中學生對於政策的認知仍有所差異，不同家長教育程度的學生皆表現出對「適性輔導」的瞭解情形不佳，其中以九年級學生的情形更為明顯。

在輔導機制無法彰顯，學生的技職傾向又不明確的情況之下，多數學生可能會選擇進入普通科就讀，讓科系抉擇留到進入大學的階段，以避免選擇了不適合的專業群科，而造成學習上的不順利。

(四) 超額比序的項目使部分學校失去競爭力

屏東縣的超額比序項目參採項目多元，的確可達到教育部期許免試入學制度打破明星學校的目的，但也造成會考科目成績出現 2C、3C、甚至 4C 的學生，仍然可以入學屏中、屏女這樣的傳統名校，導致學術取向的學生轉而至高雄區或者社區型高中就讀。加上 109 學年度後，教育部未持續下降班級核定人數，使得近兩年，在人們印象中屬於第一志願的學校竟然發生招生未額滿的窘況，這無異是對學校品牌形象的一大打擊。

(五) 公私立學校排擠效應，私校難以生存

屏東地區公私立學校開設的科別過於相近，在受限於開班成本的狀況下，私校的教學環境和生師比例都無法優於公立學校，加上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後，私校的雜費、實習實驗費、代收代辦費用成為學生家庭沉重的經濟負擔，當學生面臨公私立學校相同科別抉擇時，私校自然容易被放棄。

自 103 學年度一所私立普高停招後，屏東縣陸續在 108 學年度、111 學年度又有 2 所技高及一所完全中學高職部退場後，目前僅剩 5 所私校，學生占比也由 32.17% 降至 22.43%（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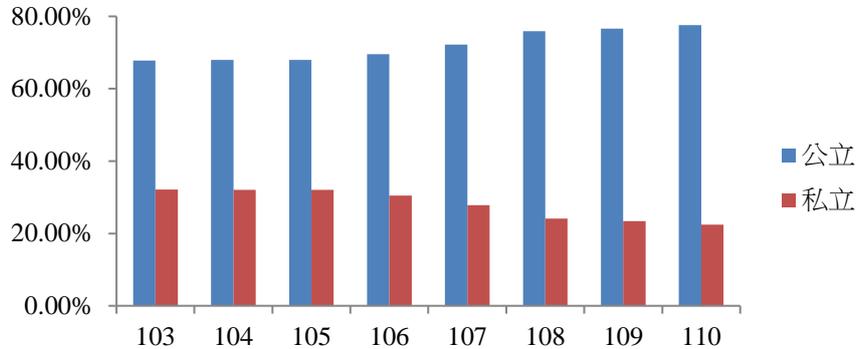


圖 4 屏東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比例（103 至 110 學年度）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公開資訊，筆者整理。

四、具體改善策略

（一）針對整體招生環境

學校招生困境是屬於全國性、全學制的問題，即使會因為不同的地域、就學階段、學校設立別而略有差異，但還是有些共通性的解決方法。

1. 啟動校際合作

招生是一場戰爭，不能只靠單打獨鬥，需要各種橫向及縱向的聯繫合作，同一個招生區域的學校，有時可能是競爭對手，有時也可以是合作夥伴。橫向方面可以舉辦聯合招生說明會、設立聯合資訊網站、在社群媒體上進行聯合推廣等，宣傳各校的優勢和特色，以提升區域內整體公私立學校的知名度和形象。縱向方面可以串聯不同就學階段，提供學生完整的學習或生涯規劃，以及教師專業精進的資源。

2. 發展學校特色

想要獲得學生或家長青睞，還是必須展現出有別於其他學校的特色，不論是課程發展方面、升學方面、抑或是就業方面，因此學校端應該加強與社區、學界及業界的合作，以提升學校自身的競爭力，讓學生依照自己的需求來選擇就讀的學校科系，這才更具有教育的意義。

3. 善待教職同仁

教職同仁是一個學校的根基，有些學校受限於經營成本或其他主、客觀條件

影響，常讓一個教師同仁身兼數職，甚至在薪資上打折，這會讓整個學校處於惶惶不安的氣氛中。如果教職同仁的身心不安穩，要如何讓校務運作正常？而一個運作不穩定的學校，又要如何讓學生或家長能放心就讀呢？

4. 公私立學校同步減招

既然少子女化已是不可逆的趨勢，那麼減招就是讓多數學校得以共存的手段之一。首先必須請教育部繼續逐年減少班級核定人數，既能達到合宜的生師比例，以獲得良好的教學品質；又能減輕教師負擔，讓教師能研發更能有效教學的課程及媒材；最重要的是可以避免同一區域內的學校，因招生而產生的惡性競爭。

其次，調整校內的科別及班級數，避免部分學校開設科別名稱譁眾取寵，但課程內容卻名不符實的現象；也避免針對熱門科別大量開班，導致當產業結構改變時，快速失去學生來源。

(二) 針對屏東縣招生現況

除了針對大環境的改善建議外，筆者認為屏東縣應有更具地域性的策略，以應對更為險峻的招生環境。

1. 善用不同入學管道

屏東縣的免試入學管道相當多元，各學校應該依個別學校屬性著重在不同的入學管道，以偏遠地區的技高而言，應該利用完全免試入學管道，一方面有教育部補助款的挹注，一方面也可以在國中教育會考前，提前招收技藝傾向較強、學術傾向較弱的學生。

而完全中學則應將招生重心放在直升入學管道，一方面加強本校國中部學生對學校的熟悉度及認同度，一方面也便於規畫九年一貫國、高中的銜接課程，讓學生的學習更有效率。

其他學術傾向較強的普通高中則著重在最後的免試入學管道，在部分採計會考成績的評比下，讓同校同學的學業程度不至於落差太大，也讓教師在學術課程的教授上能更快速精進。

2. 區別學校定位

屏東幅員廣闊，幾所公立技高的地理位置也相當分散，這也造就了幾間學校的個別定位，有農業學校、工業學校、海事學校，也有在恆春自成一個招生區域的學校，更有全國唯一的野生動物保育特色科系。雖然有被列為偏遠、極偏、非山非市的學校，但受益於 96 年發布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及 106 年頒布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反而可以成為學校招生時的利多因素。

屏東的私校經過幾年的洗鍊，也算是去蕪存菁了，在 112 學年度各類招生簡章中，僅存 4 所私校招收新生，分別為 2 所完全中學、2 所技術型高中。而 2 所完全中學目前是走向精緻化學術路線，只要朝著小班小校的菁英教學模式，無倫是對學術取向的學生還是其家長，都仍具有一定的招生吸引力。

而另 2 所私立技高，因座落在人口較密集的屏東市區內，生源相對較為穩定。但和多數的私校相同，2 校開設的科別多為餐旅群及商管群，競爭也就相對激烈。近兩年因疫情導致餐旅業陷入困境，連帶相關科系的招生也亮起紅燈，如果能利用這個機會轉型，也可以增加學校生存發展的機會。

3. 加強親師生輔導策略

屏東縣學生外流嚴重，除了部分學生對高雄名校的嚮往外，也有一部分是因為高雄的私校積極跨區招生。屏東縣政府既然將學生留縣升學視為重要的施政指標，就應該協助國中端加強輔導學生的性向探索及升學分析。

首先鼓勵所轄國中輔導單位，不論是國中技藝專班的師資、職群博覽會的宣導、還是職業試探課程的設計，都能優先與縣內公私立高中職合作。其次也要教育國中教師和學生家長，以現在的多元入學制度，就讀於社區型高中，利用繁星推薦管道更能進入理想的大學校系。

五、結語

根據屏東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最新數據統計，國三畢業生參加會考人數為 5,949 人，但免試入學委員會所辦理之各類招生簡章招收新生員額卻逾 6,000 人，若再扣除一定比例即將變更就學區的學生，在明顯僧少粥多的情形下，縣內所有高中職無不嚴陣以待，而主管相關業務的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也不斷的祭出利多政策，希望縣內國中畢業生能留縣升學。而站在教育工作者的立場上，看到學生因錯誤的入學選擇衍生出後續一連串的休、退、轉學而無法安定就學，並造成不可挽回精神和時間成本的浪費，更深覺有必要提出個人的看法，來呼籲主管教育機關及教育夥伴共同直面這個困境。

正所謂「唯一的不變，就是改變」。學校面臨的招生挑戰五花八門且瞬息萬變，沒有一個學校敢說自己的處境是絕對安穩無虞的。唯有學校能敏查現況、展現特色，並保持彈性以應對大環境的各項變化，才能即時提出相應策略和改變。這考驗的是各校是否取得校內一致的共識及平時對於招生策略的準備，領導階層是否具敏捷及韌性，保持與教育主管機關通力合作的態度，跟緊時勢脈動，隨時做好調整的準備，才能在困境中化被動為主動，化危機為轉機。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16）。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取自<https://cirn.moe.edu.tw/Upload/file/1003/66405.pdf>
-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17）。落實合宜生師比，教育部自107學年度起逐步調降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取自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4804258EEA62D582
-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2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取自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s=37E2FF8B7ACFC28B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3）。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取自<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 教育部統計處（2023）。教育統計動態視覺化平臺。取自<https://stats.moe.gov.tw/statedu/platform.aspx>
- 陳煜麟（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劃分免試就學區之研究：政策執行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
- 陳筵靜、古明峰（2014）。國中學生對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方式的認知、態度與升學壓力之調查研究。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8)，78-82



從法律層面探析私立國中招生問題

許如菁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一、前言

少子女化浪潮襲來，從國小、國中、高中職乃至於大專院校無不受到衝擊，學校減班、停招時有所聞，然而臺灣各地的「私立國中」（以下簡稱私中）在一片生源緊縮氣氛中似乎沒有受到少子化影響，近年招生反而逆勢成長。由於私立國中不受學區劃分限制，可廣收各國小學生，每年三月是各縣市私中的招生熱季，許多私中以紙筆測驗進行入學考試，部份明星私中甚至出現數千名考生爭搶有限名額的盛況，媒體以「小聯考」形容此景象（周祐萱、李延智，2023）。由此可知，受到教育市場化、教育選擇權、教育品質提升、激發教育績效、辦學彈性等各種不同的挑戰，私立學校成為升學的另一股新趨勢。

面對此現象，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呼籲教育部和立委速修「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徹底禁止私校以各種名目進行考試招生、營隊招生，確保教育公共化，落實國中小正常教學。但全國私立中學聯盟（以下簡稱私中盟）與全國家長聯盟則以「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為由，呼籲暫緩修法。私中招生問題呈現各說各話、多方角力的現況。

法源的爭議導致種種對立，公部門肩負教育發展和督導之責的界線，與私人興學的自主、尊重及教育市場化，兩者之間長期相互不斷抗衡著。因此，本文從近年來國中入學趨勢與現況，以法律的角度探討私中招生所存在的根本問題，最後提出研究建議，期以對後續研究提供另一見解和研究方向。

二、近十年我國國中學生就學趨勢

魏岳民（2018）針對私中研究調查發現，家長心目中選校衡量的五大重要性依序為：學習取向、經濟取向、生活取向、聲望取向及資訊來源取向。「學習取向」意指學校提供完善的師資、教學設備及有多元的課程規劃等。「生活取向」係指學校所在位置地理環境優美，交通方便，也提供便利的校車服務，並有合宜的生活管理及嚴格的門禁管制等。「經濟取向」包含收費合理，符合家長經濟負擔，設有獎助學金，獎勵學生積極進取。「聲望取向」係學校在家長及社會上具有良好之聲望，學生在校內均表現優良獲得社會肯定，畢業學生升學表現優異亮眼。「資訊來源取向」表示學校能利用各種行銷方式推展進行招生宣導，提高學校曝光率，廣泛讓家長認識學校。

承上，根據上述五大重要性建構出 23 個評估要素，同樣依照重要性排序進一步發現，以「學習取向」之重要性最高，其次為「經濟取向」，其餘依序是「生活取向」和「聲望取向」，而「資訊來源取向」重要性則是最低。

部分私中的經營與發展策略正好提供與滿足社會上多數父母普遍重視學業表現的觀念。因此，當一般公立學校無法符應家長「學習客製化」的期待與要求時，私中則往往具備此項優勢，挾帶著升學率的保證、提供各類特色課程特色班級、積極的班級管理和嚴密的導師管理制度、學生素質整齊環境較單純、未來較有機會就讀理想學校、教師的教育態度較為積極等做為號召（謝靜怡，2021），不斷向家長招手。

根據教育部資料顯示，在少子女化衝擊下，全國國中生人數已從 101 學年度的 84 萬 4,884 人，在 110 學年度跌落至 58 萬 6,914 人，然而公私立國中所受到的衝擊，卻有所差別。101 學年度年全國公立國中人數為 75 萬 2,936 人（占比 89.11%），至 110 學年僅剩 50 萬 2,180 人（占比跌落至 85.56%），但反觀私立國中，101 學年人數為 9 萬 1,948 人（占比 10.88%），到 110 學年仍有 8 萬 4,734 人（占比上升至 14.44%）（教育部，2023），從趨勢觀察，私中就讀人數雖略微減少，但事實上所占比例卻呈現逐年穩定上揚趨勢，10 年內共增長 3.56%，相較於公立國中衰退情形，私中幾乎不受未受少子女化影響。

三、國教法與私校法的法規競合

（一）國教法與私校法之規範

近年來在媒體蓬勃發展的推波助瀾之下，經常可以見到各縣市部分私中特別擅於善用學生形象管理技巧，利於累積學校的形象，進行各種多元招生行銷策略以提高學校招生率（林義棟、陳信助、莊貴枝，2020）。私中入學方式主要依據「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及「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的相關規定。「國教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核定」。「私校法」第 39 條第 1 項也規定招生辦法須報主管機關「核定」。既然需要地方政府「核定」，其疑義在於地方主管機關也「核定」私中各種藉由競賽、特殊活動之名，針對特定對象進行招生考試嗎？

私中以各種方式進行招生考試，係因「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訂有例外情形：「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的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其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可不受相關法令限制」。同條第 7 項並授權教育部訂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這

個例外規定提供了私中自訂入學考試的方便之門，只要沒有接受政府補助，就可以依此規定自訂入學招生辦法，紙筆測驗遂成為許多明星私中採用的入學方式。

（二）「核定」與「備查」的不同法律效果

私中的招生辦法在「國教法」中須主管機關「核定」，但在「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卻可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即不受相關法令限制。「核定」與「備查」的差異要從兩者在法律上的效果來分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 條及法務部於民國 102 年的函釋見解，所謂「備查」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或業務主管機關所為之陳報或通知，僅為使其知悉之性質，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不必有所作為，且未予備查並不影響該事項之法律關係或效力。

「核定」係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或業務主管機關所為之陳報，而被陳報機關須對其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該事項始生法律效力，如未經核定則該事項即無從發生效力。由上述可知，兩者法律效果不同，而「國教法」與「私校法」規範私中的入學方式明顯產生了「法規競合」的衝突，又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之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此即所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規定），因此私中據此以「私校法」第 57 條的規定，技術上得以「規避」「國教法」第 20 條及「私校法」第 39 條的規定，使得不少私校堂而皇之的進行基本學力測驗，變相辦理入學考試，或以各種營隊、競賽為包裝進行招生篩選（李高英，2021）。

四、結語與建議

我國立法院曾於 2021 年 11 月初審通過「私校法」部分修正草案，以杜絕私校考試入學，但是否強制改採電腦抽籤，保留朝野協商。「電腦抽籤」的入學方式限縮私校辦學的空間，引起私中各校強烈反對，另一方面，「禁止私中舉辦入學筆試」，反讓私中吹起多元入學風，多校宣布改以國小在學成績、多元表現等證明做為入學選才方式，造成家長汲汲營營於孩子的才藝競賽與爭相蒐集獎狀的風氣更加甚囂塵上。此制是否將淪為階級制度下的軍備競賽有待觀察（陳姿蓉，2022）。「私校法」修正案迄今尚未通過，在私中盟、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的各有堅持之下，未來能否順利通過修正尚未可知，但眼前「小聯考」現象依然如期上演，因此筆者建議主管機關應從法規修訂與法規執行雙管齊下進行改善。

（一）教育部宜召開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建立修正私校法及國教法共識

教育部可召集私中盟、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教育、法律學者等代表召開公聽會，建立修法共識，將「私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條文中之「備查」修正為「核定」，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更明確的督導法源，以規範私中招生辦法符合「國教法」第 20 條第 2 項「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

（二）地方政府落實審查私中免除法令限制事項並加強查察

「私校法」第 57 條雖開了私校考試招生的方便之門，但是「私校法」57 條第 6 項規定：「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在現行法令的規範下，地方政府應要求私中陳報教育主管機關免除法令限制事項，尤其是招生辦法，如有違反規定者，地方政府應依「私校法」第 55 條及第 78 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另依第 55 條，經糾正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可以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以及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第 78 條則規定，違規擅自招生者，可處 20-100 萬元罰鍰。此外，建議中央將各縣市私中招生辦法的審查及查察情形，納入各縣市政府「統合視導」項目，促使地方政府督導私中招生正常化。

當今社會現況多元且複雜，公私立學校各有其發展與存在的特色與功能，彼此互補，同時也相互競爭，各項教育政策等現實因素牽動學校永續經營的機會與空間。「私立學校法」第 1 條「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私立學校並非任意經營，須在相關法規的規範下，受政府監督與管理，學校自主經營。此外，雖為私立之名，也須為國家執行教育權，提供教育機會予需要的民眾，提高其公共服務之回應性，此為私立學校的重要目標（楊朝祥，2007）。「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如何讓私中的招生規範更趨於合理，消弭招生亂象爭議，除了積極完備法令之外，更有賴中央與地方政府落實相關規定，善盡督導與審查責任，期待透過法規的修訂及執行面的落實，在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的並行下，讓私中的招生趨於正常化，以真正符應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

參考文獻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04）。中央法規標準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133>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私立學校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

LawAll.aspx?pcode=H0020001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國民教育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01>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地方制度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40003>

■ 李高英（2021）。私立國中招生問題研析。立法院法制局。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86&pid=209826>

■ 林義棟、陳信助、莊貴枝（2020）。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形象管理指標建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4)，177-195。

■ 周祐萱、李延智（2023）。小聯考、多元入學搶私中，國小拚補習、競賽。TVBS。取自<https://tw.news.yahoo.com/news/>

■ 法務部（2013）。法律決字第10200559630號函釋。取自<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FE258361&type=E&keyword=&etype=etype3>

■ 教育部（2023）。主題式互動統計圖表。教育部統計處。取自<https://stats.moe.gov.tw/statedu/chart.aspx?pvalue=12>

■ 陳姿蓉（2022）。國民中學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1(10)，99-104。

■ 楊朝祥（2007）。中華民國私校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取自 <https://www.npf.org.tw/2/3678>

■ 魏岳民（2018）。以 AHP 層級分析法探討國中私校選擇決策-以臺中市私立國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建國科技大學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彰化。

■ 謝靜怡（2021）。家長選擇私立國中因素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臺北。



以不同地域性看不同的私校招生風景— 以一所南部私中為例

林佩玟
高雄市文府國民小學教務主任

一、前言

有關修訂「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入學規範，本文以訪談南部私中行政主管經驗為例，呈現不同地域、面對相同衝擊的招生風景，希望以不同角度思考與理解，最終仍為孩子找到最佳的學習環境制度。

二、私立學校的招生困境

（一）生源減少趨勢未緩，招生風氣各地大不同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就未來 16 年（108~123 學年）各級教育學生數預測：「國中屆齡入學人數至 111 學年降至 17.5 萬人低點，113 學年因龍年反彈，增至 21.4 萬人，其後恢復減少趨勢，至 123 學年減為 17.2 萬人」。也就是說，除龍年小幅反彈外，整體國中屆齡入學學生數，已遠不及 20 萬人。另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編印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高雄市七年級學生數男女合計 18,569 人，在六都中已屬後段班（詳見表 1）。

表 1 111 學年度臺灣六都七年級學生人數統計表

縣市	七年級男生數	七年級女生數	總數
新北市	14,220	13,031	27,251
臺中市	12,258	11,247	23,505
臺北市	10,510	9,778	20,288
高雄市	9,545	9,024	18,569
桃園市	9,637	8,698	18,335
臺南市	6,971	6,404	13,37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2023 年 4 月編印。

以筆者訪談在地私中主任表示，大環境生源減少，高中 45 人一班，國中 35 人一班，國中的衝擊還是很大。例如：「中部私校數量比較多，就讀的風氣也很盛，我們南部就讀私校的風氣本來就不如臺中。」在生源減少的大環境下，私校招生依舊緊守原來方式，是否能面對學生數減少的難關，可說是首要迎面的衝擊。

（二）公私夾擊下的生存挑戰

近幾年，在國家政策支持下，班班有冷氣，生生用平板，校舍翻新，廁所改建。公校硬體環境提升，私校原有硬體優勢不在。另一方面，高雄在地明星級公校學生學習成效亦表現亮眼。因此，就私校而言，如果在軟硬體沒有相當的水準呈現，家長在考量各方條件包含經濟因素等比較之下，私校並不一定是家長首選。例如：「南部的私校我覺得經營更困難的是，除了競爭對象有私校外，我連公校都需要競爭。」

筆者訪問談的私校主任表示，少子化最大的衝擊就是經費，缺少經費更新校舍、設備。即使參與競爭型計畫，資源有限，多半仍需靠自己。當硬體光環不在，還有甚麼著眼點值得家長回眸，也是私校面對學校招生的另一個課題。

三、面對挑戰的可行策略

（一）學力測驗之外的多元招生

我們還是會有測驗，只是那個測驗，你會發現，當你的學生數比較少的時候，你能夠篩選的很少，我們大概 2/3 都會收...甚至，有些你沒有考，但是你很有心念，會不會收？會啊！還是收啊！

當筆者訪談到核心問題時，私校主任亦是相當直爽回應。當學生人數下降，不如以往報名人數時，無論是原有教育理念，或是在環境壓力下的不得不然，對學生多元智慧的發掘，成為招生的另一條路。然而，目前台中私校多元招生所產生的軍備競賽問題，成為另一個考驗。例如：「臺中目前就是用這種多元招生的方式，才會變成軍備競賽！它還是有城鄉差距啊，你說你去考英檢的，參加這些競賽的，家裡經濟狀況也要有一定的許可，考個英檢 3、4,000 塊，5、6,000 塊。」

以筆者訪談的私校為例，目前發展出的招生方式，除傳統語文、數學基礎學力外，也積極爭取音樂、美術專長的孩子，以課後或假日的社團形式培育；另外就其他需求積極希望入學的孩子，仍保持彈性，提供入學機會。

（二）108 課綱轉型特色亮點—以國際教育、雙語教學為例

面對公校在政策支持下的亮麗轉身，私校在 108 課綱彈性領域的校訂特色課程規劃，或許是另一個抓取家長眼球的亮點。例如：「英文好的，基本上家裡的社經地位背景都不會太差，我抓這塊基本上會比較快吸引到家長。」

以筆者談問的私校為例，在 108 課綱上路前，即深耕雙語教育多年，乘著課程改革的浪潮，整合國際教育重大議題，發揮既有充沛外師人力，安排每周 1-3 節會話課，直升高中則以劍橋國際課程接軌國外大學，OUTBOUND、INBOUND 行程規劃姊妹校交流。從學校本身優勢，結合 108 課綱彈性領域校訂課程規劃，凸顯學校亮點，吸引家長與學生。

四、結語

私校招生因著不同區域人口消長以及就讀風氣，其實存在不同的問題和挑戰，新世代的孩子在人工智慧迅速起飛的此時此刻，整體教育方向勢必走向更加個人化、適性化的學習，這也正是 108 課綱適性揚才培育終身學習者的理想。從筆者訪問的學校以在基礎學力測驗之外兼容多元智慧孩子的招生管道、保留需求學生的彈性，同時發展私校自身特色亮點，發展出回應社會變遷的另一條路。

參考文獻

- 教育部統計處（2019）。未來16年（108-123學年）各級教育學生數預測。教育統計簡訊，112，1。
- 教育部（2023）。國民中學校別資料。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29-44。



私校招生的困境與解套

李慧美

高雄市新上國民小學輔導主任

一、前言

在教師組織積極遊說修正私校法的努力下，臺中市十五所私立國中史無前例達成共識：決定從 112 年度起廢除紙筆入學考，全部改為多元入學，採計在校多元評量成績、各方面展能表現、動靜態競賽成果等，此舉或可從此終結了私中長達十數年來引發小學生惡補的亂象；然而，新聞一出，不免也引來了家長端的譁然與惶恐！

針對上述的現象，我們不妨回頭來思索一下：究竟私立中小學招生現況與問題，是新聞嗎？答案或許是的，因為相關的事件，隔幾年總能在報章角落窺見或引起討論；但這算是新聞嗎？由於規律、反覆的出現，相關的現象已然就是社會的日常了，說是新聞，確實未必貼切。既然不能算是新聞，自然也就成不了所謂的頭條；處在話題導向的國度裡，難於社會輿論當中，醞釀出一定能見度與討論度的事件，永遠是群眾關注的次要事件。

即便這樣的現象，是十數年來，屢屢躍上報章的話題，也曾在三年前（2010 年 3 月）於立法院，召集過各界人士出席討論相關修法的問題與意見；然而三年過去了，所謂的現況，仍舊，所謂的問題，依然；足見這項話題與相關的討論聚會，終究不過是曇花一現。想要引起有效的關注，想要獲得立法機關的重視，能進一步通過修法來規範現況、來防止問題，似乎還有諸多關卡需要努力、需要克服。

二、現況分析

（一）審視法源依據

私立中小學的招生現況，究竟潛在著怎樣的疑慮呢？是什麼樣的現況，需要通過修法來規範？而現有的法，又存在著什麼樣的不周延？既然是要觸及法律的修正，那我們就應當先來了解相關爭議條文的主述內容。

所謂的爭議源頭，指的是我國《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4 項的規定，其條文內容為：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此條文意謂著：若私校在財源無後顧之憂之虞，便可有更大的彈性經營自己的學校，當然包括招生方式、招生對象、招生管道及策略，當學校在有競爭性、有入學條件規定、有學生名額限制前提下，家長端自然產生物以稀為貴、超群出眾、不同凡響的招生魅力。

（二）「以考行招」、「以考為篩」的特殊現象

《私立學校法》似乎讓私立中小學能在《國民教育法》免試入學的原則外，獲得通融作為的空間；也因此，在我國各縣市的私立中小學間，便出現以各式能力檢測的「以考行招」、「以考為篩」特殊現象。而類似經由私立中小學所舉辦的相關考試，對許多家長而言，確實有一定程度的吸引與號召。而這一部分，正是擔憂人士所努力期望能規範導正的情況，畢竟對於中小學階段的學齡者來說，需要的是完整而全面的扎根教育，過早應對「升（入）學考」的壓力，容易偏狹、壓縮了學齡階段應有的多元面向探索、學習與身心發展，這似乎是家長端、學校端與政府應當嚴正以對，必須立即經由修法來因應的問題，不可因為疏忽而助長了「類聯考」與「能力分班」的復辟。

（三）升學觀念深植家長心念

然而正如上述所提及，相關經由私立中小學所舉辦的「升（入）學考」，對於家長而言確實有著一定的吸引力與號召力；擔憂相關情勢發展的人們很清楚這樣的趨勢，著急之餘，更存有深層的無奈。想要結束這項風潮，想要避免影響延續，我們就應當從正視問題入手：為何私校「以考行招」、「以考為篩」的作法，能受到家長端的青睞，獲得家長的認同與參與呢？答案其實很清楚，就是升學的需要；因應需要，所以家長願意接受所謂的「超前部屬」；因為需求，所以私校必須端出相應的產品。

認真來看，面對眼下的失衡，我們或許能完成修法，我們或許能進行規範，然關鍵的「升學情結」不去，最後我們仍是要繼續面對下一個「私立中小學招生的新現況與新問題」，不是嗎？如眼前即使回歸正常的入學方式，家長也會開始規劃：怎麼樣才能讓我的孩子具備更多的才能？如何能考過更多的證照？有甚麼機會能多參加幾項有效益的競賽？諸如此類……。有多少家長願意思考並和孩子討論：孩子所擁有特質是甚麼？孩子的興趣是甚麼？孩子應當學習的是甚麼？何謂學習的意義？何謂終身學習的正價值呢？談到這裡，我們其實都很了解，想要真正回歸教育的本體，除了要有教人成材的規劃之外，我們更應要有育人成人的準備。

三、未來私校招生建議

教育的商品化，是臺灣現況的描述，不僅是私立中小學需迎合這樣的發展，許多公立學校也有相同的認知與作為；很清楚的，「需要」造就了「供應」，「供需」形成了「市場」。臺灣在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多年之後，各縣市的私立中小學卻猶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無疑也是供需下的自然法則。私校需自籌財源，為支撐營運投家長所好，創建諸多特色招生的作法，似乎是無法避免的趨勢，這其中自然也包括了上述的考試規劃。

我們都知道問題源頭之所在，然而想要解決這逐漸脫軌、失衡的現況，除法條修正的推動之外，如何讓私立中小學願共同肩負起教育的聖潔使命，回歸教育的本質，明白唯有突破既有的框架，方能真正落實全人發展，實踐多元展能；一旦理念得以具足，調整所謂的考試內容和方式，則將是水到渠成的必然發展。此外，如何通過多元選才管道的設計，讓家長明白：關係孩子一生的能力，除學科之外，還有更多值得留意的關鍵面向，例如：(1)看見孩子的人格特質；(2)洞悉孩子的學習動機和潛力；(3)評估孩子的自律與自學能力；(4)判斷孩子的合作與團結能力；(5)瞭解孩子的日常生活應變能力。

經由縝密的分析與解說，通過家長的覺醒與認同，所謂的脫軌、所謂的失衡，或許得以在學校端、家長端與政府三管其下的調整與修正中，獲得最具正向與深具教育的改變與效益。

四、結語

這是一個進步多元、敏銳轉換、快速變遷的時代，因應時代的需要，教育應當有更加積極主動、調整面對、融合協同的高度與境界。在少子化的浪潮下，家長對於孩子的教育學習，有著更高的投資與期待；同時間，各級學校也面臨著學生數逐年降低的現實與壓力，處在「招生」與「教育」之間，許多學校確實都在天人交戰中糾結；這是現況，也是問題；這是新聞，也將是日常。困境必須突破，糾結必須順理，或許在回歸教育本質，共同肩負教育使命的信念中，我們得以看見更多的希望與可能。

臺中私立國中的改變，是有可能起點。教育，本就是兼容著理想與未來的事業，若能以宏觀的教育理想，來樹立學校的存在價值；若能以造就全方位未來的視野，來營造自我的辦學特色。或許，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就能看見：這樣的商品，不僅能積極化解眼下令人擔憂的現象，更可以滿足社會總體的需要，引發教育趨善的潮流。

選擇就讀強調學生自主學習並接近社會原型的 優質學校

黃國峯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候選人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小校長

一、前言

筆者求學路上因學區因素，除就讀私立代用國中之外，與另一半的求學過程，從小學至高中階段均就讀鄉鎮型的公立學校。從小學到高中皆加入球隊，高中畢業應屆聯考失利，曾到補習班當高四生一年，就讀師範學院曾擔任校隊男排副隊長及女排指導教練。有了孩子之後，在面臨實施常態編班的第一年，選擇公立學校時與多數家長一樣焦慮。曾讓次女讀私立中學的國中部，但因適應問題，高中時仍回到公立社區高中就讀。如今女兒們大學畢業後，在反思自己與子女學習過程，除了鼓勵她們參加社團擔任幹部之外，在學習與人際互動上，可以感受到主動積極，且具有創新能力，對於未來的發展透過探索，也有明確的主張。因此，筆者身為父親角色 25 年，服務教職生涯迄今 28 年，試從父親與教師的視角切入，分享個人所見供家長與教育工作者選校與教學之參考。

二、家庭背景組成

公立學校的學生組成，其家庭背景的多樣性，相對學費昂貴的私立中小學而言，我個人認為比較接近社會的原型，呈現上流階級與弱勢家庭為偏值，中產階級比例居多的常態分配狀態。公立學校的師資結構，近年來已打破師範院校單一體系培育的壟斷狀況，採用教甄與專長開缺的方式，透過適度的鬆綁與調動，教師的背景年資專長，同時搭配每四年遴選校長的制度設計，更加呈現隨機組合。

秦夢群（2015）指出學校的實質比表象更為重要，學校的實質進步能得到家長更多的肯定。然而低社經家庭的家長無力負擔較高房價的學區，無法讓子女進入辦學嚴謹的私校就讀，且無法對學校的運作積極的參與，以致只能被動地接受安排。教育的目的在知識的啟發，然而部分補習班與私立學校，市場商品往往是以追求最大的利潤為考量。

三、培養關鍵能力

文憑重要還是真材實料重要，從多位頂尖的成功人士身上可以看見端倪，108 新課強調 2020 年面對工業 4.0 時代，必須具備關鍵能力前五項：解決複雜問題、批判思考、創新、人際經營、協同合作。在「教育扭轉未來」當文憑成為騙局，21 世紀孩子必備的 4 大生存力：批判思考、溝通協調、通力合作及解決問題的

創意。都強化了一個信念就是，學習必須從內心產生自發自動的動機，不停累積新的技能與學科知識，持續不斷的挑戰自我、超越自我，這是一場人生的馬拉松。優質的教育工作者是要培養學生良好的人際關係並能實現自我，在面對未來多變的社會環境，不僅能迎合家長的需求，更應該關照到學生的需求。

四、建立督導確保公校品質

陳光（2006）永遠相信一句話：「什麼都能等，教育不能；什麼都能重頭，教育不能。」他認為教育是幫助孩子及自己找出個人的特質，臺灣的教育自 410 教改行動之後，大抵開啟這股潮流：九年一貫、十二年國教、學習共同體、實驗教育三法 2014 年、108 新課綱 STEAM 與雙語教學、或是結合最新的 SDGS，透過課程評鑑、校務評鑑、補助經費的控管與行政督導，絕大多數的公立學校均著重於推展當下的教育政策。例如：臺南市在升格之後，不管城市鄉村偏遠學校，全採用常態編班，國小生每二年需重新編班，學生提早適應不同教師的教法，不同性格的學生，也有機會遇到興趣相投的老師，觸發其學習動機。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主管機關應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

五、私校因應市場需要評估

私校生態的轉變，最大的推手是少子化與市場需求，至於是不是適合孩子的學習模式，家長應該仔細評估才行。方永泉（2012）強調教師的角色是批判的文化工作者（critical cultural worker），教育的過程應該是對話的。當教師成為轉化的知識份子，整個歷程必定是以自我的轉化或是自我反省為起點，而以社會轉化作為理想。因此，當學校代理家庭責任，高效率的教與學，也可能造就沒時間思考的老師和沒有學習胃口的學生。「老師被學校和家長壓榨到無法施展抱負，學校就是疲倦的老師教出疲憊的學生。」只有認真了解私校樣貌、衡量自己的價值觀與需求，才有可能找到最適合孩子的教育。

六、塑造個人品牌

身為父母的為孩子鋪排學習之路，是愛之還是害之呢？至於何時該踩油門？何時又該踩煞車？的確是家長該重新學習的課題，因為這一代孩子所面對的未來，不能用家長年輕過往求學經驗來類推。何則文（2020）說傳統的應聘模式或工作模式已開始瓦解，我們如何認識人以及怎麼被認識，早已產生根本性的改變，不管是學校申請或是求職、還是要拓展商務，考核者與潛藏的客戶都將在網路上搜尋你的訊息了解你的過往與成就。未來時代不先定義自己的成功率先找到自己

的方向就有可能被他人定義。謝宇程（2013）提到「升學教育」還是唯一成功的康莊大道嗎？不走在這條路上的人生就不完整嗎？就離有價值的人生較遠？他認為做自己的教育部長，以接軌未來人生的自主學習，走出自己的學習之路才是最扎實的。

七、結語

Coleman（1996）報告書提到：學校資源的投入，如設備、教育員工、建築等相關因素，對於學生的成就影響極其細微，而家庭背景實乃決定學生成就的首要因素，來自富裕家庭的學生其表現顯著較佳。試想，私立學校小聯考模式篩選出學生表現與家庭社經背景較佳的下一代，當私校學生比例愈高，公立學校所招到的學生屬於相對弱勢的情形下，若只輔以究責辦學績效、學生成就或耳語宣傳，公立學校環境的教師所投入與付出是難以被彰顯的。所以，適度管控私校入學篩選方式，督導其課程規劃與實施，學生輔導與管教方式，並加以後續追蹤其表現與發展，才能更客觀的評估。

私立中小學有各自的特色和相對優勢，然而經過篩選且太過單一的學生樣貌，可能讓孩子容易缺乏多元特質的激盪。還有許多問題需要再反思：無論公私立學校，服務的內容迎合了家長，但關照到學生的需求嗎？大量重複性練習的學習模式，是否扼殺了孩子的創意思考與人際互動？面對工業 4.0 甚至於 Chat GPT 的時代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程式的問世，是否代表傳統的學習模式所培養出來的下一代，面對未知且充滿挑戰的時代，可以自在因應變局呢？因此，若要問我選擇公立中小學的看法？我的答案是：選擇就讀協助學生自主學習並接近社會原型的優質學校。

參考文獻

- 方永泉（2012）。**批判與希望—以行動為中心的教師哲學**。臺北市：學富文化。
- 何則文（2020）。**品牌：斜槓時代成就非凡的7個自品牌經營守則**。臺北市：遠流。
- 陳光（2006）。**讓家長擁有校長的智慧**。臺北市：紅番薯文化事業。
- 秦夢群（2015）。**教育選擇權之研究**。臺北市：五南。
- 謝宇程（2013）。**做自己的教育部長接軌未來人生的自主學習**。臺北市：遠

見天下文化。

- Coleman, J.S. (1966).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少子化浪潮下，私校招生策略評析一 以一所雙語中小學為例

林秋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一、少子化下的學校現況

少子化的浪潮帶來臺灣教育階段產生了諸多停招、停辦、併校甚至廢校等教育階段現象。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996 年之前，臺灣每年的出生人口皆達三十萬人的水準，但從 1997 年後出生的人口越來越少（2000 年除外），2002 年出生人口只剩二十一萬人六千人，少子化的現象並非短期問題，而是一波波少子化的浪潮衝擊未來的教育場域，其衝擊的教育階段從小學、國中、高中職到大學，接受到少子化浪潮的影響（翁翠萍、劉嘉韻，2005）。然而，少子化儼然成為全球化的趨勢，越來越多的學校漸漸出現招生人數不足及師資過剩，甚至已整體的校務運作。再者，臺灣國內的教育面臨著供需失衡的現象，因此，如何提升教育的質量才是學校轉型及永續發展的契機（徐明珠，2002）。迄今，少子化正衝擊著臺灣的教育階段如：2018 年臺北市私立立人高中在臺建校 70 年的歷史確定停招；2019 年 9 月、10 月中學教育階段則有 2 所—嘉義縣私立協志工商及屏東私立華洲工家接續停辦，中小學的停招、停辦現象、偏鄉中小學的廢校、併校等現象一一浮現，造成教育階段的巨變（許志榮，2020）。

二、少子化現象脈絡

反觀臺灣早期人口型態的變化，可見從過去的農業社會對工作人口的需求，轉變到目前的高知識產業社會，對於人口的素質要求逐漸提高，而因應社會的脈絡發展，人口的紅利為社會相當重要的議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認定，一個國家的出生率，人口維持水準應維持在 2.1 以上的人口置換水準，才能維持人口自然的替代。一旦一個國家出生人口不足時，則該國的人口將呈現負成長，稱少子化現象。係指婦女的生育率持續下降，每一名的婦女其平均生育率低於 2 人以下，孩子生育越來越少的一種現象（吳清山、林天佑，2005）。

細觀世界全球各地已開發國家皆面臨少子化的情形，尤其以東亞極其嚴重，近年來的出生率已降至人口替代水準 2 人，並持續下降至超低生育率的 1.5 人標準，以亞洲，日本、韓國、臺灣、香港、澳門、新加坡、泰國的生育率皆低。2021 年日本之總生育率為 1.30 人，新加坡為 1.12 人，中華民國總生育率降為 0.98 人，圖 1 所列國家所示，臺灣僅較韓國的 0.81 人高。自 2003 年起日本、香港之總生育率陸續呈現回升的現象，惟近幾年，與其他亞鄰國家，亦呈下跌之趨勢。尤其，以香港跌幅最大。這幾年，亞洲主要國家總生育率再次呈現下降的趨勢（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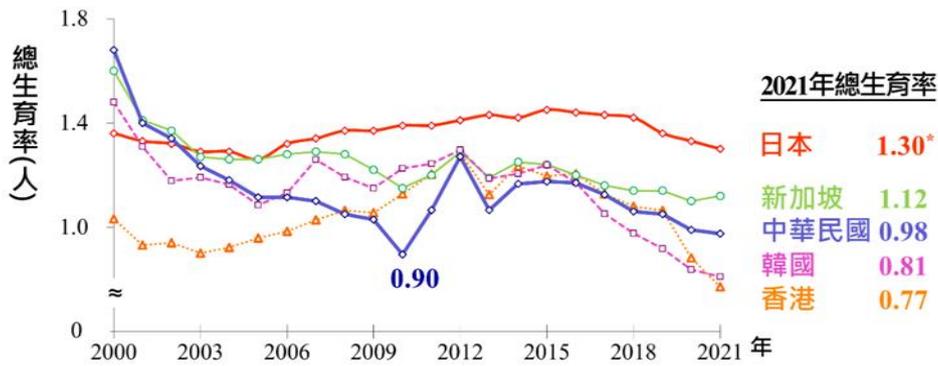


圖 1 亞洲主要國家出生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1）

回溯臺灣首波少子化現象發生於 1982-1986 年；1998 年以後則是第二波少子化（黃毅志，2011）。少子化現象儼然常態的成為目前社會普遍的現象，長久以來少子化趨勢可歸納出五個影響面向，例如：家庭計畫實施結果、經濟負擔壓力增加、社會價值觀念改變、科技文明發達影響及晚婚與晚育的結果（李光廷，2005；鍾俊文，2004；張憲庭，2005）。

人口紅利是社會的基石，一旦改變了則很多事情就伴隨著改變，教育已進入市場機制，而教育趨勢須以供需的經濟學架構下細觀，其供需平衡需要透過結構性的分析（杜正勝，2005）。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23）統計指出（如表 1）107 學年度全國私立國中、小學入學總人數由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四人至 111 學年度增至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九人，可見私立學校市場版圖，為兵家必爭之地。私立學校為了求生存而努力經營發展，漸漸感到困窘與壓力，私立學校缺乏足夠的動力與誘因提升素質，以致面臨經營存廢的問題。現今為使私立學校在少子化趨勢影響下及十二年國教的推展上能佔有一席之地，增加學校競爭力與創新行銷策略，因應少子化趨勢所造成的教育問題，是現今學校經營的重要工作（張馨方，2009）。

表 1 107-111 年全國私立國中小學入學人數紀錄

學年度	全國私立國小入學人數	全國私立國中入學數	全國私立國中小學入學總人數（不含補校）
107	38,780 人	84,954 人	123,734 人
108	40,539 人	84,516 人	125,055 人
109	41,709 人	84,803 人	126,512 人
110	42,802 人	84,734 人	127,536 人
111	44,227 人	82,572 人	126,799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2023）

三、少子化下私校之招生策略

黃俊英（2004a）將學校的定位分為七種導向：(1)生產導向：早期的臺灣，由於學校數量少，依然供不應求，導致消費者沒有太多選擇；(2)產品導向：家長及學生開始關注產品的品質，並對學校的特色及差異性，因此，學校開始注重較為優良的產品來吸引家長，不再以低廉學費為唯一的訴求。辦學績效成為是學校發展的責任，全球對於教育產品的品質觀念及要蔚為世界風潮；(3)銷售導向：私立技職院校、中小學相信必須不斷將學校課程大力向家長、學生（消費者）推銷，此時的消費者處被動就學的；(4)市場導向：學校優先需要瞭解市場客戶的需求，以顧客滿意度為最高原則，再設計相關教育課程以滿足之，此時已走向消費者導向的時代；(5)競爭導向：當學校與學校之間的差距越來越小下，學校須有知己知彼，瞭解同性質學校的動向，不再有長久倚仗的優勢，故有競爭的觀念產生；(6)策略導向：策略聯盟期目的主要增強企業競爭優勢或尋求競爭性平衡（吳青松，2006）。學校並非為單一市場需求、必須開始從單一功能導向轉變為多功能的策略導向，具有策略聯盟的概念—沒有永遠的競爭對手，也沒有永遠的合作夥伴；(7)社會行銷導向：學校面臨的對象已不侷限於消費者及原來的顧客，漸漸拓展到社區民眾、社會公眾、政府或工會團體等，均對學校經營成效具有影響力，因此學校須做社會性的行銷工作。

原有的教育已蔚成市場化、消費者市場，然而消費者（家長、學生）的觀感及意見越受校方，學校不能再以單一決定產品的方向，於是 4P：產品（Product）、價格（Price）、通路（Place）、促銷（Promotion），也隨之調整為 4C：Customer（顧客）、Cost（成本）、Convenience（便利）、Communication（溝通）（黃俊英，2004b）。以往學校教師將教學工作做好便能按部就班就能招收到學生，隨著少子化浪潮的來臨，如今學校須將學生及家長的需求，只有教育課程符合顧客需求才能有其市場。迄今的學校不但要重視提昇教育品質的提昇問題、做好成本管理，將教育課程傳遞給有需求的人，因此廣告行銷、通路平台要以利消費者（家長、學生）的方便。教育產品形成早鳥促銷方案等要兼具其資訊、行銷學校形象、顧客滿意度、學校創新、感恩回饋，永久顧客，達學校永續發展（黃怡雯，2006）。

Hanson（2003）指出，學校須用基於三項理由：(1)發展學校公共知覺和修正學校形象；(2)爭取更多教育資源；(3)提出學生學習效果而施行其行銷策略。另外，學校行銷必須利用 SWOT 分析學校的競爭力，進而探究學校的目標市場、區隔、定位及行銷策略包括：產品、價格、通路及促銷等四大項，並以學生及家長的教育需求作為消費者行為訂定行銷策略組合。而 Levy（1978）認為銷售的定位就是以目標顧客的觀感為首要，而非對商品的本質改變，並能在顧客的心中建立產品地位。而產品定位（Product Positioning）係指行銷人員為了深植消費者在競爭品牌有其不同的印象，且讓消費者深刻瞭解其競爭產品的相對差異而努

力。產品定位策略在於產品差異化，雖說產品定位主要應用在企業界，但隨著社會的演變其概念也可應於學校，學校主要是提供教育服務而非產品製造，廣義而言，教育產品的定位則是塑造學校良好的品牌形象，讓社會大眾及家長肯定學校對學生的付出與用心；狹義而言，教育產品的定位只是發展其學校的特色。因此，學校必須針對特定的目標市場（教育市場）精心策劃更好的產品與服務，以吸引學校的顧客（家長及學生等）。私立中小學為了學校的永續發展及經營，學校須透過行銷傳達給消費者；Banach 和 Frye（1996）更明白指出，教育工作者需要做更好的行銷工作，以達成學校的發展任務。因此，教育組織為提昇組織績效，如何活用企業行銷管理的理念與策略以經營學校教育活動，將是當前努力的方向，為了招收未來的家長及學生形塑出學校特有的行銷策略，教育品牌的建立從網路開始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因為教育的本質在於知識的傳遞，而透過網路的擴散快，且初期的人門成本較低。品牌的本質在於信任的累積，就像是不斷的做削尖，找出受眾核心的需求後，再提出解決方案去擴大影響力，是一個長期累積的過程。

該校透過基本學力篩檢、變相辦理入學考試（小六競試）等「小聯考」亂象，寒暑假推出各種科學營隊、多元智能成長營、數理語文菁英競賽經過層層的包裝，只為了一個目的—「招生」，而校方推出的招生策略更是「花招百出」、「推陳出新」，研究者一一分述如下：

（一）網路及廣告行銷，定期舉辦課程說明會—教育淪為學店化

架設學校網頁，定期將課程及學生的校內外競賽表現放置於網頁上，提供對外招生的雙向平台，校外的家長及學生可以透過學校的網頁瞭解學校；另外，實體廣播電台、招生廣告、舉辦招生說明會、廣告宣傳單的投遞等皆是學校在行銷方面的策略及方法，提高學校特色的曝光率，吸引未來家長及學生的目光，進而入學就讀。學生家長每學期繳納高額學費，校方則要求老師迎合學生的不合理要求（例如：不可嚴格要求學生）。

（二）打雙語旗幟，提供沉浸式的課程體驗建立口碑—教育課程商品化、客製化、失去教育本質

學校聲稱擁有師資陣容強大的外語師資，提供 STEAM 的英語課程建立孩子的學習內容體驗；在雙語課程規劃方面，提供每週 15 堂的英語課，深化孩子的英語素養；招生規劃方面，學校擘劃了一日的體驗課程，讓未來的家長及學生，沉浸在學校的優質環境下，雙師（中師及外師）的交替教授學雙語、科學、數學等課程；家長可以真實觀摩自家的寶貝真實的學習狀況，學校透過課程體驗、層層包裝化的過程，將課程商品化，向家長說明學費、師資等及早鳥方案等。該校

透過以上的課程層層「包裝化」提供「客製化」讓家長、學生滿意度提高，以達到招生的目的，教育本質喪失殆盡。

（三）寒暑假舉辦冬、夏令營－實為另類招生管道

學校於每學期期末結束緊接著舉辦主題式的冬、夏令營，一方面讓校內的學生免於參加校外的營隊舟車勞頓，另一方面體恤辛勞的家長擁有托育的場域；再者，提供他校轉學生能熟悉未來的欲轉學的環境、課程、師資等；以校方的視角，舉辦冬、夏令營除了可以增加招收轉學生的機會，也能讓家長、學生口耳相傳達到學校廣告的效果，其目的仍為招收更多的顧客數，儼然成為「另類招生管道」。

（四）舉辦升學座談會及小六競試－變相的「小聯考」、「能力分班」

對於校內學生、家長而言，舉辦升學座談會，其用意在於鞏固原有學生數的留生率；而小六競試則為該校招生外校生的重要考試，學校提供成績優異的學生優渥的獎學金，留住優秀的學生以利於持續擦亮升學榜單的招牌，以招更多的客源。該校以「小六競試做為入學的方式不但違反私校法第 57 條相關規定、悖離常態分班（有教無類的精神），甚至完全不符合 12 年國教的精神。另外從憲法第七、二十一、一五九條和教育基本法第四條中所陳述的觀念來看，已明確說明人民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亦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平等是我國國民的基本人權之一。當學校想培養特定的學生進行不公平的資源分配時，便已經違背了人權的基本精神，即使未來培育出菁英，然而錯誤的過程亦不會產生正確的觀念，徒然一而再，再而三複製社會階級而已。而教育若成為複製社會階級的工具，完全失去國民教育的基本立場和意義，教育亦走向「菁英主義」、「崇尚能力本位」之回頭路，失去其教育本質。

四、結語

學校的為了永續發展及奠基於每年招生的學生人數，以因應少子化的浪潮衝擊，推出的招生策略更甚「花招百出」為的是符應社會的脈動消費者顧客的需求（家長、學生）提供「客製化」教育產品，讓教育淪喪為「商品化」、學校更走上「學店化」，失去私人興學的初衷。學校對外美其名將教育進行「包裝化」提供良好的師資、教學品質的提昇與時俱進提供「客製化」的教育課程、能激發孩子的創造力，以吸引客源。政府應制定更多教育商業化的相關政策，規範學校不能為節省成本而從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勞動權開鋤支出。校方也應在追求盈餘之時，也不忘私人興學的初心，學校是教導學生獨立思辨，並教授市場不能衡量的無價知識的殿堂，不僅攸關學生受教權，更攸關臺灣教育的未來。教育本該是百

年樹人大計，回首這十二年教改路，學生、家長、老師幾乎皆成了教改下的犧牲品，增加孩子肩膀上的書包重量與家長沉重的經濟負擔。而教育主管機關應推動立法院修正私校教育法第 57 條及重視「國教精緻化」、「教育公共化」、「受薪階級民主平等參與教育改革」等國教的政策。未來私立中小學應回歸教育本質，以學校本位為目標，彰顯學校本身辦學的特色便能受到學生及家長的青睞。

參考文獻

- 李光廷（2005）。不可逆潮流少的少子化對策—日本與瑞典的比較。載於臺灣人口學術研（編），**2005臺灣人口學術研討會「二十一世紀的臺灣人口發展：趨勢與挑戰」**。臺北：臺灣人口學術研討會。
- 杜正勝（2005）。少子化效應教育部擬教育政策白皮書。取自<http://www.epochtimes.com/b5/5/6/25/n965638.htm>
- 吳青松（2006）。策略聯盟的國際發展趨勢。**經濟情勢評論季刊**，2(3)。
- 吳清山、林天佑（2005）。**教育行政學**。臺北：心理。
- 徐明珠（2002）。預應少子化的教育問題。**國改評論月刊**，2002(1)。
- 翁翠萍、劉嘉韻（2005）。少子化效應教育部擬教育政策白皮書。**大紀元**。取自<http://www.epochtimes.com/b5/5/6/25/n965638.htm>
- 教育部統計處簡訊（2023）。各級學校概況。取自<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100&funid=eduout&funid2=B010100&cycle=4&outkind=1&outmode=8&defmk=1&outkind=1&fldlst=1111&codlst0=111111111111&codlst1=111&dfknd=1212>
- 許志榮（2020）。論私立學校教師不利處分及救濟：以《教師法》與《勞資爭議處理法》交會為中心。**教育行政雙月刊**，2020(127)，172-187。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3）。亞洲主要國家出生率統計圖。取自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EA756F006B2A924
- 張憲庭（2005）。少子化對學校經營之影響與因應策略。**國教新知**，52(3)，50-55。

- 張馨方（2009）。少子化趨勢對國民小學的衝擊與因應策略－以一所國小為例。《學校行政雙月刊》，63，47-66。
- 黃怡雯（2006）。面對少子化現象學校行銷的涵義與因應策略。《學校行政雙月刊》(49)，272-284。
- 黃俊英（2004a）。《行銷學的世界》。臺北：天下文化。
- 黃俊英（2004b）。《行銷學原理》。臺北：華泰文化。
- 黃毅志（2011）。《在臺灣的教育分流、勞力市場階層結構與地位取得》。臺北：心理。
- 鍾俊文（2004）。少子化、人口老化及人口減少的成因、衝擊與對策。《臺灣經濟論衡》，2(6)，11-46。
- Banach, W. J., & Frye, E.T. (1996). Bound for glory. *Thrust for educational leadership*, 26(3), 18.
- Hanson, W. A. (2003). *Principle of interent marketing*. Ohio:South-Western college Publishing.
- Levy, S. J. (1978). *Market Place Behavior - Its Meaning for Management*. New York: AMACOM, pp.171



經驗主義大師洛克傳略及其對教師專業的啟示

張德銳

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退休教授

一、前言

約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是 17 世紀英國哲學家。他在哲學、教育、政治、宗教等領域的論述，皆有卓越的成就。他的天賦人權說，深深影響當今世界各國的政治發展。他的宗教容忍說，有助於世界各宗教的和諧相處。他以「經驗」（experience）作為知識的起源，推進了西洋哲學史上「經驗主義」（Empiricism）的崛起。本文先略述其生平事略，再說明其教育思想，最後再闡述其生平事蹟與學說對教師專業的啟示。

二、生平簡述

依據林玉体(1995)、江宜樺(1999)、李文奎(1995)、許智偉(2012)、O'Connor (1979)、Dunn (1990)、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23)、Internet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23)、Britannica (2023) 的論述，洛克的生平可以簡述如下：

(一) 出身中產階級，勤樸家風的薰陶

洛克於 1632 年出生在英格蘭西南部桑莫塞郡（Somerset）的一個小村莊。他的父親也叫約翰，是一名律師。1640 英王查理一世（Charles I）為開徵新稅而召開國會，國會提出「大諫章」（Grand Remonstrance），與英王發生衝突。1642 年英國爆發內戰，其父在英國內戰期間為議會軍隊服務。他的家庭是富裕的，但不是特別高的社經地位。洛克在英格蘭西部鄉村度過了童年，15 歲時被送到倫敦的「西敏寺公學」（Westminster School）就學。

洛克的家庭是一個清教徒家庭，過著清教徒式的生活。洛克從小就養成勤勉樸素的習慣，主張對人與對其他教派的寬容。洛克是長子，兄弟有三人，但大弟出生就夭折，二弟在 1663 年就英年早逝，二弟過世時，雙親也不在人世了；洛克遂孤家寡人一個，終生不婚，並謹守清教徒的戒律。父親留給他的形象，是「又敬又愛」（respect and affection），這種父親形像，深深影響他的教育觀念，認為「又敬又愛」的師生關係，才是良好的師生關係。

(二) 幸遇貴人，就讀英國公學

進入「公學」（public school）讀書是當時貴族子弟的時尚。洛克並非出身貴

族，但因其父在戰時的指揮官亞歷山大·波帕姆（Alexander Popham, 1605-1669）的支持，才得以讓年輕的洛克獲得了貴族式的教育。洛克於 1647 年，註冊於當時最負盛名的九大公學之一的倫敦「西敏寺公學」。

唯洛克對於西敏寺公學的課程與住宿生活並不滿意，雖然他還是一位品學兼優的好學生。西敏寺公學的課程以拉丁語、希臘語、希伯來語、阿拉伯語、數學和地理為主，比較缺乏洛克喜歡的自然科學。在教育方法上，該校校長布斯比（Richard Busby, 1605-1695）久居其位，長達 57 年（1638-1695），教導相當嚴厲，雖頗有教學才華，在升學率上成績卓著，但是愛用體罰，鞭子是他的代名詞，不少學生聞風喪膽，以致有學生回憶說：「我們的師傅常常鞭打學生，鞭打好久，終於使學生成為長期的白痴。」（林玉体，1995-292-293）。

另對於枯燥乏味及呆板的學校生活，每天清晨 5 時 15 分即需起床，睡前也少有休息，洛克覺得不滿意，而不喜歡上學。在後來的日子裡中，他曾著文批評寄宿學校過分強調體罰、刻板單調的生活以及學生在校中所表現的不文明行為。在他的著作《教育漫談》（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1693）中，他主張私人家庭教師對於年輕紳士的教育有其優越性。

（三）就讀牛津大學，廣博的學習

西敏寺公學畢業後，1652 年秋天，20 歲的洛克，由於「聰慧、努力、品德及無缺費用」的原因，獲得錄取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就讀於基督教會學院（Christ Church）。牛津大學係英國最重要的大學之一，能夠就讀牛津大學，無疑是國家的菁英。

唯洛克對牛津大學的教育並不滿意。當時牛津大學的教育是中世紀似的，注重的「亞里士多德哲學」（Aristotelian philosophy），被洛克認為是那些在上課時沈迷於晦澀曖昧的名詞以及毫無實用價值的爭論。所幸，在牛津，「實驗哲學」（experimental philosophy）已悄然到來。當時，「護國公」（Lord Protector）奧立佛·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 1599-1658）的姐夫約翰·威爾金斯主教（John Wilkins, 1614-1672）成為牛津大學沃德姆學院（Wadham College）的院長，以威爾金斯為核心的知識份子，是後來「英國皇家學會」（English Royal Society）的重要組成份子。該團體將其目標設定與主導大學的經院/亞里士多德傳統形成對比，主要研究自然而不是書籍，威爾金斯的許多同事都是通過觀察而非閱讀經典文本來研究自然科學和醫學。經由在西敏寺公學時期所認識的醫生朋友理查德·勞爾（Richard Lower, 1631-1691）的介紹下，洛克與該團體有所接觸。醫學、自然科學及當時開始萌芽的實驗哲學，遂成為洛克就讀牛津大學的主要學習興趣。

(四) 任教牛津大學，開始學者生涯

在牛津大學讀了四年後，洛克於 1656 年 2 月獲得了文學士學位。二年後，1658 年 6 月，洛克獲得文學碩士學位，並被選為基督教會學院的高級學生。該級別相當於任何其他學院的院士，但不是永久性的。此時，洛克需要做出職業生涯的決定。由於基督教會學院的章程規定，應為修士或為修士而讀書的男子保留 55 名高級學生名額，而其他學門則只能持有少數五個名額，其中醫學兩個，法律兩個，道德哲學一個。因為，洛克嚮往自然科學，特別是對醫學有濃厚的興趣，洛克乃決定學習醫學，成為一名醫生。

從 1658 年起，洛克一邊學醫，一邊在母校牛津大學任教。洛克於 1660 年 12 月當選為基督教會學院的希臘文講師，並於 1663 年當選為修辭學講師。任教期間，洛克善於觀察大自然，對於學生的作業報告除認真批改外，都會夾著許多動植物的標本，數量高達三千種之多，並給予這些標本英文及拉丁文學名。此外，他善於獎勵學生，認為他們都是教養良好、勤勉又順從，是國家社會的棟樑。除了課室教學之外，他也鼓勵學生多到大廳堂和教堂學習。在大廳堂可以學會辯論；在教堂可以學會禱告和儀式，這樣便可以成為哲學家或者是神學家。

在 1663 年的聖誕節，洛克被任命為基督教會學院的倫理學學監，這一職位要求他監督大學本科生的學習和紀律，並進行一系列演講。根據演講的內容，洛克乃撰就《論自然法》(Essays on the Law of Nature)，成為了他經驗主義哲學觀點的早期陳述，其中最重要的兩個觀點是：其一，人類行為正確與否，必須遵循自然法則；其二，所有知識，包括道德知識，均來自經驗，而不是天生的。這些主張是他其後哲學論述的核心，無論是在政治理論還是認識論方面。

由於對自然科學與醫學的興趣，洛克在牛津大學就讀、任教期間，廣泛接觸新科學倡導者，除了向威爾金斯主教和勞爾醫生就教外，還與天文學家和建築師克里斯托弗·雷恩(Christopher Wren, 1632-1723)、醫生托馬斯·威利斯(Thomas Willis, 1621-1675)、物理學家羅伯特·胡克(Robert Hooke, 1635-1703)有往來。

此外，洛克在學習自然科學和醫學的過程中，很幸運地遇到兩位良師。其一是傑出的自然科學家和神學家羅伯特·波義耳(Robert Boyle, 1627-1691)。波義耳是洛克在科學與醫學的導師。他曾建造了一個氣泵，提出了著名的波義耳定律，並設計了一個氣壓計作為天氣的指示器。正是從波義耳那裡，洛克了解了原子論(或微粒假說)，並且從波義耳的著作《形式與性質的起源》(The Origin of Forms and Qualities)中，洛克採用了主要性質和次要性質的語言。另外，洛克就讀了醫學化學課程(化學在醫學上的早期應用)之後，就與波義耳合作進行關於人體血液的醫學研究。從此以後，醫學在洛克的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其二是醫學家西頓漢姆（Tomas Sydenham, 1624 -1689），他是 *Observationes Medicae* 的作者，該書成為兩個世紀以來的標準醫學教科書，因此他被稱為英國的「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他提倡必須仔細觀察疾病才能歸納出病因，拒絕訴諸傳統非科學根據的說法；他相信自然界自有治病的能力，一種病不管對人體造成多大的傷害，自然界強而力的生機，可以把生病狀態予以糾正過來。洛克曾與他一起進行醫學研究，並向他學習醫術。

（五）接觸政治，生涯發展的劇變

1666 年，洛克在因緣際會中，通過一位醫學界的朋友大衛·托瑪斯博士（Dr. David Thomas）的引介，會見到了安東尼·艾希里·庫柏（Anthony Ashley Cooper，1621-1683，即艾希里勳爵，後來的沙夫茨伯里伯爵）。他們的會面是相當偶然的，艾希里勳爵（Lord Ashley）來到牛津，想喝那裡的礦泉水治病。他要求托瑪斯博士提供礦泉水，但托瑪斯因要事不得不出城，便讓洛克幫忙把水送給艾希里勳爵。由於這次相遇，兩人在政治與宗教理念上十分契合，便成為知交，艾希里勳爵遂邀請洛克來到倫敦做為他的私人醫生。

做為艾希里勳爵的私人醫生，洛克利用他的醫學知能和人脈為艾希里勳爵進行了一次成功的手術，解決了其長期胃潰瘍之沈疴。由於洛克有做觀察紀錄的習慣，這次手術是 17 世紀記錄最詳盡的手術之一。紀錄中，洛克諮詢了全國各地的名醫，以確定該手術的最佳做法是什麼，並將清乾淨潰瘍放在首位。通過這樣做，他挽救他知友的生命，從而改變了英國歷史。

做為艾希里勳爵的家庭教師，他受託教育艾希里勳爵之子沙夫茨伯里伯爵二世（Anthony Ashley-Cooper, 2nd Earl of Shaftesbury, 1652-1699），把這位天份不佳、健康不良的孩子教育成功，後來還成為國會議員。洛克不但教育成功，也受託為沙夫茨伯里伯爵二世找到很好的配偶，其子嗣後來成為著名的哲學家 and 作家。

做為艾希里勳爵的政治客卿，艾希里勳爵係英王查理二世（Charles II）的重臣，在當時英國政界是呼風喚雨的顯要人物，係王室復辟期間民權派領袖，也是後人所稱「輝格黨」（Whig Party，即維新黨）創始人之一。他堅決主張宗教寬容、反對君權神授說。政治立場上，與「托利黨」（Tory Party，即王權黨）水火不容。他在 1672 年，當選國會上院議長（Lord Chancellor）並被封為沙夫茨伯里伯爵，成為內閣五名成員之一。1673 年，查理二世繼承人詹姆斯二世（James II）秘密皈依天主教的消息廣為人知。沙夫茨伯里伯爵認為天主教與「專制政府」密切相關，而天主教儲君會對議會統治產生嚴重威脅，因此，強烈反對詹姆斯繼承王位。

由於洛克與沙夫茨伯里伯爵的親密關係，洛克的政治前途與沙夫茨伯里伯爵

的命運息息相關。在沙夫茨伯里伯爵政壇得意的時候，洛克曾擔任貿易和種植園委員會（Board of Trade and Plantations）秘書以及卡羅來納州業主上議院（Lords Proprietors of the Carolinas）秘書。作為貿易委員會秘書，洛克為英國政府建立從全球收集有關貿易和殖民地信息的據點。作為卡羅來納州業主上議院的秘書，洛克參與了美洲新殖民地的基本憲法之起草工作。

1681 年，沙夫茨伯里伯爵被控叛國罪，判決無罪。洛克與詹姆斯·特雷爾（James Tyrell）合作完成一篇論文，主張維護信仰自由，反駁英國國教派神學家斯蒂林弗利（Edward Stillingfleet, 1635-1699）的觀點。1683 年，輝格黨人企圖綁架查理二世和其繼承人詹姆斯的「黑麥房陰謀」（Rye House Plot）敗露，多名洛克友人不是被送上斷頭臺就是在監獄中自盡，沙夫茨伯里伯爵客死於荷蘭。洛克雖然沒有參與此次陰謀，但其處境卻無異於驚弓之鳥。稍後他秘密逃亡至荷蘭，才免於一死。但其在牛津教職及院士資格於翌年被英王下令取消。

（六）流亡荷蘭，潛心著作

從 1683 年到 1688 年，洛克在海外過著流亡的生活。雖然英國政府向荷蘭政府要求將洛克引渡回國，但是並沒有成功。洛克此時已經年過半百了，深感還未能發表有影響力著作而遺憾。此時，他不再被政治分心了，所以可以把主要心力放在把既有思想做系統化的整理和論述。也就是在這一段時間，他完成三部鉅著，並結交了許多朋友，其中不乏摯友，他們之中有英國科學家和醫生，有英國商人，有荷蘭的神學家，有法國新政下的流亡者。

（七）光榮革命成功，重返祖國

詹姆斯二世於 1685 年登基，但是由於施政不得人心，疏遠了他的大部分支持者。瑪麗公主（Princess Mary，即瑪麗二世）與其夫婿奧蘭治的威廉（William of Orange，即威廉三世）受邀將一支荷蘭軍隊帶到英國。威廉的軍隊登陸後，詹姆斯二世意識到自己無法進行有效抵抗，便潛逃流亡法國。這被稱為「1688 年的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 of 1688），係英國歷史上的一個分水嶺，標誌著英國政府的權力平衡從國王轉移到議會。

隨著光榮革命成功，洛克於 1689 年 2 月返回英國，並一口氣發表了三部偉大的著作：《政府論兩篇》（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論寬容書信》（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人類理解論》（An Esse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政府論兩篇》駁斥君權神授說，主張統治者必須出於人民的同意，以及政府旨在保障人民的權利。《論寬容書信》係針對英國國教派壓迫清教徒的事實而發，呼籲不同宗教或宗派要彼此容忍，更不能利用政治勢力相互傾軋。

《人類理解論》一出書就促使洛克聲名大噪、享譽歐洲，它是一本專門討論知識理論的書籍，亦即其經驗主義認知論的完整闡述。

從返回祖國到去世之前，洛克還完成了許多著作，包括《教育漫談》、《基督教的合理性》（*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以及討論貨幣與利率問題的文章，但是這些著作的重要性無法與其三部鉅著相提並論。

（八）在榮耀中，走完輝煌的人生

回到祖國後，洛克積極參與各項政治活動，包括幫助起草 1689 年的「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儘管議會最終通過的版本在宗教寬容問題上並沒有達到他的理想。威廉三世向他提供了一個高級外交職位，即駐法大使，但是他因為身體狀況不佳拒絕了。

1696 年至 1700 年間，洛克擔任新恢復成立的貿易部（*Board of Trade*）部長。新的貿易部擁有行政權力，它統治的範圍相當廣闊，從愛爾蘭羊毛貿易到鎮壓海盜行為，從英國窮人的處置到殖民地的治理等等。事實上，它是美國革命前管理美國政府機構。

洛克的身體在晚年很少好過，尤其倫敦煙霧繚繞的空氣，對他的哮喘病更是有不利的影響，因此，他非常高興地接受了他的親密友人——哲學家達馬里斯·刻德渥斯·麥士翰（*Damaris Cudworth Masham, 1659-1708*）女士的安排，於麥士翰女士在埃塞克斯郡（*Oates in High Laver, Essex*）的家安養。在那裡度過了最後幾年，修改了隨筆和其他作品，招待了包括科學之父牛頓爵士（*Sir Isaac Newton, 1643 -1727*）在內的朋友，並詳細回應了他的批評者。在長期身體欠佳之後，於 1704 年 10 月 28 日他在麥士翰女士給他讀聖經時去世了。他被安葬在 *High Laver* 教堂。墓碑上所刻的是他自撰的墓誌銘：「在此長眠的約翰·洛克，很滿意自己的命運。品德不足以誇口，錯誤也都已埋葬。這裡僅留下死亡的圖畫，如同其他地方一樣。若要尋找生命，只有去聽耶穌基督的福音。」（許智偉，2012-109）

三、教育學說

洛克的教育主張是本於其經驗主義學說的。許智偉（2012）指出，經驗主義主張人心如同「白板」（*tabula rasa*），並無生下來就有的知識，必須經由感官接觸到外在事務而產生感覺，才有外在經驗，並由悟性對外在經驗加以省思後才成為內在經驗而形成觀念，進而產生知識。

根據經驗主義，林玉体（1995）指出洛克的教育主張有下列四點：

（一）身體的鍛鍊

「健全的心靈寓於健全的身體」。身體的健康，有待加以鍛鍊，能夠忍受痛苦及疲倦，過著自然不拘束的生活，才是健康的「不二法門」。

（二）品德的陶冶

身體要「鍛鍊」(practice)，心靈則要「陶冶」(discipline)；前者要忍受痛苦，後者則要克制欲望。在品德的陶冶，也就是德育上，洛克有五點訴求：(1)對上帝要有清楚的概念，不可迷信或成為無神論者；(2)養成彬彬有禮的習慣，才是應有的紳士教養；(3)童年才有的童稚行為，大人不必在意，應加以寬容；(4)體罰有身體與心靈上的副作用，只能作為用盡所有較溫和的方式都不管用後，才可以使出的最後一招 (last resort)；(5)要善待他人，以愛心與敬意與他人相處。

（三）智育

知識學習並不在於成為知識廣博的大學問家，而是要培養學習的興趣，以及學習為學的方法與增進知識的手段。所以知識學習要：(1)尊重兒童好問的天性；(2)勿逼迫，否則讀書會變成苦差事；(3)進行感官及實用教學，吸引學生學習；(4)經由實物的觀察，讓學生了解真相；(5)語言的學習要注重練習，而非只是熟記文法或修辭的規則。

（四）貧窮子弟之教育

對於 3 至 14 歲貧苦無依的孩子應收容在「工作學校」(working schools)，訓練他們有一技之長，以及勤勉的習慣，以便回饋社區所提供給他們免費的食物。

四、對教師專業的啟示

綜觀洛克的事蹟與思想，有許多值得臺灣教師學習的地方。首先，教師的學習要有良師，就像洛克在學習自然科學和醫學的過程，幸運地遇到兩位良師，亦即波義耳和西頓漢姆，才能在醫學和自然科學方面有傑出的成就。現代的教師們要主動尋找可以學習的師傅，不管是在教育理論方面，或者在教育實務方面，主動地向師傅學習，打下良好的教學基礎。

教師的學習也要有益友，就像洛克在學習自然科學和醫學的過程，遇到許多益友的相互提攜。現代的教師們，不能躲在教室的象牙塔孤芳自賞，而是要走出教室，多和校內外的同事們互動，經由同儕輔導或者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斷地

在自己的專業上學習與成長。

教師學習新的思想，接受新的觀念，必須將這些思想和觀念，實地運用在自己的教學實務中，才能產生真正有用的知識。所以教師學習應是一種「實踐本位的教師學習」(practice-based teacher learning) 或者「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難免會遇到諸多問題需要加以解決，所以現代教師需亟研究的知能，特別是「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 的能力，透過研究不但可以解決問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更可以把自己的教學實務智慧記錄下來，以文字或圖像薪火相傳給下一代的教師群體，而善盡自己的專業責任。

教師在教學之餘能夠潛心著作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畢竟人的一生短促，萬事終將成空，最後能留下的除了好老師的名聲之外，就是著作了。就像洛克所著述的三部偉大的著作：《政府論兩篇》、《論寬容書信》、《人類理解論》能藏之名山，傳之千古，對人類社會產生巨大的貢獻。吾人雖然很難有洛克那麼大的成就，但是他在著作上的用心和投入，是我們可以學習的楷模。

除了教學、研究之外，服務也是現代教師的三大職責之一。就像洛克在因緣際會下參與了政治活動，對於行政有興趣的教師，可以擔任學校行政人員；對於教學輔導有興趣的教師，可以擔任教師輔導教師或者研究教師；對於帶領學生活動有興趣的教師，可以擔任學生社團的指導老師。總之，教師可以走出教室，擔任教師領導 (teacher leadership) 的角色和機會，非常的多，能夠依自己的需求以及學校的需要，量力而為，都是貢獻於「學校是一個學習者與領導者的社群」(school is a community of learners and leaders) 的良好作為。

在教育學生方面，教師要立志當學生生命中的貴人，就像波帕姆是洛克生命中的貴人一樣，支持、贊助洛克就讀西敏寺公學，洛克日後才能有所成就。在我們的生命中，每個人都在等待一個人，等一個能看見自己與眾不同的人，教師正是學生生命中等待的重要他人，可以支持、協助和輔導學生成為國家社會的棟樑。

在教學內容與方法上，要體育、德育、智育均衡發展。在體育方面，要利用體育課以及各種活動，如勞動教育、課外活動，鍛鍊學生的身體。唯有身體健康，不但才會有健全的心靈，而且才會有幸福的人生。

在德育方面，要陶冶學生的品德，養成彬彬有禮的習慣，而不是灌輸學生道德的知識。要寬容學生童稚的行為，不要實施體罰，更重要的是培養學生的愛心，能夠善待他人，能夠與他人和睦相處。

在智育方面，要透過遊戲與玩具，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其灌輸學生知識，不如教導學生學習的策略與方法；要尊重學生學習潛能，施予適性教育，不要強迫學生學習；學習內容要與生活有關以及具有實用性，才能吸引學生學習；要做中學，讓學生充分運用感官，獲取經驗；語言的學習則要讓學生在生活情境中自然地學習，而非只是熟記文法或修辭的規則。

五、結語

約翰·洛克誠是傑出的政治家、哲學家和教育家，在政治方面，他是自由主義之父；在哲學方面，他是經驗主義的開創者；在教育方面，他的德、智、體三育並重的學說，可以說是全人教育的先行者。對於這樣劃時代的政治家、哲學家和教育家，吾人應向他學習，以他為立身處世的楷模。

參考文獻

- 江宜樺（1999）（導讀·選讀）。**西方自由主義之父—洛克作品選讀**。臺北市：誠品。
- 李文奎（1995）。洛克。載於趙祥麟（主編），**外國教育家評傳（一）**（頁441-470）。臺北市：桂冠圖書。
- 林玉体（1995）。**西洋教育思想史**。臺北市：三民書局。
- 許智偉（2012）。**西洋教育史新論—西洋教育的特質及其形成與發展**。臺北市：三民書局。
- Dunn, J. (1990)。洛克（李連江，譯）。臺北市：聯經。
- O'Connor, D. J. (1979)。洛克（謝啟武，譯）。臺北市：長橋出版社。
- Britannica (2023). *John Locke: English Philosoph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ritannica.com/biography/John-Locke>
- Internet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23). *John Locke*. Retrieved from <https://iep.utm.edu/locke/>
-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2023). *John Locke*. Retrieved from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locke/>

成人學習的特性、支持系統與學習方式之探討

林怡君
高雄市九如國小教師

一、前言

成人隨著年齡增長，在身體發展、心理特性及社會角色等方面，與兒童和青少年有很大的不同，在學習方面也是如此。一般而言，成人與兒童在學習方面的差異，主要繫於是否具有自我概念（the concept of self），兒童是一個依賴的個體，通常必須仰賴他人進行學習，而成人則是自我導向的學習（Kidd, 1975）。不過，探討成人的學習特性並不容易，因其範圍廣泛、型態多元。

所謂「成人學習者」（the adult learner），大抵包含在教育體制中學習的成人學生、成熟學生及非傳統學生等，也包括以成人身分進行非正式學習的成人。其中，成熟學生是以年齡作為界定的標準，例如在英國是指超過 21 歲才開始接受高等教育者，在澳洲則是以 25 歲做為標準（黃富順，2002）。本文指稱的成人學習者，是指以成人身分進行非正式學習的成人，以下針對成人學習的特性、支持系統及學習方式加以闡述，最後為結語。

二、成人學習的特性

Lindeman 認為成人的學習特性有五：(1)當成人基於需求與興趣時，會主動產生學習動機；(2)成人的學習取向是生活中心的（life-centered）；(3)成人的經驗是成人學習最豐富的資源；(4)成人具有強烈的自我導向學習需求；(5)隨著年齡增長，成人學習者間的個別差異會越來越大（Knowles, Holton & Swanson, 1998）。

Knowles, Holton & Swanson（1998）提出成人學習的特性有六：(1)成人對於知的需求（need to know）是自發性的；(2)成人學習者具有自我概念，能夠為自己的決定和生命負責，是一個自我導向的學習者；(3)成人學習者的經驗豐富，可以做為學習的資源和工具；(4)成人學習者隨時做好學習的準備，以因應實際的生活情境；(5)成人學習者的學習取向是生活中心的、任務中心的、問題中心的；(6)成人學習者具有強烈的成長與發展的動機。

黃明玉（2004）認為成人學習者的學習行為是積極的、主動的。黃富順（2002，2005）與孟琦、丁琳琪（2008）更進一步分析成人的學習特性，整理出下列五項：

1. 學習活動的明確結果：係指成人的學習目的並非冀求遙不可及的未來，而是要求在日常生活中加以應用。
2. 問題中心的學習架構：係指成人生活中有一定的困難或問題要處理，這些問

題會成為成人學習的誘因、過程及內容，故成人的學習性質乃屬於問題解決導向，追求應用而非知識。

3. 內在化的學習動機：係指兒童時期的學習動機常是起源於外在力量，例如分數、師長的獎勵與懲罰等，但成人的學習動機則往往來自於困惑的問題、想要完成工作、提升自我、提高生活品質或追求發展等。
4. 經驗是學習的助力，也可能是阻力：係指成人的經驗豐富且多樣，反應在學習上常有三種現象，一是成為學習的助力，二是成為學習的阻力，三是經驗的多樣性並形成學習團體的異質性。
5. 主動參與學習活動：係指成人自己做決定，並為自己的決定負責，故成人的學習是主動自發的。

綜言之，成人學習者的特性可歸結成下列四項：(1)成人是具有高自我導向學習的個體，能明瞭自己的需求和興趣，產生主動學習的動機。(2)成人能對自己的學習行為負責。(3)成人對整體學習歷程能確認學習需求、設定目標、計畫活動及發現資源，並能選擇適當的時間和場所學習。(4)成人能與他人合作學習，在學習過程中將教師視為引導者，並能獨立運用學習教材及自我評估等。

三、成人學習的支持系統

成人學習者與一般學習者不同，是一具有獨立思考能力的個體，也擁有較多的生活經驗和內在動機，故若能針對成人的學習特性予以規劃適切的學習範疇與方式，並建立成人的學習支持系統，將能提升成人有效學習。那麼，如何因應成人需求來建立適切的學習支持系統？茲整理學者提出的以下五項作法（孟琦、丁琳琪，2008；劉超，2008）：

1. 成人學習者大多強調學習活動要有明確的學習結果，偏向以問題為中心進行學習，故設定學習目標時宜偏向實用性與應用性的內容。
2. 成人學習可透過合作學習方式，鼓勵學習者在合作過程能互相激盪、發揮各自特點。
3. 成人具有內在化的學習動機，應提供更多元、彈性的學習內容與方式。
4. 成人擁有較豐富的社會生活經驗，因此，成人的學習歷程可結合這樣的特性，透過同儕的交流而獲得學習。
5. 成人是具有獨立思考與學習能力的個體，其學習動機經常是主動自發的，故應提供成人學習者通暢的學習管道，以滿足不同成人學習者的差異和需求。

四、成人學習的方式

成人的學習方式，大抵可分就經驗學習與自我導向學習兩種類型。

（一）成人的經驗學習

每個人皆有其獨特的學習傾向或偏好的方法，並且會運用特定的學習型態（learning style）進行學習，其中包含認知的、社會的、情緒的及知覺的各種學習型態。黃月純（2002）認為學習型態是指個體在學習過程中，為完成學習任務，所表現的一種綜合性的學習方式，故學習是整個有機體的整合功能，包括思考、感覺、知覺和行為等，並非專指某個特定層面而已。彭敏松（2003）指出學習型態是指學習者對學習環境的理解及其個體與環境交互作用下的產物，其間涉及學習者如何處理學習經驗、從經驗中學習、評估經驗及應用經驗等。由此足見，經驗是影響學習的關鍵要素之一，誠如 Kidd（1975）指出成人學習的一項重要因素，在於成人具有豐富的經驗，以及在學習上會善用經驗。

Dewey 曾出版《經驗與教育》一書（姜文閩譯，1992），他主張「教育即生活」、「教育即成長」及「教育即經驗的重組與改造」，故知識是人與環境交互作用影響下的產物，而經驗是一切學習的基礎。黃明月（1990）指出學習是植基於經驗的一種持續性過程，它也是一種適應世界的整體歷程，同時涉及個人與環境的交互作用，更是創造知識的過程。因此，學習經驗強調的是個人主觀經驗與客觀環境間的交互影響關係，除了外在的環境因素會影響人們的學習外，人們也會主動對環境產生作用，是以，學習是一項過程，而不只是結果。

若從生理和心理的層面來看，Salthouse（1996）認為人類處理資訊的速率會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漸緩，使得高齡學習者在特定時間內所能處理的資料量不如年輕學習者，也促使前段學習結果無法維持記憶並連結到後段學習的需求，因而影響到資訊處理的效果。Cattell（1963）提出流體智力與晶體智力的理論，晶體智力是指流體智力會隨著時間與文化知識、經驗知識相混合的結果，是經驗的產物，故晶體智力會隨著後天的學習經驗累積而成長。另外，Jarvis（1998）指出經驗應包括感官經驗、次級經驗、當下的經驗、回憶的經驗、人工的經驗及創造的經驗等不同內涵。而經驗應用於成人學習上，大致可分為以下四種類型：(1)日常生活中的經驗學習；(2)教室中教導式的學習；(3)教室中學習者中心的學習；(4)職場上的學習（許雅惠譯，2002）。

綜合以上，經驗學習對於成人學習者而言相當重要。首先，成人異於兒童與青少年的學習，原因在於不同對象的學習特質迥異，所運用的學習方法亦不相同。不論從理論或實務的觀點來看，經驗是影響成人學習的重要因素，經驗是學習的

重要資源，學習也是經驗不斷地重組與改造的歷程（黃富順，2002），透過經驗累積所獲得的觀察、實作和反省，有助於個體進一步思考、解決問題及獲得成長。其次，成人所處的組織環境也是影響其學習的要素之一，無論在學校或工作職場中，成人的學習不一定會主動產生，因為它需要的是一個具支持性的學習環境。最後，經驗學習具有高度的特殊性，且與個人的事件相關，不容易產生一般性的應用原則（李素卿譯，1997）。換言之，成人的學習可能因為一些先入為主的經驗，對學習新的事物產生阻礙（黃富順，2002）；成人學習不同於學校課堂中的學習，因為其經常無法在學習後就快速地達到學習目標，有時可能要重複多次事件後才會發生學習效果。

（二）成人的自我導向學習

成人學習者的學習型態眾多，有的是目標取向，因為特定的目標而學習；有的是行動取向，為解除孤獨而參與社會行動與學習；有的是學習取向，乃「為學習而學習」（鄧運林，1995a，1995b），這樣的學習型態大多與自我導向學習有密切關聯。

自我導向學習（self-directed learning）一直是成人學習領域備受關注的重要議題。興起原因有四：(1)源於傳統的學校教育不能滿足成人的學習需求，自我導向學習的重要特色之一，在於學習者可以依照自己的需要和意願，選擇或變更學習方式，也不受限於固定的時間、地點和教材；(2)終身教育理念的興起，強調「工作中學習，學習中工作」；(3)工作型態的改變，為因應職場的變化必須改變學習方式；(4)資訊社會的來臨，學習已不受時空限制，處處可學習、時時可學習（李雅慧，2002）。

探討自我導向學習的意義，其概念最早是由 A. Tough 所提出，他強調學習者主動引發學習，診斷自己的學習需求、形成學習目標、尋求學習資源、訂定學習策略、評鑑學習結果，並為自己的學習負責（黃富順，2002）。Knowles（1975）認為自我導向學習是一種歷程，是個人在沒有他人幫助下，自己引發學習需求，建立學習目標，尋求所需人力和資源，選擇並執行適當的學習策略，最後評估學習結果的一連串過程。

Brockett & Hiemstra（1995）認為自我導向學習是一種生活的方式。李雅慧（2002）認為自我導向學習可視為一項過程，學習者依自身需求訂定學習目標、尋求資源、執行學習策略並評估學習結果的一連串步驟。李瑛、趙長寧（1997）認為自我導向學習是一種具有彈性、較不受時空限制的學習活動，若個人已做好學習準備，且組織又能適時地提供足夠的資源與支持的環境，自我導向學習便能發揮極佳的效果。

由此可知，若能提供成人學習者適當的學習情境，有助於學習者導向自我學習之成效。歸結自我導向學習具有下列五項特色：(1)自我導向學習是一種主動的學習過程；(2)自我導向學習可以適應個別學習者的需要；(3)自我導向學習強調與外在環境的交互作用；(4)自我導向學習著重學習者的特質，包括態度、動機和能力等；(5)自我導向學習可以提高學習的動機（李雅慧，2002；羅寶鳳，1997）。

綜之，自我導向學習強調學習者能自我規劃、安排與監控整個學習歷程，包括擬訂學習目標、安排學習時間和活動、運用學習方式、滿足學習興趣與需求、主動尋找資源協助、評估學習結果是否達成目標等。這些均與成人學習者經常是帶著目的學習、學習時間較為瑣碎短暫、需要立即且便利的學習方式等特性，有多處相符合之處。不過，自我導向學習雖經常成為成人重要的學習方式，卻非最佳、唯一，也有其侷限。

五、結語

總之，成人學習者因著自身獨特的學習特性，不同於一般學校課堂中的學習，有時可能需要不斷重複學習才會產生學習效果，故大多會運用經驗學習與自我導向學習兩種學習方式。究其原因，一則因為成人具有豐富的社會生活經驗，此正成為成人學習者的重要資源，透過經驗不斷重組與改造的歷程來提升學習成效；另外，成人學習者具有強烈的內化動機與主動意願，故能自我評估需求、尋繹適切的學習目標與學習策略，透過自我導向學習來獲得學習成果。

註：本論文修改自作者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林怡君（2008）。慈濟成人映象志工的多媒體科技學習歷程、策略及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參考文獻

- 李素卿（譯）（1997）。**成人學習者成人教育與社區**（S. Brookfield著）。臺北市：五南。
- 羅寶鳳（1997）。職場中的成人學習：以救國團張老師的學習經驗為例。載於李瑛、趙長寧（主編），**成人學習：本土經驗的實踐**，273-318。臺北市：五南。
- 李瑛、趙長寧（1997）。**成人學習：本土經驗的實踐**。臺北市：五南。
- 李雅慧（2002）。成人的自我導向學習。載於黃富順（主編），**成人學習**，211-222。臺北市：五南。

- 孟琦、丁琳琪（2008）。成人學習支持系統的比較與構建。現代遠距離教育，2，11。
- 姜文閩（譯）（1992）。經驗與教育（J. Dewey著）。臺北市：五南。
- 許雅惠（譯）（2002）。成人及繼續教育理論與實務（Peter Jarvis著）。臺北市：五南。
- 彭敏松（2003）。學習型態理論在成人學習上的應用。載於郭為藩（主編），成人學習：心理學的探討，289-320。臺北市：心理。
- 黃明玉（2004）。成人學習者自我導向學習傾向、班級學習氣氛與學習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黃富順（2002）。緒論。載於黃富順（主編），成人學習，1-22。臺北市：五南。
- 黃富順（2005）。成人心理與學習特性。終身教育，3(4)，1-7。
- 劉超（2008）。成人學習者的學習行為和學習方法研究。內蒙古電大學刊，112，88-89。
- 鄧運林（1995a）。成人教育專題研究。高雄市：復文。
- 鄧運林（1995b）。成人教學與自我導向學習。臺北市：五南。
- Brockett, R. G. & Hiemstra, R. (1995). *Self-direction in adult learning: Perspectives on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New York: Routledge.
- Kidd, J. R. (1975). *How adults learn*(2nd ed). New York: Association.
- Knowles, M., S., Holton, E. F., & Swanson, R. A. (1998). *The adult learner* (5th ed). Texas: Gulf Publishing Company.
- Salthouse, T. A. (1996). The processing-speed theory of adult age differences in cogni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103, 403-428.



大學通識課程結合圖書館利用教育的 教學規劃、實施與學習效益

吳俊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暨博雅教育中心教授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第七屆理事

李淑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組長

歐士輔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一、前言

圖書館利用教育（library instruction）在中小學是很重要的課程，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大學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乃因其具有支援教學研究及提升學生學習的功能（郭美蘭，2000），這是因為大學知識領域的探索更加艱深，大學生必須學習如何善用工具自主學習。大學圖書館裡的各項硬體設備和圖書期刊資源相較於中小學而言，愈加豐富且多元化，理應成為大學生學習的知識寶庫和探索工具，然而，隨著網路科技發達和行動載具的普遍，大學生進出圖書館的次數屈指可數，大抵只有教授要求借閱圖書資料，或是借用圖書館場地準備考試才會走進圖書館，多數大學生不知道或不會使用圖書館多元的資源。

黃國正（2010）的研究指出，一般大學多會開設圖書館利用教育做為通識教育的選修課程，但由於沒有強制性，選修人數低、開課不成或無從評估學習成效；另外，科技大學則很少開設此類課程。因此，如何增加學生進出圖書館的次數，如何在通識課程導入有系統且有趣的方式來教導學生利用圖書館資源，同時也為課程進行知識的延伸學習，本文作者與圖書館合作，以「社會學與當代社會」通識課程為對象，於 111 學年度第 1、2 學期在課程中結合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動「師書列車」閱讀推廣活動，此為本文探討的研究動機。然後進行教學規劃及實施，並從大學生和圖書館館員的參與和回饋意見中進行反思且調整作法，以建構一套合適的課程模組，提供更多大學通識領域教師參考運用。

二、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的推動途徑

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的動途徑大致有二：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一）列為大一必修課程或通識課程

有的大學會將圖書館利用教育列為大一必修課程或通識課程中，但目前這類課程已經式微，甚至被忽視。例如廖緩宙（2000）在多年前研究「圖書資訊利用」成為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校訂大一必修課程，實施後發現：(1)修畢課程的大學生

具備資訊蒐集能力，能利用多元查詢管道以獲得資訊；(2)課程教材具條理化，且內容充實、多樣；(3)教師教學方法能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及發問與討論；(4)主要效能提升圖書館資源使用率，以及提升館員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性。

(二) 推動自主學習的非正式課程

因為網際網路普及、網路資源連結便利及行動載具普遍化，有的大學會將圖書館利用教育當作非正式課程，規劃成自主學習課程，即是一種網路式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可隨時隨地指導學生有效搜尋各類型的圖書資源。這類型課程內容包括如何針對特定主題檢索資源，以及操作相關的軟硬體設備等。實施後發現：(1)可進一步強化互動性的功能，以吸引讀者自我調整學習；(2)須安排線上測驗與練習，成為學習者與課程互動及回饋管道；(3)須提供課程佈告欄，讓讀者與館員或其他學習者進行意見交流（許家卉，2006；張金玲，1998）。

三、通識課程結合圖書館利用教育之教學規劃、實施及學習效益

本文作者以「社會學與當代社會」通識課程為對象，於 111 學年度第 1、2 學期在課程中結合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動「師書列車」閱讀推廣活動。由於第 1 週是開學週，授課內容僅做課程內容、教學方式及學習評量介紹，因此，「師書列車」活動主要安排在第 2 至 4 週，實施後發放滿意度調查問卷，根據問卷回饋結果修正作法，於第 2 學期再次實施「師書列車」活動。以下闡述教學規劃與精進策略、學生學習效益分析。

(一) 教學規劃與精進策略

「師書列車」課程活動內容如下：

1. 圖書館環境與設施介紹：實地導覽介紹如何進館、查詢圖書、自助借書、預約/調借/續借圖書、使用 24 小時服務智慧圖書站、電子資源及借用研究空間等。
2. 課程專區推廣閱讀活動：圖書館設置「社會學與當代社會」課程專區，開架展示參考書籍並安排學生延伸閱讀。
3. 圖書館電子館藏資源利用：介紹資料庫、電子書等資源（含館際合作服務、跨校借書服務、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及資料推薦服務等）與相關設備利用。

「師書列車」實施後，在滿意度調查問卷中詢問學生：「針對本次活動，如果要提出一個需要改善的地方，請問是什麼？」學生反應：「導覽時，樓梯行走的人流動向，有些雜亂。」「希望可以增加課程專書的閱讀時間。」「我覺得活動

規劃得很好，但行程有點太亂，建議可以稍微改進。」另外，晤談圖書館館員反應：「由於需要協助導覽圖書館及解說如何利用圖書資源，對原本應執行的業務，在時間上有造成排擠的影響。」

參考上述回饋意見，作者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和圖書館先討論如何調整教學規劃方式，主要有：(1)簡化成只有一條導覽動線，且對於各樓層的資源介紹，只在一樓做口頭介紹，不一一的做實地導覽，以避免對館內讀者造成干擾；(2)減少館員協助事項，以授課教師為主，館員只做部分活動協助，例如由館員協助引導學生至三樓主題學習室後就離開，在課程結束前 10 分鐘再返回教學現場與學生進行相關問題與回應，裨利館員可同時兼顧執行業務；(3)增加課程延伸閱讀的時間；(4)增加時間以引導學生實際操作；(5)課程延伸閱讀後，學生須撰寫心得等。教學規劃及精進策略的細節說明如下：

1. 「師書列車」第一站（週）：(1)請館員從戶外的 24 小時智慧圖書站開始導覽並邀請同學示範操作；(2)至圖書館一樓介紹自動預約取書使用方式，並介紹圖書館各樓層的資源設備；(3)至圖書館三樓主題學習室，教導如何使用手機來認識及操作各項資源設備，例如預約借書系統等；(4)請同學使用手機，在圖書館網頁上，搜尋老師指定的關鍵字（如社會學、文化、性別、階級、族群、全球化、社會運動、權力政治、AI、SDGs……等），然後找到一本喜歡的書，並在線上預約這本書，於下週帶至圖書館進行閱讀。
2. 「師書列車」第二站（週）：課前已經先和圖書館討論並蒐集與「社會學與當代社會」課程相關的延伸閱讀參考書籍，並設置課程閱讀推廣活動專區，可供作專書展示及現場借閱使用，同時也引導學生自行到中文書庫找書和借書。另外，由館員介紹如何認識一本書的構成要素，例如編目資料、索書號等。
3. 「師書列車」第三站（週）：請學生撰寫個人閱讀專書的心得（表 1），填寫參與「師書列車」活動的滿意度調查問卷，並邀請學生上臺分享參與活動的收穫和心得，最後的「Q & A」時間請館員到場回應學生的提問或請益。

表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學與當代社會」課程延伸閱讀心得撰寫綱要

說明	本學期「社會學與當代社會」課程，與圖書館合作辦理「師書列車」一課程延伸閱讀推廣活動，我們在師書列車第二站學習並了解一本書的構成要素，也實際閱讀了一本與課程相關的書籍。
心得撰寫綱要	以你撰寫專書閱讀心得，勿介紹書本內容；可以是這本書帶給自己的啟示或感想，可以盡量連結到自身的生活經驗及成長背景。

(二) 學生學習效益分析

黃國正（2010）的研究指出，各教育階段學校均應加強學生資訊檢索技能，培養自我學習的能力，擴充圖書館利用教育的範圍。透過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可以協助學生因應學習需求，能自行蒐集、整理、分析和應用資訊，並善用圖書資料及各項資源，以增進學習成效及奠定終身學習基礎。實施過程中，作者觀察到館員很用心且細心導覽圖書館設備及各項資源，令學生發現圖書館的閱讀情境越來越有質感，有學生會主動向館員詢問如何檢索資料，有學生一聽完介紹就主動操作自動借書機，並立即找書、借書。足見此活動已能促發學生認識圖書館資源的學習動機，也有實際行動。分析滿意度調查問卷結果，得到的學習效益如下：

1. 量化分析結果

比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和第 2 期的問卷結果，三個班級在各題項的滿意度結果都有明顯提升，詳見表 2、表 3 及表 4。

表 2 滿意度調查問卷題目

1	整體而言，我對本次活動非常滿意
2	本次活動內容對我有幫助
3	本次活動讓我收穫豐富
4	活動主題和內容很符合
5	導覽介紹內容很清楚
6	活動流程安排很順暢
7	活動時間安排很適切

表 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間卷分析結果（%）

班級	1	2	3	4	5	6	7
甲	89.2	84.8	87	92.6	89.1	87	87
乙	85.3	80.5	80.5	85.4	83.1	85.4	85.4
丙	91.6	87.6	89.6	87.1	93.8	91.7	89.6
平均	89	84	86	88	89	88	87

表 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間卷分析結果（%）

班級	1	2	3	4	5	6	7
甲	91.1	89.7	87.2	95.0	95.0	97.5	97.5
乙	90.3	87.8	90.3	92.7	95.2	95.2	87.9
丙	97.5	90.0	90.0	92.3	94.9	94.9	92.3
平均	93	89	89	93	95	96	93

(三) 質性分析結果

1. 設備及圖書資源的認識和使用

學生回饋：「對於認識圖書館內部設施和服務非常有幫助，讓我可以更完整了解圖書館的運作方式和基本借書流程，並掌握一些實用技巧，例如如何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書、如何使用網絡資源等。」「讓我更了解圖書館的運作，像是自助借書機，相信自己在未來可以更妥善利用圖書館相關資源。」「跨校區線上借調書系統相當便利，電子書不受距離限制，原來圖書館資源這麼多，還可以五校區的書互相調借，並且效率極高。」「了解到有許多方式能進入圖書館，不只使

用學生證。」「讓我知道有許多借到書籍的方式，尤其是智慧借書機，非常新奇。」

2. 認識一本書的構成

學生回饋：「知道一本書的構成並了解完成自動化借書之工程相當辛勞，其財力及人力的付出，為防止盜書在書中放入晶片，以防珍貴書籍的遺失，非常感謝完成此項壯舉的所有人，也很感恩有如此便利的功能可以隨借隨看。」「館員在講解索書號的組成時，我覺得很有趣，之前每次都覺得為什麼要在書脊貼一張號碼牌，經過講解就了解那一串號碼的意義了。」

3. 課程延伸學習反思

學生回饋：「平時很少走進圖書館，藉由活動可以多認識圖書館資源、設備和舒適環境；閱讀課程專區的書讓我學習到如何運用『社會學的想像』，可以避免過度崇拜方法和技術。」「我借了一本《美國亂象》的書，書中談到美國存在種族與性別歧視，透過作者舉例和解析提供我許多思想啟發。」

4. 圖書館利用的心態轉變

學生回饋：「以前在準備考試前會把圖書館當作 K 書中心，活動中發現有許多不同領域又有趣的書籍，也有多元的學習資源。」「活動收穫滿滿，讓人想起國小下課鐘響就衝往圖書館借書、看書的回憶，非常希望以後還有安排類似活動。」「我是一個從小就很少會到圖書館讀書的人，藉由這次的活動，讓我對圖書館有很大的認識，例如：借還書如何操作，可以到圖書館列印需要的文件，而且擁有安靜的讀書室歡迎學生們來使用，甚至可以預約時間到圖書館開會！種種的新發現，打破了我對圖書館的認識。再加上老師利用課堂時間讓我們放鬆心情愉悅的讀關於課堂的書籍，讓我有種不給他多來幾次圖書館真的會覺得虧大了。」
「每一次上課時都會匆匆的經過，但都沒有機會好好的在圖書館裡面借一本書安靜的過著悠閒的生活，這次得到這個機會我會好好把握，希望以後還有機會能得到這種機會。」

四、反思與建議

綜合教學實施及學生回饋，本文提出以下建議：

1. 大學應鼓勵圖書館利用教育融入正式課程，例如通識教育課程，本課程完成的課程模組，包含教學規劃與設計、推動策略、成效評估問卷等，可提供大學通識教師參考運用。當前各大學都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及學習成效，正好可鼓勵教師以此主題來規劃創新教學，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2. 圖書館利用教育可視為重要的非正式課程，大學圖書館應整合有限的人力和物力資源，主動建置完善的網路化圖書館利用教育的自學課程及成效評估。
3. 圖書館不能只被動成為知識的象牙塔，建議大學圖書館要主動出擊，了解教師和學生的需求，並成為提供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的最佳支持系統。
4. 圖書館利用教育結合課程，必須與圖書館合作，因此有必要在活動前先與圖書館進行討論，包含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活動程序及環境佈置等。此外，建議可組成共學社群，例如「師書列車」活動能助益教師教學研究、豐富課程內容及多元教學，而圖書館也可了解學生對於圖書館利用的現況、問題並提供及時的回應與互動。
5. 大學教師平日授課大多會使用講義或教科書，卻很少有機會引導學生進行課程延伸相關書籍閱讀，藉由「師書列車」活動可幫助學生增廣見聞，增進學生對於課程理解的深度和廣度，也增加進出圖書館的機會，並提升圖書館資訊使用的素養。

誌謝：本論文獲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創新教學方法補助，感謝提供研究經費，也感謝圖書館提供許多課程協助。

參考文獻

- 張金玲（1998）。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自學課程之設計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臺北市。
- 許家卉（2006）。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線上課程發展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臺北市。
- 黃國正（2010）。臺灣各級學校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概況。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6(4)，86-94。
- 廖緩宙（2000）。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實施成效之研究：以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臺北市。
- 郭美蘭（2000）。師範校院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前瞻規劃。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26(2)，65-72。

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現況、困境與因應策略評析

蔡國權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COVID-19 所引起的疫情，造成了社會的動盪及大學生對自身健康狀況的關注，大學生是國家未來的生力軍，如何在大學的培養教育中，培養學生生活技能是重要課程目標（林進材，2021）生活技能係個人能有效面對日常生活的能力，運動是學習生活技能重要平臺（教育部，2023）養成學生的運動習慣能力和提升自我健康狀態是大學體育課程重要的教學目標。有鑑於此，本文以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現況、困境與因應策略為評析主題，探討現在科大運動課程的現況、困境與因應策略之方向，提出未來運動課程思維的處方性建議與參考。

二、科技大學體育運動課程實施現況與困境分析

（一）科技大學體育運動課程實施現況

在臺灣科技大學體育運動課程的實施現況，相對的多元化，學生可以從中學習到基本的運動知識和技能，同時也有機會透過社團或專業組隊，參與各項的體育競賽和專業運動科學領域的學習和發展。在一般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的現況，學生選課方式，大致可分為幾個方面去選擇：

1. 必修體育課程

大多數臺灣大學都有設置必修的體育課程，一般以一到三學分不等的方式去作為學生學習運動課程的參考，學生必須修習一定的體育學分才能畢業。這些課程包括體育概論、有氧運動、球類運動、水上活動、田徑項目等，旨在提高學生的體能訓練和健康，讓學生透過體育運動課程的選修，達到跨領域的學習，並藉由運動達到團隊合作的多元訓練和毅力的培養，進而釋放課業上學習的壓力。

2. 選修體育課程

許多大學會將體育課程歸類為選修體育課程，讓學生可以自由選擇自己喜歡的運動項目去修課。這些運動課程包括有多元性的選擇方式，包括球類運動、田徑運動、有氧瑜伽、健身舞蹈、街舞、健美、跆拳道等，這些運動課程，可以讓學生有多元的選擇權，讓其修課之餘仍能享受運動的樂趣。

3. 競技體育課程

許多大學也積極推動競技體育社團，組織各種校內、校際比賽，提高學生的

競技水平和團隊協作精神。有些大學甚至有專門的體育績優生招生計劃，為優秀的運動員提供優惠的錄取政策，帶動學校運動的風氣及學校向心力的精神。

4. 運動科學專業課程

臺灣的大學也開設了運動科學相關的專業課程，如運動醫學、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管理等。這些課程旨在培養專業的運動醫護人員、運動教練、運動管理人員等。

(二) 科技大學體育運動課程實施困境

1. 學科與體育課的抉擇戰

一般大學體育運動課程，有必修和選修之分，一般科大學生，在學科表現上，需要花費較多的時間和精力去面對課業，面臨著各種學業壓力，包括報告、考試、論文等，因此很難分配時間參與運動，尤其是在忙碌的學期中。又加上有些學生必須面對生活的壓力，需打工賺取生活費，在這雙重的困境中，學生會犧牲體育課程的選擇，認為運動自己運動，跑一跑、跳一跳就好，或是選擇去健身房運動，相對的這些行為就對體育課程的選課及參與情況產生影響。

2. 運動課程內容單一

一般科大學生認為，科大體育課程的內容過於單一，學生對實際操作的動機較弱，認為運動課程缺乏趣味性和創新性，對學生的學習動機和興趣造成了一定的影響，課程內容與學生的需求、課程難易度問題、課程內容的深度與廣度及課程內容的創新性問題，都是造成科大體育運動課程的困境。

3. 學校設施和器材不足

科技大學的體育設施和器材，一般因為學校經費的限制，經常無法提供較新穎的運動設備，造成運動器材不夠完善，對學生的運動體驗和安全造成了影響，這也是最大的困境原因。

4. 缺乏專業教練

一些學生反映，科技大學體育課程缺乏專業的運動教練協助，對學生的運動技能和健康造成影響，學生運動興趣的引導不佳，也造成了科大體育運動的困境。

5. 缺乏運動資源投入

一般科技大學缺乏足夠的運動資源投入，難以提供多樣化和專業化的體育空

間，一些大學的運動設施不足，可能只有一個小型的健身房或者運動場地有限，這使得學生很難在校園參與運動，相對的也對學生的運動發展造成了限制（楊正群、潘義祥，2022）。

6. 運動參與的熱誠度不高

缺乏同儕運動氛圍的支持，有些學生可能沒有運動夥伴的鼓勵，這使得他們參與運動的動力不足，因而對運動的熱情度不佳，也造成運動課程選課的困境。

7. 科大學生體育課程內容需求多樣化

科大學生對體育運動課程的需求可能存在個別差異性，有些學生可能對某些運動更感興趣，而有些學生可能對其他運動更感興趣，卻受修習相關課程的限制，而產生對體育課學習動機的不足，課堂表現則經常缺課或學習興趣不高。

8. 課程內容限制

由於時間和設備等限制，學校可能無法提供所有學生所需的體育運動課程，且運動課程設計可能過於傳統，缺乏創新和多元化，也會減少學生運動的意願。另外，課程內容可能過於繁重，學生無法負擔，也是體育課程內容困境的原因。

9. 學生能力不同

學生的體能和運動能力可能存在差異，有些學生可能已經具備了較高的體能和技能，而有些學生可能剛開始接觸某項運動，學生個人技能水平參差不齊，難以針對每個學生提供適當的挑戰和支持，另外，體育課程內容若過於繁重，學生無法負擔，就會選擇逃避體育課。

一般來說，科技大學體育課程所面臨的困境，仍然需要不斷地改進和創新，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效果和運動體驗的經驗，讓學生願意自主性的共同參與運動課程，同時也需要學校和教師的支持，提供更多的運動設施和活動設計，方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運動，以提高身體健康和運動習慣的養成。

三、科技大學體育運動課程因應策略

科技大學體育運動課程的因應策略是學校體育發展的重要環節，對於提升學生身體素質、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培養學生的團隊合作精神和競爭意識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作用。然而，目前該課程實施中面臨的困境和問題也日益凸顯，需要我們制定有效的因應策略來解決，筆者依過往教學經驗提出因應策略之淺見：

1. 體育課程可以開設多樣性的選修課程：讓學生能夠選擇自己感興趣的體育項目去修課。此外也可以加強課程的實用性，例如：減脂、健身等，使學生能夠體驗到運動的樂趣和好處。
2. 建立與時俱進的體育課程：加入新穎的運動項目和教學方法。同時，也要鼓勵教師在課堂上注重學生個人差異或提供線上體育教學方式（林安迪、陳品安，2022），並且根據學生的實際需求和反饋不斷調整課程設計。
3. 調整課程的內容和難度：盡可能地讓學生在有限的時間內學習到最實用的技能，同時也要確保課程內容不過於繁重，讓學生有足夠的時間休息和學習其他課程。
4. 採用多元化的學習方式：例如組隊競賽、對抗性學習、個別指導等，以適應學生技能水平的不同。同時，也可以鼓勵學生參加社團或俱樂部等活動，以加強技能的訓練和挑戰。
5. 提供多元化體育課程：開設不同種類的體育課程，例如球類運動、田徑、游泳等等，讓學生有更多元化的體驗和選擇。同時也能因應不同學生的興趣和特長，並且在體育課程中學習到不同的技能和知識。
6. 提供完善設備和場地：體育課程需要適當的場地和設備，以便學生可以進行安全有效的運動。學校應該投資相關設施的建設和維護，以保障學生的體育學習環境。
7. 引入師徒制或專業運動教練：學校可以邀請專業運動員或採師徒制訓練徒弟來指導學生，增加體育課程的專業性和趣味性。透過這樣的教學方式，學生可以學習到更多專業技巧和體育知識。
8. 增加體育賽事的榮耀感：學校可以舉辦體育比賽，讓學生有機會實踐和展示自己所學，同時也增加了學生對體育的興趣和熱情。比賽可以是學校內部的比賽，也可以是與其他學校的競賽，藉由參賽帶動團隊力與自信力。
9. 鼓勵參與體育休閒活動：學校可以鼓勵學生參加體育休閒活動（許有勝、陳昭宇，2022）。例如登山、露營、瑜伽等等，讓學生體驗到不同形式的運動，並且能夠享受健康、活力和愉悅的生活。

四、結語

綜合以上所述，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現況存在著學生選課不積極、缺乏實用性等困境，因此需要採取一系列的因應策略，例如開設選修課程、多元化體育課程、提供設備和場地、引入師徒制及運動教練、增加體育賽事和鼓勵體育休閒活動等。這些策略將有助於提高學生的參與度和學習興趣，讓學生能夠更好地體

驗到運動的樂趣和好處。此外，透過體育課程，學生還可以培養自我管理、團隊協作和競爭意識等能力，有益於學生全面發展和身心健康。

因此，科技大學體育課程的實施仍然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但我們相信透過上述因應策略的有效實施，可以為學生提供更豐富、更有趣、更有意義的體育學習體驗。最終，我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健康、活力、快樂的校園文化，為學生未來的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參考文獻

- 林進材（2021）。中小學教學改革：議題與方法。臺北市：五南。
-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楊正群、潘義祥（2022）。運動中生活技能遷移的發展現況。大專體育，161，1-12。
- 許有勝、陳昭宇（2022）。國內理解式球類教學法之研究現況：以 2010-2022 碩博士論文為例。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21(2)，40-52。
- 林安迪、陳品安（2022）。COVID-19 疫情期間體育線上教學與身體活動量一系統性回顧。臺灣運動教育學報，17(1)，45-62。



新住民語文級別評估之實施現況與政策回應

林欣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含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教授

杜麗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專員

一、議題說明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的學習重點，尤以「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兩大部分所組成，且每一部分包含數個不同面向，其面向特性包含：語言與文化的關聯性、語文程度級別的優位性、課程架構的原則性。而在「語文程度級別的優位性」中，提及基於三種原因：(1)學生不一定低於低年級就修習本課程；(2)學生是否在家使用該語言會使學生在新住民語文的學習起始點有很大的差異；(3)不同語種在學習發音、語法及辨認字母時各有不同的進程需求，新住民語文依學生的語文程度級別續寫學習重點(教育部，2018)。為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於 107 年度起研擬「語文級別評估」機制，透過該機制可瞭解學生於新住民語文課程中習得之語文程度，藉以作為國中小開辦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參考依據。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東南亞各國因婚姻移民來臺定居人數持續增加，109 年國內新住民人數已逾 56 萬人，新住民子女更突破 43 萬人，臺灣正式成為一個多語言、多族群、多文化的社會。為協助新住民子女適應生活環境及提升其原生國語言之學習，各級政府單位致力於引導多元文化融入活動以及相關政策推動，例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4 年公佈之「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105 年至 109 年）及《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小階段從 108 學年度起，除「本土語文」外，教育部增列「新住民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之一，迄今已邁入第三個學年度。透過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課程，不僅可提升新住民子女對其父母原生國文化之認同感，同時藉此提升學習自信心與職涯規劃發展之定錨，對於非新住民子女則可培養外語素養能力與跨文化行動力。為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於 110 年度建置「語文程度級別評估」系統，用以瞭解學生之語文程度，以及呼應政策面「因材施教與適性學習之學習進程」，並透過評估結果建議學生選修之語文冊別與學校開課評估為參考依據，以下將分別說明背景脈絡：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教育部，2018)，新住民語文學習應具備之面向具有三大特性：(1)語言與文化的關聯性；(2)語文程度級別的優位性；(3)課程架構的原則性。囿因不同學子於新住民語言文化接觸程度不同，亦即學生不一定於低年級就修習本課程、學生是否在家使

用該語言會使學生在新住民語文的學習起始點有很大的差異、以及不同語別在學習發音、語法及辨認字母時各有不同的進程需求，新住民語文應依學生的語文程度級別敘寫學習重點，綱要中敘明：「課程開始前，學校應採用合宜的方式了解學生的語文程度，規劃合適的語文程度級別課程，實施適性教學。學校考量語文學習的連貫性，除依照學生的語文程度級別開課外，亦可採用學習階段安排課程。」

余民寧（2002）與郭生玉（2004）等人依教學歷程及測驗目的將評量彙整分為安置性、形成性、診斷性及總結性等。其中，安置性評量的實施，在於評量學生於學習前所具備的基本知能程度與確認已達成課程目標的程度，即於評量學生修習前的「起點行為」。研究指出，採用安置性評量能有效度的檢測學生的「起點行為」（Lingce, Syahrial, & Yunita, 2022），了解學生的語文程度級別，進而建議對應學習階段的語文級別課程與教材（Hille & Cho, 2020）。教育領域常依課前評量結果（例如安置性評量、班級水平問卷調查等）將學生依技能程度、學習動機等進行分班，機構則依此作為入職判定及職位安排的參考（Ishizue, Sakamoto, Washizaki, & Fukazawa, 2018），例如由牛津大學出版社開發之牛津英語測驗（Oxford Placement Test, OPT）可提供機構快速且有效的將學生依英語精熟能力進行分班（Allan, 2004；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2），確保學生接受符合程度的課程。而錯誤的分級安置將影響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效果，甚至增加教育機構及學生的額外財務支出（Hille & Cho, 2020）。

（二）「語文級別評估」機制

爰此，教育部國教署於 107 年度起即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協作實施計畫」、108-109 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實務精進推動計畫」及 110-111 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計畫」等計畫，其目的旨在研擬規劃並推動「語文程度級別評估機制」並結合語文領域選課調查表，透過資訊網 2.0 於 111 學年度全面實施線上填報選課、評估對象確認、線上評估與回饋等。

考量學生之學習進程與選讀歷程（例如樂學計畫、教材試教計畫等），及新住民家庭使用原生國語言情形或以原生國語進行同儕互動之程度，歸納適合進行評估對象為：初次選修父或母之原生國語課程之學生，且語文程度為能聽、能說、能讀。於此該評估之重點將著重於學生語言學習之能力而非形成性評量。所提學習重點之第一特性—語言與文化要具備關聯性。以 108 學年度課程綱要之學生為例，略舉國小階段之樣態分析說明：

國小階段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不限身份皆可選修新住民語或本土語，新住民語由一級（第 1 冊）開始，學生於 109 學年度升二年級、以此類推，至 112 學年度則升為五年級。若於一年級時選修本土語，而在二年級調整為選修新住民語，建議亦由一級（第 1 冊）開始修習。透過學習歷程預先了解學生是否曾選修新住民語或曾參與樂學活動、教材試教等修習歷程，若為新住民子女應同時考量在家是否使用原生國語言交談，即具備聽、說、讀能力，可依照文化及語言兩方面進行「語文程度級別評估」，並建議選讀適宜之學習教材冊別（圖 1）。國中階段則需透過學習歷程預先了解學生於國小時期或國中七年級是否曾選修新住民語等歷程。對於新生部分，可透過新生選課調查，了解新住民子女之原生家庭使用原生國語言之情況，若是非新住民子女選讀則多為初階學習，可了解選讀動機與生活經驗等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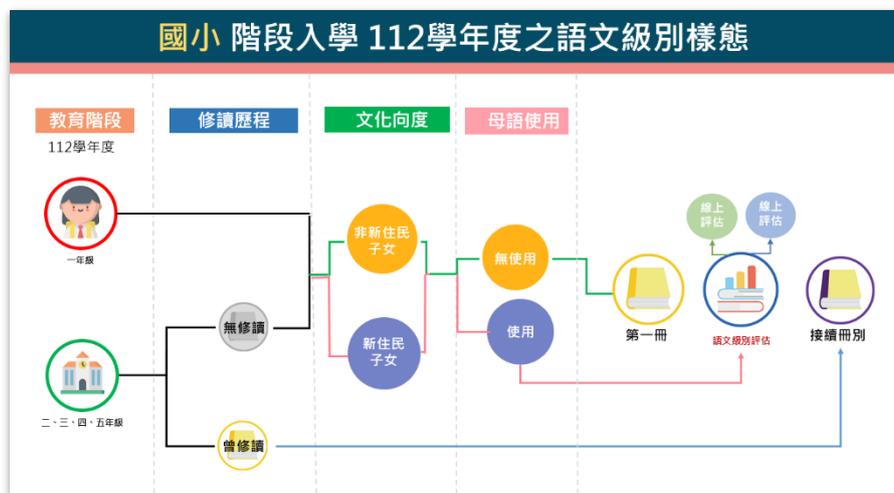


圖 1 國小階段入學 108-112 學年度之語文程度級別評估樣態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

二、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與實施現況

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要點六，學校得視新住民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及學生學習程度，以班群或混齡方式進行開課，不受班級或年級限制。108 學年度起針對一年級新生於語文領域課程時段增加新住民語文課程選習，只要一年級新生（不限新住民子女）選習新住民語，學校就開課。配合「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策略一：發揮優勢適性揚才—「1-2 建構語言學習體系」行動方案之工作項目 1-2-1 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選習課程，初期課程開設語別係依目前我國新住民及其二代子女中，人數最多的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東南亞地區七國為主。

108 至 111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大幅成長（如圖 2），111 學年度起則如預期呈趨緩情形。整體開課學校數由 765 校至 1,166 校、班級數 1,122 班至 5,385 班、學生數由 3,523 至 12,851 人。由上述背景脈絡可知，新住民語文課程

已穩健扎根發展，而隨著課程綱要推行，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學生修課需求逐年增加中，對於學校課程規劃、班級學生混齡及學生不同學習階段之複雜度已成為學校開排課時需克服的議題之一。

學年度	學部	校數	合計	班級數	合計	學生數	合計	提升比例
108	國小	646	761	966	1,122	2,518	3,523	-
	國中	115		156		1,005		
109	國小	946	1,125	2,252	2,564	6,402	7,971	126%
	國中	179		312		1,569		
110	國小	1,082	1,278	3,608	3,957	9,797	11,532	45%
	國中	196		349		1,735		
111	國小	990	1,166	5,042	5,385	11,852	12,851	11.4%
	國中	176		343		999		

圖 2 108-111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情形
資料來源：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

三、政策回應

因應「語文程度級別的優位性」，臺中教育大學於 107 年度起研擬「語文級別評估」機制，採安置性評量（placement evaluation），又稱為前導評估，於修習前評量學生的「學習起點」，透過語文級別評估系統可獲取學生所已具備的語文精熟程度，以作為修習冊別的依據。為有效執行與推廣，特成立「級別評估推動委員會」及「題庫整合工作小組」。前者協助推廣語文級別評估系統機制及系統功能整合，後者成立各語別命審題委員會，透過橫向交流與回饋，達到機制面及實務面的共築發展，完整語文級別評估推動策略機制與流程請參閱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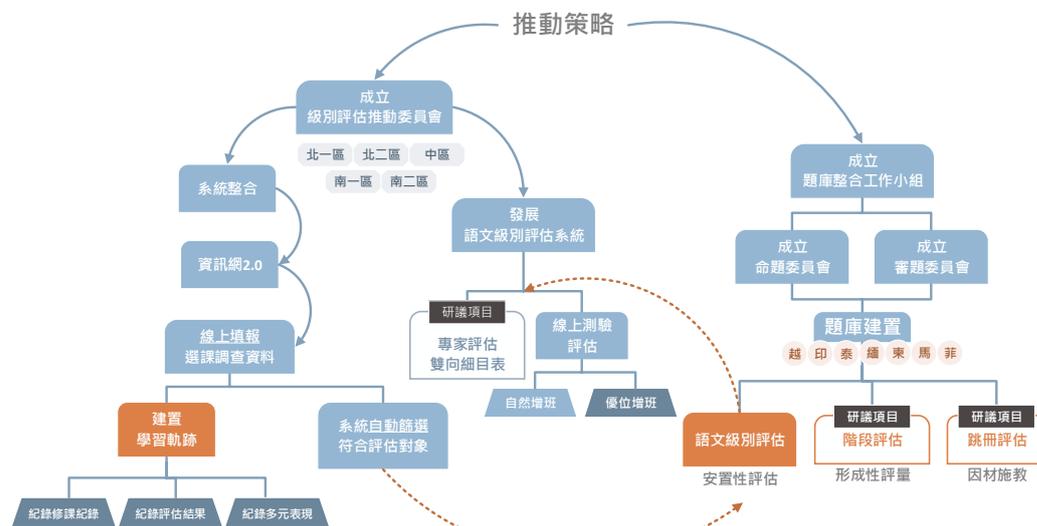


圖 3 語文級別評估推動策略圖
資料來源：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

透過語文級別評估機制，學校及教學支援人員可依建議的教材冊別，提供合適的教學內容、教學方式與教學流程等課程規劃方向，落實適性與差異化教學。以越南語為發展模組成立「題庫整合小組」，專案團隊截至 111 年度已完成越南

語、印尼語及泰語第一、二學習階段（第一至八冊）之題庫建置。為建立測驗試題試、效度，以全國國中小修習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課程之學生為對象進行預試施測，包含 108 年課綱、樂學計畫及教材試教計畫等；以「已修習完成之教材冊別」為主，配合「開課班級使用教材冊別」為輔。

本專案研究以古典測驗理論以及試題反應理論（Item Response Theory, IRT）模式估計學生能力值，前置係以教學支援人員於試前進行專家判定學生語言程度，再透過數據分析進而識別各冊別之精熟標準，並依照此標準來當作級別評估之專業客觀的指標，分別切節出待關心、基礎及精熟三個級別程度，予以評定學生於第一冊選習抑或可選習較高冊別，以符因材施教與適性學習之學習進程。此線上「語文級別評估」結果產出為「建議選修冊別」，可做為學校開課之參考，惟學校仍可評估實際開排課作業、學生與家長意向等，以支持學生適性學習。

級別評估系統已正式於 110 年 5 月配合課綱開課上線啟用，由「級別評估推動小組」召集人（亦即五大分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一區、南二區）及經由計畫培訓之施測委員協力實施，依據線上測驗結果予以建議合適冊別之學習教材。為呼應課程綱要之願景「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且因應語別選習人數及題庫建置成本效益，目前評估後續將採雙軌方式進行語文級別評估，即「線上測驗評估」及「專家質性評估」。

（一）線上測驗評估

透過電腦化測驗方式進行「線上測驗評估」，學生可經系統產生之專屬施測連結進行自我評估，系統經由測驗結果提供建議修讀冊別。考量評估對象涵蓋國小 1 年級至國中階段，題目設計採以圖文閱讀、語音播放引導，低年級施測輔以注音符號標示，由施測委員帶領學生進行評估，整體評估時間簡化於 10-15 分鐘內即可完成。且透過系統人機介面之友善操作及實施流程優化，有效簡化且智慧化行政流程，有助教學指導教師與教學支援人員共同協力執行應用。系統結合圖文情境式之測驗，有效形塑學生使用與學習動機，線上施測方式更充分展現測驗（學習）無所不在的特性與趨勢。截至 111 學年度，選習越、印、泰語課程且符合「語文級別評估」條件之學生皆採行「線上測驗評估」方式。



圖 4 語文級別評估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

（二）專家質性評估

依據教育部於 110.11.30 公告之「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部分稀有語別（例如：緬甸、柬埔寨及馬來西亞等）之國中小人數合計甚至少於 1,500 人。108 學年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國際間交流與我國通婚之新住民人數大幅減少，致新住民子女出生人口數呈降低趨勢，109 學年減為僅 1.1 萬人，故實際選習新住民語且符合「語文級別評估」條件之人數將更少。除現行之「線上評估」，後續將平行增加常用於判斷內容效度的雙向細目表（Two-way Specification Table），可幫助命題過程釐清「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的關聯。爰此，112 學年度起新增「專家評估」，召集專家學者依據課程的教學目標、教材內涵為基礎來擬定專家效度評估表之「雙向細目表」，研發適切的質性題目類型，由語別專家學者輔助教學支援人員於申請開課作業前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質性評估，最後依據評估結果提供選習建議冊別之參考。

（三）題庫多元應用

鑒於語別題目多元且線上測驗操作簡易，頗受施測學生的好評，因此學校及教學支援人員期望開放作為學習成效檢測，進而調整上課教學方式。為提高語別題庫的多元功能，未來擬有條件開放學習成效檢測，學校視需求採申請制，由計畫團隊審核通過後提供施測連結，施測結果可有效回饋於教學現場，提供學校及教學支援人員探究學生學習情形，落實教學形成性評估。同時邀請專家針對「因材施教」之跳冊機制評估可行性，對於學期末成效評估精熟（優良）者且經該語言專家質性評估後，予以跳冊修習，增進學習效率並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四）建置學習軌跡

為使「語文級別評估」系統更加友善便利，各級學校於開課作業時上傳選課調查表資料，於此可建立學生選課情形，完整紀錄修課軌跡、評估結果、多元表現等修習表現。除了幫助家長瞭解學生的修習狀況，亦可輔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指導教師根據級別評估結果提供因材施教及適性教學，建立完整學習軌跡；此外可提供國教署作為自然及優位增班的參考數據，學生學習軌跡數位統整化可供政府擬定相關政策及舉措等。

四、結語

本文旨在說明回應課程綱要所述的學習重點之特性二—語文程度級別的優位性，新住民語文應依學生的語文程度級別敘寫學習重點。在課程開始前，學校應採用合宜的方式了解學生的語文程度，規劃合適的語文級別課程。透過語文級

別評估機制，帶入安置評估做為學習起點，透過測驗題庫建置過程中，不斷經驗學習進而迭代優化評估流程，以求精準性與友善性，更正要的是簡化流程，從本專案研究提供適合進入評估之學生名單，提供學校與五分區評估啟動該機制，無紙化且為單一入口一站式服務設計，持續建議學生學習軌跡。目前主要以線上測驗評估（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建置有信效度測評題庫過程中，感謝累計超過千位同學協助預試作業，予以建議題目難易度鑑別度等參數，以及參數化線上組卷之優化。後續將持續增量開發其他語別、專家質性評估機制、以及多元應用之實務性與可行性等。於此邁向實踐有教無類的理念，未來開放多元應用評估對象，將不限新住民子女，且同步考量不限於社會人口背景向度、認知向度及文化背景向度等，以教育志業為歸心初衷，更能符應課綱之理念。

致謝

感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111 年「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計畫」補助
感謝語文級別評估機制之五大分區召集人

- 北一區 | 歐亞美校長（新北市坪頂國小）
- 北二區 | 楊宇峰校長（桃園市自立國小）
- 中區 | 林茂興校長（彰化縣成功國小）
- 南一區 | 李秉承校長（雲林縣崙背國小）
- 南二區 | 王國村校長（高雄市福山國小）

參考文獻

- 余民寧（2002）。**教育測驗與評量－成就測驗與教學評量（第二版）**。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教育部（2018）。**《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取自 <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SinglePage?filter=11C2C6C1-D64E-475E-916B-D20C83896343>
- 教育部（2021）。**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臺北市：教育部。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_son_of_foreign_ana.pdf
- 郭生玉（2004）。**教育測驗與評量**。臺中市：精華書局。
- Allan, D. (2004). *Oxford Placement Tes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lle, K., & Cho, Y. (2020). Placement testing: One test, two tests, three tests? How many tests are sufficient? *Language Testing*, 37(3), 453-471. Retrieve from <https://doi.org/10.1016/j.lapt.2020.05.001>

[//doi.org/10.1177/0265532220912412](https://doi.org/10.1177/0265532220912412)

- Ishizue, R., Sakamoto, K., Washizaki, H., & Fukazawa, Y. (2018). Student placement and skill ranking predictors for programming classes using class attitude, psychological scales, and code metrics.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13(1), 7. Retrieve from <https://doi.org/10.1186/s41039-018-0075-y>

- Lingce, S., Syahrial, S., & Yunita, W. (2022). The need analysis of online placement test for teaching Indonesian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BIPA). *Disastra: Jurnal Pendidikan Bahasa dan Sastra Indonesia*, 4(1), 9. Retrieve from <https://doi.org/10.29300/disastra.v4i1.5505>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2). Oxford Placement Test. Retrieve from <https://elt.oup.com/feature/global/oxford-online-placement/?cc=tw&selLanguage=zh>



疫情下國中教師兼衛生組長的工作壓力與解決之道

許睿君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研究生

一、前言

國民中學教師兼任行政的工作一直都是備受矚目的課題，每年暑假也都上演著「行政大逃亡」的劇情，很多處室就得又重新洗牌。尤其是學務處幾乎年年都會舊血換新血，接手的常常是初任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由此可見，學校正式教師對於學務處的行政職位是非常的抗拒。

國中衛生組的業務繁重，業務範圍也相當廣闊，從體內到體外再到環境，都是衛生組的管轄範圍，再加上疫情的影響，原本不該是學校的業務，都下放到學校，業務增加量更是可觀，衛生組長的壓力疊疊倍增，導致負荷不堪，如長期處在過度的工作壓力下，會造成身心疾病甚至影響工作效能。

筆者擔任教職第二年就接任衛生組長的工作。於初任時期，對於服務學校的文化、環境、組織氣氛、同仁、業務內容（王莉淇，2021）都相當陌生也相當惶恐，針對這段期間的經歷提出疫情下衛生組長之困境與建議，期提供主管機關、學校及未來擔任行政職之教師參考。

二、衛生組業務現況

衛生組的業務較為繁雜，根據學校衛生法，其業務內如包括：校園環境衛生檢查、協助疫苗接種、擬定及辦理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簡稱健促計畫）、宣導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辦理學生環境教育、各項傳染病防制宣導及防疫工作，範圍及其廣大，除了以上例行性的工作，在疫情大爆發，還需要接手更加繁重的防疫工作，包括量測體溫、購買午餐隔板、防疫物資盤點、環境消毒等等，更因為近期確診人數節節攀升，還需要匡列及追蹤確診人接觸學生及教師、發放快篩試劑、製作居家隔離單等等，由此可知，衛生組的工作量爆發到難以負荷。

三、衛生組長的困境

（一）初任教師零行政經驗

剛進學校的初任教師，對於服務學校的文化、環境、組織氣氛、同仁、業務內容相當不熟悉，除了教學上的壓力，對於行政工作更是無所適從，尤其是在師培及實習期間完全沒接觸過的公文系統，其格式、用語、歸檔類別，都需要前輩指導、詢問同事或者網路上自行學習，才能讓順利完成工作。另外，還有會計系

統、例行資料填報、早餐卷發放等等都需要額外花時間學習。而 8 月上任到 9 月開學也僅僅只有 20 幾天的時間可以摸索，開學後更要面對全校的師生，若不提前學習，會造成時程上的延宕。

（二）對於學校同仁不熟悉，行政業務推動難

衛生組有許多成果報告需要繳交，如環境教育、健促計畫、綠色葉片等等，如對學校同仁不熟悉，這些報告通常是要自己獨立完成。若是較資深的教師且學校有良好的組織氣氛，對於學校組織運作是加分的，且能夠凝聚大家的向心力與增加團體及個人榮譽感。以 Halpin and Croft（1966）所編製之「組織氣氛描述問卷（OCDQ）」衡量學校組織氣氛的層面來看，若學校氣氛是屬於開放型氣氛，不僅同事情誼好，與可以讓教職員表現高度團隊精神與工作士氣。透過一起推動、舉辦、做成果報告，不僅可以大大的減輕工作負擔，也可以有更多的管道讓班級對於環境教育、健康促進有更近一步的了解。

（三）教學與行政工作難以兼顧

教師兼任衛生組長的課程節數雖有減少，但還是需要花時間備課，除了需要完成行政上的工作，教學品質也要兼顧，不能夠犧牲任教班級而只忙於行政事務，故需要於閒暇時間或下班時間準備教學課程。有時行政工作還未完成就得先中斷去上課，或者是在往教室上課路上遇到其他老師發問，就會耽誤到班時間，影響到學生上課的權益，也會因為行政業務上的工作時程，而無法參加增能研習，或與較難擠出時間與其他教師共同備課，導致無法提升自己在教學上的專業，而產生角色衝突。想要維持兩邊都有好的表現，需要投入的更多的熱情及心力，如被行政業務工作量給壓垮了，就會降低教學熱忱，難以保持剛進學校對教育的初衷。

（四）疫情爆發下，防疫業務量倍增

2019 年 COVID-19 疫情大爆發，使得防疫工作的重擔在衛生組身上，至今已三年之久，這幾年來開防疫會議、收無數的防疫公文、宣導全校教職員工生量體溫、戴口罩、勤洗手做好防疫生活，也必須採購新儀器、防疫物資，並且執行學校防疫策略。在今（2022）年，疫情更是擴張到各校園，除了先前的防疫工作，如學校有出現確診者，須幫忙匡列，起初是給衛生所被匡列名單及個人資料，後期局端發文而改為都是由學校負責，還須通知各班級導師與學生，這些都是具有時效性的，如一接獲，不論是否於上班時間，都需即刻處理，一點也不能鬆懈，常常是忙到沒有休息時間，這些業務更是讓衛生組長的壓力大到喘不過氣。

(五) 政策朝夕令改，基層無所適從

在疫情政策朝夕令改之下，造成作業上有很大的困難，並且教育局和衛生局的做法有時候也不一致，造成基層作業困難，教師及家長哀聲連連。昨天的政策一夕之間可能又不一樣，對於政策快速的變化無所適從。

(六) 不在其位，不知衛生組作業的困擾

衛生組是服務全校各班級的師生，基於方便作業及搜集資料的準確性，而將需要收集的資料或公告，請導師協助搜集及轉知給各班學生，但導師卻覺得行政只是把工作丟給他們，行政都沒在做事情，而在行政上工作的我們，是想讓導師把關，除了讓行政可以搜集到準確的資料，也更能讓他們實際了解學生的狀況，若有明確的專業分工，行政端先和導師們討論好分工方式，可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誤會及麻煩。

四、解決策略

(一) 教育學程及實習期間宜有更多行政相關課程

於初任教師研習時，發現很多初任教師於學校第一個職位都是擔任行政職，沒有相關足夠的行政知識及經驗，讓初任教師們無所適從，若能在教育學程及實習期間多點行政上的課程，對於初任教師於行政業務上有相關的知識，也較有信心去著手。

(二) 各處室行政人員及導師宜相互合作

高倡導、高關懷領導者（Hemphill & Coons, 1957）的組織特徵，工作績效顯卓且組織氣氛好，整個組織成員的士氣高昂，對於學校工作運作上會更加融洽且有效率。行政上處理的是全校的事務，若各處室能夠相互合作，導師也能夠互相配合，大家多出一點力、多點體諒，可以讓在行政職是的我們減少一點負擔，平時可以藉由閒暇時間聊天、一起運動來聯繫感情，對於工作的運作上也是一大優點。

(三) 行政工作資料及成果報告均宜簡化

衛生組於校內有很多瑣碎的事務要處理，比如說掃區的規劃與管理、健促計畫的擬定與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環境清消、早餐卷，加上現在的防疫工作，如在某些特定的計畫、成果上的數字資料不要過於刁鑽嚴苛，在合理的數據

範圍下都希望是可以被接受的，在計劃措施下如能夠不要分那麼細，用簡化的方式來呈現，是可以減輕工作負擔的。

五、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行政一直都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怎麼做都會有人嫌不夠好，但還是有教師抱持著熱心服務的精神，熱愛擔任行政這個位置，在這位置上是需要相當有熱忱的，希望能夠讓學校將來的行政可以更加穩定。

（二）建議

針對上開問題與解決之道，提出對主管機關、學校及未來可能擔任行政職之教師，建議如下：

1. 對主管機關之建議

兼任行政職的初任教師若年資不夠，給予的福利比年資較長的教師較少，如國民旅遊卡，年資較長的教師有 16,000 元，而年資較少的教師是不到 16,000 元的，也少了不休假獎金，加上薪級不到 290 元以上擔任行政職，所領到的主管加級也較低，尤其是代理教師，更是少了兩個月的薪水及考績獎金，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下，希望能盡量給予等值的福利。

2. 對學校之建議

學校的行政可以用輪流的方式，讓每位教師都有擔任過行政的經驗，無論是組長、副組長、協助行政的職位都可以，讓大多數的教師可以知道行政做事的難處，也能讓導師或專任教師在做決定時可以考慮到行政做事的不便，以提高相互配合度。

3. 對教師之建議

遇到困難時，可以多主動詢問且尋求幫助，學校的很多業務、活動都是需要大家一同幫忙，才會流暢、有圓滿成果。透過平常關懷協助同事、與同事一起運動、聚餐等等活動，都是有利於擴充自己的人脈，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在需要幫忙時，會有人伸出援手。

參考文獻

- 王莉淇（2021）。初任教師擔任行政之困境與建議-以訓育組為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3)，165-170。
- 林于婷（2021）。國民小學衛生組長的困境與解決策略。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10)，175-180。
- 柯志平（2003）。臺北市國民小學組織溝通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臺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臺北。臺灣博碩士學位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教師待遇條例（104年06月10日修正）。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46>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22）。防疫業務分工表。取自<https://www.ntpc.edu.tw/home.jsp?id=6918f79d690935a2>
- 潘乃欣（2020）。中小學行政大逃亡 全教總：別再讓老師兼處室組長。聯合新聞網。2020年8月6日。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6885/4759443>
- 學校衛生法（110年01月13日）。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50>
- Hemphill, J. K. & Coons, A. E. (1957). Development of the Leader Behavior. Description and Measurement. in R. M. Stogdill & A. E. Coons (eds.), *Leader Behavior : Its Description and measurement*. Columbus, Ohio: Bureau of business Research,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學生自我效能對雙語教育之啟示

徐楚茜

臺中市鐵山國民小學教師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在職碩士專班研究生

一、前言

在過去二十年中，自我效能（self-efficacy）被認定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的重要預測指標（Pablo, 2018），除了影響學生的自我調節機制，也預測著更高的學業成就表現以及學習策略的使用（Bandura, 1997; Mills et al., 2007; Zimmerman 2000）。然而在臺灣推動雙語教育之際，許多教育工作者、專家學者與媒體都有不少擔憂的聲音出現，指出學生在缺乏學科與英語的基礎能力下，會因為無法充分了解教師的英語解說，而難以達成教學目標。尤其對於班級中學業較低成就的孩子，雙語教學是否會形成額外的負擔，並影響他們在雙語課程的學習自我效能呢？此議題仍存有許多未知，待更多的理論建構與實證研究之驗證。因此，為了協助學生適應雙語教育模式，本研究欲從自我效能理論之觀點探討學生在雙語教學中的學習焦慮來源及教學啟示，期能為當前的雙語推動提供參考方向。

二、自我效能之意涵

社會認知論學者 Bandura（1986）將自我效能定義為個人對自身是否有能力去組織、執行行動，並實現特定任務目標的信念。個人過往的經驗、成就和情境脈絡皆會改變自身的認知信念，影響對自我效能的預期（expectation of self-efficacy）。當學習者有較高的學習自我效能時，會對自身完成任務的能力較有信心，在面對學習困難時較不易被焦慮、壓力干擾，且更願意嘗試具有挑戰性的任務（Bandura, 1986）。但自我效能較低的人則容易感到壓力、焦慮、無力感等負面情緒，且較容易採取自我設限或逃避等策略（Pintrich, 2000）。

三、自我效能之影響因素

Bandura（1977, 1997）指出，個人的自我效能會被成就表現、替代經驗、言語勸說和情緒激發這四種經驗的解讀所影響。以下將分別說明此四種影響自我效能之因素：

（一）過去的成就經驗（enactive mastery experiences）

一個人的主要經驗，是由過去表現的成功或失敗經驗所組成的，人們會將過去的成功和失敗經驗類推至其他相似工作的能力評估，進而修正目標的設定（Spieker & Hinsz, 2004）。成功的經驗可以激起強大的自我效能信念，高自我效

能者就算偶爾遇到失敗，也會將之歸因於努力、策略、運氣等情境因素，不會歸因於自身能力，因此仍有信心能夠成功，反之，失敗經驗則會降低自我效能。

(二) 替代的經驗 (vicarious experience)

替代經驗是藉由觀察別人的行為經驗及表現結果而獲得的間接學習，主要的模仿對象為與自己能力條件、背景、人格特徵相仿的同儕或是父母教師等楷模人物 (Bandura, 1977, 1997)。若楷模能成功完成任務，會使得觀察者相信自己也能在類似情境中獲得成功，從而提升自我效能；反之，若觀察的對象在付出努力後仍失敗時，觀察者會降低自我效能信念，進而減弱願意付出的努力程度 (Schunk, 1989)。

(三) 言語說服 (verbal persuasion)

說服性的言語指的是他人的評價、勸說及自我激勵，能夠使人相信自己具備完成任務所需的能力，並有能力克服過去曾經受挫的問題 (Bandura, 1977, 1997)。當受到尊敬、欽佩的人的鼓勵時，這種言語將有效提升個人的自我效能及學習動機。然而，如果說服者的言語勸導與個人的實際能力不相符時，就算一開始可能會增加個人的自我效能，一旦面臨失敗，反而會加劇降低個人的自我效能 (Schunk & DiBenedetto, 2016)。由於言語說服並無法提供可靠的經驗基礎，言語說服所引起的效能期望是相當短暫且影響有限的，而勸說者與被說服者之間的信任基礎，還有勸說者的名譽、聲望等特質，皆會影響言語說服的可信度。

(四) 生理和情緒狀態 (physiological and affective state)

生理徵兆和情緒反應也會影響個人的自我效能與自信心，情感反應會影響學生在學習時所付出的努力、堅持程度 (Pintrich, 2000)，平靜的反應使人感到自信，相信自身具有達成任務所需的能力與技巧。Wigfield 與 Eccles (2000) 則指出，高度的情緒及生理反應如焦慮、壓力、身體不適，是低自我效能的徵兆，易使人對自己能力產生懷疑，削弱自我效能信念，進而付出較少努力。

四、自我效能與雙語教育之相關研究

語言心理學家 MacIntyre (2017) 指出，語言學習焦慮引起的表現焦慮、自我批評以及害怕失敗等反應，會降低學習者的學業成績表現，削減第二外語能力的自我評價與自我效能，進而限制第二外語的習得與產出。

在 Ohlberger 與 Wegner (2019) 對接受雙語生物課程的德國國中生進行的調

查中，發現對於低英語自我效能組及高英語學習焦慮組的學生，雙語生物課程是有助於顯著減少學習焦慮並提升自我效能的。然而他們也意外發現，高英語自我效能組及低英語學習焦慮組的學生，對雙語生物課程的學習焦慮有明顯的增加，且對於英語及生物的學科喜愛度有所下降，對於這樣的改變，也許是因為高英語自我效能者無法在雙語生物課程中只聚焦於他們喜愛的英語學科，進而降低了他們的學習期望與表現。

但也有研究指出，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模式（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以下簡寫為 CLIL）的課程與非 CLIL 的英語課程相比，可以相對減輕學生的英語學習焦慮（Dewaele & MacIntyre, 2014; Meyer et al., 2018; Ohlberger & Wegner, 2019），甚至是提升自我效能（Margolis & McCabe, 2006; Meyer et al., 2018; Ohlberger & Wegner, 2019）。

Heras 與 Lasagabaster（2015）檢驗 CLIL 教學模式對情意因素之影響，研究結果指出，CLIL 教學模式能降低性別在學習動機上的差異，且在科技專業領域的單字測驗中，CLIL 教學模式對於男性與女性學生的學業表現皆有正向影響。

綜上研究，CLIL 教學對於學習者學習自我效能的影響是值得教師與研究者重視的，特別是許多研究皆證實雙語教學能有效提升學習動機與自我效能，並減低學生的語言焦慮，與原先研究者對於雙語教育提出的疑慮大相逕庭。但由於國外研究的研究對象、雙語教育實施之學科、國家背景、授課時數等變項皆與臺灣現今實施的中小學雙語教育不盡相同，故此研究結果能否預測臺灣學生的學習自我效能及語言焦慮表現還有待觀察與探討。

五、自我效能對雙語教學之啟示

從自我效能理論來解讀，學生的學習歷程中若缺乏成功的相關經驗、同儕楷模的替代經驗以及言語激勵時，或是在出現焦慮、壓力、身體不適等生理和情緒反應時，將導致學生的自我效能低弱、習得無助、缺乏學習動機，甚至不想學習等問題。故此，為提升學生在雙語課程中的學習自我效能感，以下為研究者對應自我效能之四種影響因素所提出的可參考教學要點：

（一）提供充足練習機會，使學生有相關的成功經驗

教師在設計雙語教學內容時應考慮學生準備度及學習經驗，依據個別需求提供有效教學及充足的練習機會，鼓勵試錯及持續挑戰自我，讓學生能在個人任務、小組任務中有多次的成功經驗。同時也透過多元的教學材料、任務、分組、評量等方式讓學生聚焦於課程的目標，而不是英語能力上的不足。此外，教師應建立

學生的正向歸因，讓學生在遭遇失敗時，能積極地尋找有效的策略來解決問題，以避免習得無助感。

（二）為學生提供榜樣，並鼓勵同儕學習

替代經驗來自於對別人的觀察，當學生發現同儕有機會獲得好的學業成就時，也會更相信自己有能力克服學業挑戰。故教師可以具體指明出有優異表現的同儕或是傑出人士是如何達到目標的，教師也能採用小組式評量，讓學生能在合作學習的過程中彼此配合和協調，並透過同儕的示範及回饋，引導學生注意到楷模行為。

（三）給予學生即時、有效的口語激勵與回饋

教師及時的回饋與鼓勵能建立學生的信心，把對學生的觀察傳達給學生，讓他們相信自己有能力做得到更好，也能引導學生進行自我反思。即使學生的表現可能還有待加強，教師應把注意力放在學生的學習表現上，而不是針對個人批評。

（四）打造正向、合作、自主學習、精熟目標導向的學習氣氛

教師除了在設計課程內容上須考量學生的英語程度而做調整與補充，也應掌握正向的班級學習氛圍，多關注學生的內在需求與壓力，以利於提高學生對雙語教學的興趣與學習成效。諸多研究指出，儘管課室中的規約性語言能讓學生達到較高效的短期生產力，自主支持的課室語言卻更能導向高層次的長期產出及內在動機（Dornyei, 1997）。因此，教師應打造正向的學習氣氛，營造精熟目標導向之課室，支持學生互助合作、自主學習，而不是逃避犯錯、與他人比較。

六、結語

Bandura (1997) 指出個人可以通過認知過程、動機過程、情感反應過程及選擇過程這四種中介歷程影響主觀詮釋、抉擇與表現，這意味著教育介入對自我效能信念改變的可能性。研究者認為，雙語教師可以通過協助學生獲得成功經驗與成就感、提供楷模榜樣、鼓勵同儕學習、給予激勵回饋和營造精熟目標導向的學習環境等方式來提升學生在雙語課程中的自我效能感。期望本文中四項教學要點能提供教師增強學生雙語學習自我效能的方向，使學生在遇到挑戰時能夠更有信心地解決問題，進而提高其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

參考文獻

- Bandura, A. (1977). Self-efficacy: 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 *Psychological Review*, 84(2), 191-215.
- Bandura, A., & National Inst of Mental Health. (1986).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Prentice-Hall, Inc.
- Bandura, A. (1997). *Self-efficacy: The exercise of control*. W H Freeman/Times Books/ Henry Holt & Co.
- Dewaele, J. M., & MacIntyre, P. D. (2014). The two faces of Janus? Anxiety and enjoyment in the foreign language classroom.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4(2), 237-274.
- Dörnyei, Z. (1997).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in cooperative language learning: Group dynamics and motivation. *Th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81(4), 482-493.
- Heras, A., & Lasagabaster, D. (2015). The impact of CLIL on affective factors and vocabulary learning. *Language Teaching Research*, 19(1), 70-88.
- MacIntyre, P. D. (2017). 2. An Overview of Language Anxiety Research and Trends in its Development. *New insights into language anxiety*, 11-30.
- Margolis, H., & McCabe, P. P. (2006). Improving self-efficacy and motivation: What to do, what to say. *Intervention in school and clinic*, 41(4), 218-227.
- Meyer, O., Coyle, D., Imhof, M., & Connolly, T. (2018). Beyond CLIL: Fostering student and teacher engagement for personal growth and deeper learning. In *Emotions in second language teaching* (pp. 277-297). Springer, Cham.
- Mills, N., Pajares, F., & Herron, C. (2006). A reevaluation of the role of anxiety: Self-efficacy, anxiety, and their relation to reading and listening proficiency. *Foreign language annals*, 39(2), 276-295.
- Navarro Pablo, M. (2018). Are CLIL students more motivated?: an analysis of affective factors and their relation to language attainment. *Porta Linguarum*, 29, 71-90.

- Ohlberger, S., & Wegner, C. (2019). CLIL modules and their affective impact on students with high English anxiety and low self-efficacy. *Apples - Journal of Applied Language Studies*, 13(3), 1–15.
- Pintrich, P. R. (2000). Multiple goals, multiple pathways: The role of goal orientation in learning and achievement. *Journal of Education Psychology*, 92, 544-555.
- Schunk, D. H. (1989). Self-efficacy and achievement behaviors. *Educational Psychology Review*, 1, 173-208.
- Schunk, D. H., & DiBenedetto, M. K. (2016). Self-Efficacy Theory in Education. *Handbook of Motivation at School*, 2, 34-54.
- Spieker, C. J., & Hinsz, V. B. (2004). Repeated success and failure influences on self-efficacy and personal goals.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32(2), 191-197.
- Wigfield, A., & Eccles, J. S. (2000). Expectancy–value theory of achievement motivation.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5(1), 68-81.
- Zimmerman, B. J. (2000). Self-efficacy: An essential motive to learn.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5, 82-91.



合作學習的挑戰與困難

葉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生

一、前言

自古認為「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至今十二年國教推動的「自發、互動、共好」，透過合作學習提高學習成效（廖玉鈴、林素微，2020），和增加學生社會技巧培養（黃詠仁、王美芬，2002），「合作學習」都被視為是有效且正向的學習方法。近代學者認為合作學習雖有多種形式，但主要是透過小組，經由學生討論、交換想法、共同完成教材內容等活動進行課程，目標是幫助每一位學生都獲得最大化的教學方法（Johnson & Johnson, 2014；黃永和，2020）。

然而，有效的合作學習，並不是將學生分成小組自行討論就會完美成功。在教學現場中，我們常看見學生因為小組活動發生衝突與爭執，學業成就較高的學生掌控全場，學習成就較低的學生，則呆坐在一旁。又或是學生在小組內各說各話，缺乏傾聽的耐心，和正向回饋同儕的能力。這些挫折與困難，不僅讓學生對於小組合作失去信心和期待，也讓教師束手無策、心力交瘁，實施的困難與挑戰可能成為合作學習落實在課室中的阻攔。因此本文期盼透過研究回顧，整理教師在實施合作學習的過程中可能會遇見的挑戰與困難，並針對這些議題進行回應，盼合作學習的教學方式能深植在課程當中，並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社會技巧的能力。

二、合作學習的困難分析

根據沙貝、武樹濱（2010）在文獻中針對實施合作學習所遇到的困難進行分析，以三個面向的阻力進行切入，分別為：教師、學生及學校。本節以此架構，分別探討三方實際所遇到的困難：

（一）教師：課程設計與班級經營的挑戰

在課堂中學生參與操作和討論固然重要，但教師如何引導也是關注的重點。在推動合作學習的教學方式時，教師是否有學習到合作學習的重要理念，且深入了解其教學方法（沙貝、武樹濱，2010）都是需要看重的部分。

事實上教師在專業成長上具有階段性。張景媛、呂玉琴、何縉琪、吳青蓉與林奕宏（2002）透過實際參與，觀察課程與教師的成長歷程，提出以下幾個階段，分別是：想像期、挫折期、習慣期、激發期、思考期、嘗試期、修正期和推廣期。

初期教師對於合作學習的課堂有所想像，但並不熟悉，個人專業和經驗的不足（王金國、呂文惠、張新仁，2021），讓教師經歷挫折。若在實施初期，對於困難的估計和預測較低，一旦出現教學品質或評量的成果低落，就可能放棄改變，回到原先傳統的教學方式（沙貝、武樹濱，2010）。但教師透過思考、反覆修正，在合作學習的教學方法上可以更成熟，並繼續發展合作學習的教學方式。

另外，教師在初期可能會遇到其他困難，例如：學生表現沒有達到教師的期待（王金國、呂文惠、張新仁，2021），座位和小組安排不適、秩序混亂等（陳芳如、段曉林，2007）。若這些困難沒有及時解決，也容易讓教師放棄合作學習的課程。因此教師應加強學生對於合作學習方法上的熟練，讓學生理解「合作」的重要性，透過合適的肯定回饋，加強學生的合作行為（陳芳如、段曉林，2007）。除此之外，教師也可以思考，或許學生從未有團體討論的經驗，因此引導學生明確的了解合作的正向行為與技巧十分重要，可以透過簡單的活動設計讓學生與教師建立良好的默契，學生便可以在日後的課程中熟練合作學習的課堂（王金國、呂文惠、張新仁，2021）。

在現場教師常有進度上的困擾，但小組討論、學生操作的活動時間，可能較單純講授課程的方式需要更多時間，進度成為教師必不可少的壓力。除此之外，若每一位學生都想上臺發表，教學時間可能就更難掌控（陳芳如、段曉林，2007），進而影響到原本設計好的課程（王金國、呂文惠、張新仁，2021）。對於時間安排掌握的挑戰，建議可以透過採用有時間限制的小組討論，並以計時器輔助，幫助學生可以練習在時間內完成討論。小組中若能有充分的發表和對話，也可以減少學生個別舉手發言的時間，有效利用課程時間。教師也可以透過角色安排回應此一困難，安排學生負責「控制時間」，可以協助學生注意個人發言的時間，讓每一位同學都有機會發言，也減少超過討論時間的情況。

在教師角色所遇到的挑戰上，我們可以看見在實施合作學習的教學方法時，一開始可能會經歷挫折和挑戰，但透過反覆的修正，並善用控制時間、小組角色的分配策略，即時給予學生正向獎勵，可以幫助班級投入合作的氛圍中。也建議教師可以多與學生對話討論（陳芳如、段曉林，2007），了解學生在合作學習中所遇到困難，進而幫助教師進行反思與修正。

（二）學生：缺乏合作能力與社會技巧的養成

從學生的角度探討合作學習的困難，有幾項研究都有提到小組中容易發生期望地位、學習成就較高的學生主導討論（楊文金，1999；陳芳如、段曉林，2007）。較少參與討論的學生，也逐漸地失去參與的主動性。在國內的研究中，教師多使用參與彈性較高的共同學習法進行合作學習的課程，但若發現學生參與度低落，

教師也可以透過設計結構性較高的拼圖法、配對法的教學活動，或減少小組人數等方法，引導學生必須參與合作，了解自己對團體可以有所貢獻。此外，教師也可以融入差異化教學的概念，設計符合學生能力所及，或符合其個人優勢的任務，幫助學生增加信心，提高參與學習的意願和動力（林秀玲、張聖翎、吳相儀，2021）。

關於學生合作的挑戰，也容易出現在特教學生參與的小組中（王金國、呂文惠、張新仁，2021）。從許多融合教育的研究中，可以發現國小學童對於特生的相處非常仰賴教師的正向引導，並教導技巧（鈕文英，2006），且若同儕間能有正向的互動，特生的學習和參與度也可以有所增加。若班級內有關係較好或是可以接納特生的小組，可以透過此方法減少可能會發生的衝突（王金國、呂文惠、張新仁，2021）。因此教師應引導學生接納每一位不同特質與學習狀況的學生，並且以身作則的教導。

針對以上情況，文獻根據教師經驗提供兩項策略：「教師示範營造互信互賴」和「組內成員互助回饋成長」（林秀玲、張聖翎、吳相儀，2021）。首先，教師可以親自進入小組中，明確示範討論的口氣、語調、音量和內容，並要求學生觀察、紀錄並模仿，在討論中也實際巡視各組，遇到有衝突的小組可以直接介入引導並協助（林秀玲、張聖翎、吳相儀，2021）。此外，教師也可以引導學生給予同儕回饋，透過正向肯定的回饋，讓學生可以建立對於合作的自信，若學生有負面的感受，也可以透過表達感受和具體行為，進而在下一次的課堂中學習如何避免衝突，並可以建立有效合作的關係。

對於學生來說「合作」是需要學習的，教師不應預設學生與身俱來擁有正確的合作態度與技巧。在課程初期教師透過規範與架構，對於要做什麼、說什麼，應該要如何做、如何說有具體明確的準則，提供學生學習模仿。除了合作態度和能力需要學習，若小組中負責帶領的學生不熟悉帶領團體討論的方法，不僅影響小組難以正向進行討論，也容易引起團隊紛爭（陳芳如、段曉林，2007）。因此，引導學生學習每個角色的任務和技巧，是需要教師詳細教導的重要能力，教師可以提供角色任務的手卡，或是討論時對話的範本，提供學生一字一句的模仿學習。此外，教師也可以針對學生不同的特質，安排適切的角色，增加學生合作互動的正向經驗。

（三）學校：少有培訓資源，增加校內團隊合作

目前國內教師對於合作學習課程的實施意願偏高，但在實踐的教學能力上卻遇到挑戰（鐘丹伶，2021）。若學校能提供資源，給予教師在專業研習或培訓內容上的協助，可以有效的協助教師（沙貝、武樹濱，2010）。事實上，相較於傳

統以教師為主講述的教學方式，合作學習的課程，對於教師的課程設計能力是一大挑戰，若有專家學者，或是擁有成熟經驗的現場教師，可以幫助教師在合作學習教學上的突破（林秀玲、張聖翎、吳相儀，2021）。另外，研究也指出學校與社會文化對於學生的影響，若學校或班級中，整體強調個人主義的氛圍，較不在意合作與社會技巧的能力（沙貝、武樹濱，2010），學生也可能因此認為合作並沒有益處。目前國內中小學的成績評量仍以個人紙筆測驗為主，若學校體制可以給予合作性的教學活動與成果有所重視，並提供正向的回饋與獎勵，同時也可以幫助學生提高投入合作的意願。

最後，許多文獻也提到教師團隊合作的重要性（王金國、呂文惠、張新仁，2021；沙貝、武樹濱，2010），學校教師之間彼此激勵，參與觀課和議課的歷程，提出具體建議。教師也可以參與備課社群，互相討論、提供想法、共同備課，都可以給予教師動力與信心。若有相關的學者、教授可以到校輔導，也能有效且快速的給予教師在教學上的協助（王金國、呂文惠、張新仁，2021）。事實上，這也正是教師期待教導給學生的合作關係，若孩子們經常看見教師互相合作，體驗正向的合作過程與帶來的成效，也直接地成為學生嚮往合作的榜樣。

三、總結

本文透過文獻探討，以三個面向切入實施合作學習課程中，可能遇到的挑戰與困難，並以過往教師的經驗與策略給予建議。在教師實施合作學習課程方面，初期教師可能會因為課程不符合原先的期待或想像，或在秩序和時間控制上感到挫折，這時教師應明確教導學生合作能力與態度，並學習掌握課程時間的技巧。在學生小組中，容易發現學生的期望地位或學科能力，影響學生的參與程度，教師應給予分工角色明確的工作指引，並針對學生特質與能力安排。在課程當中引導小組給予彼此回饋，並給予建議，幫助學生建立有效的合作關係。最後，學校方面需要更多專業研習的資源，並營造校園內對於正向合作關係的看重，教師若能以身作則示範正向的合作關係，也可以成為學生的榜樣與示範。

在合作學習的課堂中，教師除了提前預備合適的教學活動，並運用教學策略指導合作技巧，也要提供學生彈性修正的空間與機會。相信透過合作學習的課程，教師能夠給予學生的不只是更豐富的學習內容，實踐每一位學生獲得最大化的教學方法，更是支持學生面對未來這個需要團隊、需要多元合作的社會，擁有正確的社交技巧與能力。

參考文獻

- 王金國、呂文惠、張新仁（2021）。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之個案研究。臺

灣教育研究期刊，2(1)，227-256。

- 沙貝、武樹濱（2010）。關於合作學習實施困難的分析及解決途徑。當代教育論壇：教學版，8，25-26。
- 林秀玲、張聖翎、吳相儀（2021）。突破合作學習困境：得獎教師教學策略分析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52(4)，807-827。
- 陳芳如、段曉林（2007）。課室試行合作學習之行動研究。科學教育，13，91-108。
- 鈕文英（2006）。國小融合班教師班級經營策略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23，147-183。
- 黃永和（2020）。合作學習。載於林佩璇（主編），教學原理：理論、實踐與專業（頁105 - 119）。臺北：師大書苑。
- 黃詠仁，王美芬（2002）。國小自然科合作學習教學策略之行動研究。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季刊，28，1-19。
- 楊文金（1999）。「期望地位」對同儕互動的影響分析。科學教育學刊，7(3)，217-232。
- 廖玉鈴、林素微（2020）。利用合作學習教學策略提升偏鄉小校國小二年級學童數學學習之探討。臺灣數學教師，41(2)，22-43。
- 鐘丹伶（2021）。雙北市國中教師合作學習教學意願與實踐之研究—以社會領域為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系統編號U0021-G060507006E）
- Johnson, D. W., & Johnson, R. T. (2014). Cooperative Learning in 21st Century. *Annals of Psychology*, 30(3), 841-851.



品格教育融入班級經營之策略

王柔涵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資訊組長

一、前言

品格教育需從小就開始落實扎根的教育，教育包含括許多的面向，多數的知識、技能都是由外在教導而習得而來，但品格教育卻是必須要經由不斷的教導、學習進而內化變成一種習慣、美德，這是沒有一蹴可幾，更是無法做假的。再者教育部推動品格教育的目的就是要提升國人的道德素養，達到社會安定與和諧。而班級經營是最直接也最快速有效導入品格教育的方法之一。教育部在 2004 年 12 月 21 日公布品格教育促進方案，期望每一位學生都能夠擁有關懷，尊重、責任、信賴、公平正義、誠實六大美德。由此可知品格教育的重要性。

二、品格教育面面觀

(一) 認識品格教育

Kohn (1997) 認為品格教育廣義來講是指所有與品格內涵相關的教學活動，其目的是為促使學生成為一個好人；而狹義的範圍則是指經由訓練品格的課程設計與安排，以特定的價值觀及品格教學計畫，所進行的品格教學活動。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2019) 著重之目標為「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深耕，「品德核心價值」係指人們面對自我或他人言行，基於知善、樂善及行善之道德原則，加以判斷、感受或行動之內在根源與重要依據，而「行為準則」乃其於品德核心價值，加以具體落實於現代生的不同情境中各個群體的言行規範。由此可知，品格教育是為了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強化道德感與品格所進行的教育。

(二) 如何落實品格教育

1. 建立模範：教師的一舉一動甚至是個人的價值觀都會深深影響學生的一言一行，讓自身成為一個良好的模範角色，發揮潛移默化之效果。
2. 引導技巧：生活中處處是品格教育的機會，學生會透過各種動作、行為甚至言語來給予他人回應，教師要隨時注意學生行為模式，透過「傾聽」、「溝通」、「引導」三步驟，讓學生從待人接物等日常應對中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3. 環境營造：所謂「言教不如身教，身教不如境教」，除了知識的教導在教室或校園中建立具有品德核心價值之景觀、制度及倫理文化也能讓學生學習站在各個不同的立場思考，形塑自我品德目標，激勵自我追求成長。

三、品格融入班級之困境

1. 少子化危機，家庭教育不彰

少子化的趨勢，使得家長過度溺愛或過度嚴苛要求，再加上家庭結構的改變，父母無暇照顧甚至是隔代教養，家庭教育的功能逐漸下降，學生在進入學園前已養成我行我素的壞習慣，甚至做出偏差行為影響同儕。此外，教師與家長在品德教育也有認知上的差異，常有學生在家表現與學校並不完全一致的情況，也造成品格教育在班級中難以推行。

2. 升學導向為主，品格教育施實時間過於零散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多元入學方式，但並沒有因此減低學生的升學壓力，教師依然背負著課程進度，只能利用零碎的時間來實行品格教育，在沒有充足時間的情況下，無法有系統的引導學生思考、傳遞品德的重要性，以至於無法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導致品格教育施實時間過於零散。

3. 教師影響力下降，難以樹立典範學習

近年由於科技的發展，學生取得資訊快速且多元，社會價值觀改變，教師在學生心中的地位不再像以往那樣崇高，甚至受到許多挑戰，缺乏學生認同的教師無法成為品格典範的學習對像。此外，學生對教師的態度亦會消磨教師對教學的使命感，使得對未來品德教育沒有信心。

4. 缺乏實踐機會，品格流於口號

教育部雖提倡品格融入課程，但多數教師仍只是將品格修養與道德等認知融入，較缺乏設計情意或技能等讓學生有實際具體的體驗的課程設計，像是進行情境的練習、角色扮演或是兩難議題討論等多樣式的教學活動，品格教育流於口號，難以有實質成效。

四、品德教育班級經營之策略

1. 發展教室行為規準

教師應透過「討論行為準則價值」、「發展行為準則」、「獲得行為準則承諾」、「監督與複習行為準則」四個步驟，讓學生能落實遵守共同訂定的行為規準，透過觀念建立與實際的演練、來正確的品格觀念並落實在生活中。

2. 善用教師職權

教師在班級經營中可以善用自己的法職權與獎賞權，讓教學現場較為順利

進行並習得相關知能，「果斷紀律」配合明確的規準能讓學生有所遵守的依據，但因應不同的事件也需善用「邏輯後果」來處理學生問題，讓學生了解為自己行為負責的重要性。

3. 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

有好的學習環境才能讓學習更有成效，在班級中想要班級氣氛和協、課堂教學順利就必需能瞭解學生的基本心理，增進學生的學習動機與需求，蘇秀枝、翟敏如、黃秋鑾、林國楨、張炳煌、游進年、劉秀嫻譯（2011）在班級經營中提到，動機=期待*價值*氣氛，由此可知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積極參與教學活動程度成正比，在班級經營中，教師如果能建立正向的師生關係、正向同儕關係就能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樹立班級學習典範。

五、結語

學生在學校班級的生活時間就佔了三分之一以上，如何透過多樣化的學習，建立人與人互相尊重的正向關係，並藉此引導學生學習良好的品德，考驗的是教師教學知能技巧。福祿貝爾曾說：「教育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曾連珠，2013），教師若能善用班級經營相關策略於教學活動、領域課程、晨光時間、班級競賽，對其學生品格影響非常的大，也才能讓品格教育真能落實在學生的心中。

參考文獻

- 李志文、黃永旺（2022）。國小品格教育成效之探討。《運動知識學報》，19，62-79。
- 李琪明（2017）。臺灣品德教育轉型與困境及其歷史脈絡的宏觀剖析。《教育學報》，45(2)，1-23。
- 洪莉莉（2015）。品格教育做為班級經營理念之行動研究以尊重、責任為核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系在職專班，臺東。
- 教育部（2019）。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取自<https://ce.naer.edu.tw/upload/policy/policy.pdf>
- 曾連珠（2013）。學生事務處對正向管教的因應策略之我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9)，55-57。
- 親子天下（2015）。品格教育怎麼教？10項好品格，孩子邊做邊學。取自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0140>

■ 蘇秀枝、翟敏如、黃秋鑾、林國楨、張炳煌、游進年、劉秀嫻譯（2011）。**班級經營:營造支持社群策略**（V. Jones & L. Jones原著，2007年出版）。臺北市：華騰文化。

■ Kohn, A.(1997). How not to teach values: A critical look at character education. *Phi Delta Kappan*, 78, 429-439.



心理假，真的？假的？

一從心理假看大學校園心理健康措施

莫少依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助理教授、諮商中心主任

一、前言

學生心理困擾議題頻上新聞版面，自殺、自傷事件高居校園安全通報意外事件首位（教育部，2022），再加上 2021 年春節開始的全球疫情重創學生生活規律與確定感受，隨之而來的停班停課大幅縮減學生人際相處機會。年齡已達法定成年階段的大學生並未因身心發展較為成熟而幸免於難，研究顯示疫情期間他們承受強烈壓力，經驗到睡眠困擾與焦慮、抑鬱情緒，連帶的憂鬱症狀與自殺風險也持續攀升（Casagrande et al., 2020; Kaparounaki et al., 2020; Wang et al., 2020）。大學生經歷困擾的嚴重程度也反應在大專校院諮商中心的服務數據（林曉雲，2021）。

近來備受關注的心理假似乎被賦與了降低學生自傷自殺風險的功能。起因於兒少代表在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國高中「心理假」議題，認為它有利於學生自我覺察與獲得短期調節的機會，並籲請教育部研議國高中適用的准假準則（行政院，202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諾通盤檢討學生心理健康方案，並將依短、中、長期計畫推動。然而有趣的是，國內接續關於心理假的實施與討論卻是發生在大學階段而非國高中。那麼，心理假在國內大學因應學生心理健康問題上到底定位為何？又是在什麼樣的介入思維下得到青睞？利弊得失為何？需要進一步探討。

筆者為大學老師與班級導師。在進入大學任教前有超過二十年臨床心理工作經驗，目前身兼大學諮商中心主任一職。因此，在思考學生心理健康介入方案時主要以諮商中心行政的角度出發，但以上所有身份都會加入對事情的判斷。本文接續爬梳心理假之議題來源與國內發展，釐清大學心理假的立論基礎。筆者期待以此文拋磚引玉，對於校園心理健康能有更全面與細緻的討論。

二、心理假之議題來源與現況

請假制度行之有年，學生可因私事或身體不適請事、病、生理假，因結婚、生育、家人過世請婚、產、喪假，逢原住民族特殊節慶也有歲時祭儀假可請。也就是說在處理與自己有關之事而無法到校時，學生有可遵循的請假規範。那麼，何以需要心理假這個新興假別呢？其原委或許可從提案的兒少代表梁朝勛的訪談報導中一窺端倪：「進入學校就壓力很大，希望偶爾能有一天好好放鬆就會請事假……但請『事假』會影響成績評量及畢業資格等，『病假』又必須提出醫生

證明……（心理假）給一般學生使用，就像大人有特休一樣。」（李琦璋，2023）。也就是說，心理假被期待為提供高中以下學生一個無需列入缺勤記錄，也無需提供證明的自由調配時光。

訪談中梁朝勛也提及心理假的構想是受到美國青少年推動立法所啟發，那麼美國心理假的執行狀況如何？美國從 2019 年 5 月奧勒岡州通過法案至今已有 12 州通過 k-12 高中以下心理健康假法案（Onque, 2022）。各州請假日數與規定不盡相同，有要求家長說明請假理由，也有規範請假達一定次數後校方需主動聯繫家長。

其實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與及持續高升的自傷自殺數據一直是歐美各國正在面對的嚴峻挑戰，研究顯示學生的焦慮憂鬱狀況與缺曠課時數相關聯（Finning, et al, 2019; Finning, et al, 2020），而提供請假措施給具心理困擾的學生也不是新的議題。早在 2009 年美國明尼蘇達州即立法允許學生於接受專業治療期間請假，猶他州與奧勒岡州則接續於 2018 與 2019 年通過立法，分別允許學生因精神疾患與心理健康因素請假（Zimlich, 2019）。

那麼，何以奧勒岡州的心理假法案會受到矚目呢？筆者認為與該法案是由高中學生遊說州議會，進而促成立法成功有關。此外，請假學生無需提供醫療診斷或專業人士證明，也無需表現出嚴重的心理行為問題就能請假之設定，更是讓奧勒岡州法案與其他州的請假法案有所區別的地方。

有鑑於高中以下學生每週上課 5 天，每天在校 7-8 小時的學習模式，若再加上課程以外的活動或補習，可以想見學生對一個能夠自主安排，又能從生活常規中喘口氣的心理假之期待。然而，大學階段的學習狀況與高中不同，大學生不僅能自主規劃修習課目與學習時數，多數的大學教師也不會主動登錄學生出缺勤狀況，那麼大學心理假的訴求為何，值得進一步瞭解。

三、國內大學心理假現況與訴求

在大學自治原則下，心理假的實施是由各校自行討論決定。國立中山大學於 2022 年 5 月首創心理不適假，實踐大學與成功大學接續於 111 學年度實施，後續還有臺大、師大等多所大學研擬規劃中。各大學一致地不要求學生提供請假證明文件，但對於請假天數與配套措施的規範略有不同，筆者整理如下表一。

表 1 國內大學心理假實施現況整理

校名/假名	實施日	請假天數	配套措施
中山大學/ 心理不適假	110 學年第二學期	未規定請假上限	一學期請假累計 3 次通知導師與系主任，啟動關懷或通知諮商單位。諮輔單位於收到資訊後，判斷是否需介入輔導。
實踐大學/ 心理不適假	111 學年第一學期	每學期以 3 日為限	請滿 3 日心理不適假的同學，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諮輔單位。
成功大學/ 心理調適假	111 學年第二學期	每學期以 5 日為限	請假日數累計 2 天者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諮輔單位。若連續請假 3 天以上，需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心理假在國內尚屬新興議題，筆者以「心理假」為關鍵字在 google 網站搜尋出近三萬筆資料，若加上大學階段之限定條件也有近七千筆結果。然而運用相同搜索方式於 Airiti 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與 google 學術搜尋則未有斬獲。顯示心理假雖受到高度關注，卻缺乏相關論述依據，心理假與心理健康之間的關聯尚待探究。

筆者仔細閱讀為數眾多的搜尋結果，發現這些資料重複性高，且多數經過記者綜合統整，難以拼湊大學心理假的原貌。所幸參與推動心理假草案的中山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曾撰文說明提案之立論背景與相關考量（林玟圻，2021）。筆者以林文為本還原大學心理假的設置初衷與訴求。

心理假源於 2020 年底數起大學生輕生事件。在校園輔導能量不足以回應學生心理需求的狀況下，而提出增設心理假以提供心理不適學生調適心情之議案。心理假有助於學生心理健康的論述奠基於：將心理不適比擬為感冒、經期的生理不適。當身體不舒服時，人們會透過多喝水、請假休養的方式恢復健康；那麼在「心理感冒」或「小鬱纏身」時，同樣可以藉由請假一天轉換心情（林玟圻，2021）。

相較於增聘心輔人力或建構綿密的資源網絡，心理假在現行學校體制中算是「門檻及更動成本相對低的作法」。透過心理假的實施，學生「得到空間與時間休息，避免情況惡化」之心理調適功效，校方能「藉由請假紀錄找到需要介入關心的潛在對象」，適時啟動導師關懷與後續輔導機制。更期許藉由心理假的被認可與接受「帶動全體師生、乃至整個社會對於心理健康的理解，減緩學生所面對的社會壓力」（林玟圻，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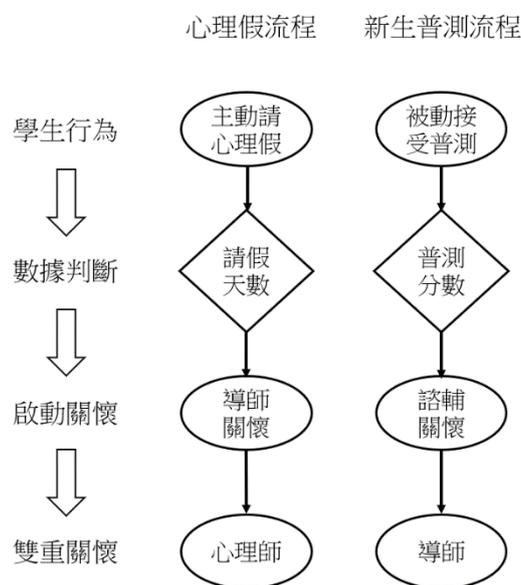
四、心理假的迷思與正思

雖然心理假的推動顯示出對學生心理健康的重視，以及在有限資源下提出最少更動（也就是最有機會執行）的校園心理健康方案，然而心理假真的能如其所

訴求的調適/改善學生心理狀態，校方確實掌握需關懷的對象以及去除社會對心理疾患之標籤或污名嗎？

筆者認為心理假將心理不適比擬成小感冒/生理期等身體症狀之論述，反而陷入將心理困擾簡化為生理現象的迷思。首先，感冒與經期症狀即便不處理也會隨時間緩解，然而學生心理困擾卻鮮少自然解除。此外，以「身體化」方式來理解心理困擾，會進一步視學生的經驗感受為「個別個人」問題，而忽略引發挫折感受的「環境」因素，例如課業學習、人際相處與家庭壓力。最後，當心理困擾被視為個人的生理問題或身體症狀時，解決方式自然朝向疾患或症狀的消除，反而不利於撕掉標籤或終結污名。

那麼心理假就沒有作用嗎？筆者認為當學生請假次數超出預設額度時，心理假即可視為學生所發出的求救訊號，進而啟動導師主動關懷，再由導師判斷是否轉介諮輔單位。眼尖的讀者應該發現心理假及其後續配套，與現行大學諮輔模式相仿，筆者以針對大一學生進行的身心適應調查（簡稱新生普測）為例呈現其間關聯（圖一）。心理假與現行模式相同處在於透過數字做為啟動關懷的評判基準，數字達預設值即啟動諮輔單位與系所導師組成的關懷網絡。不同之處在於：做為判准的數值是由學生主動提供還是被動接受測量，以及啟動關懷的主體是導師還是心理師。也就是說，心理假仍是在現行的篩選以提供服務之框架下運作，但增加了一個由學生主動提起關懷需求的管道，並賦與系所導師主動關懷學生的機會。



就校園心理健康而言，不論是增加與需被關懷學生接觸的管道，或提供系所導師更多與有需求學生接觸的機會，都是受歡迎的舉措。然而在實務操作時不得不思考的是，請假門檻降低於鼓勵學生察覺心理狀況與自我調適的同時，代表著假警報的增加。於大學生嚴重心理困擾與自傷自殺數據居高不下的狀況，再加上

擔心錯過求救訊號的嚴重後果之風險管控思維，謹慎面對每一個訊息是必然舉措，也預示了需要更多回應人力。

五、代結語

綜合而論，心理假之立意甚佳，擴展校園環境中對學生心理健康與適應困境的重視及肯認，並尋求變革最少的狀況下提供有助於學生心理健康的方案。降低請假門檻而讓有困難的學生經驗到更立即的幫忙，更使第一線教師增加接觸高關懷學生的機會及正當性。

然而，在目前以「疾病與症狀消除」為主的思考框架所發展出的心理假，是把學生複雜的心理議題化約為個人生理症狀，無法促進大眾對心理健康的理解與接納，更難利於破除疾病的標籤與污名。目前參照現行大學諮輔模式的啟動流程更可謂「舊瓶裝新酒」，以「設定放假天數」之特定化方式處理，實難達成預期效益。於設立心理假的同時，因低門檻的請假措施所增加的假警報，將也是需要進一步考量的問題。

心理假的倡議似乎反應出，在思考校園內大學生心理健康問題時傾向集中於學生「個人」層面的心理健康調適與促進，尚未反思校園「環境」是否有令學生難以生活的因素，也就無法進一步地思考如何建立促進心理健康之校園環境。

筆者建議未來的方案解決及執行可將校園「環境」納入思考，是否有令學生無力回應的因素（例如人際疏離、碎片化時間、缺乏動力與價值），以及，現有的校園關懷網絡系統是否有足夠回應的資源量能及承接廣度。這些在環境層次的討論與建置，將會是進一步思考如何建立促進心理健康之校園環境的關鍵要素。

參考文獻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年5月5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5次會議紀錄。取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280&pid=11467>
- 李琦璋（2023年1月7日）。高中生提案中小學納「身心調適假」盼社會正視心理健康。取自 <https://www.nownews.com/news/6021440>
- 林玟圻（2021年7月30日）。正視憂鬱這件事，讓「心理假」從大學開始為可能。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11201>

- 林曉雲（2021年11月4日）。全聯會調查 每4位大學生有1人接受心理諮商。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725650>
- 教育部（2022）。110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 Casagrande, M., Favieri, F., Tambelli, R., & Forte, G. (2020). The enemy who sealed the world: Effects quarantine due to the COVID-19 on sleep quality, anxiety,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in the Italian population. *Sleep Medicine, 75*, 12-20.
- Finning, K., Ford, T., Moore, D. A., & Ukoumunne, O. C. (2020). Emotional disorder and absence from school: Findings from the 2004 British Child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Survey. *European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29*, 187-198.
- Finning, K., Ukoumunne, O. C., Ford, T., Danielsson-Waters, E., Shaw, L., De Jager, I. R., ... & Moore, D. A. (2019).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child and adolescent depression and poor attendance at school: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Affective Disorders, 245*, 928-938.
- Kaparounaki, C. K., Patsali, M. E., Mousa, D. P. V., Papadopoulou, E. V., Papadopoulou, K. K., & Fountoulakis, K. N. (2020). University students' mental health amidst the COVID-19 quarantine in Greece. *Psychiatry Research, 290*, 113111.
- Onque, R. (2022, Autumn 8). 74% of parents think schools should allow mental health days—these 12 states already do.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nbc.com/2022/08/23/12-states-that-allow-mental-health-days-for-kids-in-schools.html>
- Wang, C., Pan, R., Wan, X., Tan, Y., Xu, L., Ho, C. S., & Ho, R. C. (2020). Immediate psychological responses and associated factors during the initial stage of the 2019 coronavirus disease (COVID-19) epidemic among the general population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7*(5), 1729.
- Zimlich, R. (2019). New Oregon laws address mental health and suicide prevention. *Contemporary Pediatrics, 36*(10), 32-33.

以一位亞斯伯格（AS）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 共病之發展遲緩幼兒初探學前融合教室之課程調整

吳錦惠

中州科技大學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助理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碩士生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會員

李介至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授

一、前言

亞斯伯格症(Asperger's syndrome, 簡稱 AS)是屬於泛自閉症(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簡稱 ASD)的類型之一。對 AS 診斷標準的三大特徵為：(1)社會互動有質的損害；(2)行為、興趣及活動的模式相當侷限重複而刻板；(3)無臨床上明顯的一般性語言遲緩等。AS 由於社交技巧的困難，因此在人際互動上會有一些障礙及讓人無法理解的行為產生（梁碧明、連允香，2012）。林杞（2015）指出雖然無語言或認知的發展障礙，興趣或活動相當受限，溝通不很順利。廣義地說是自閉症的一個類型。與自閉症不同的地方是反覆同樣的事情之傾向，語言或認知的發展無遲延或遲滯，同時對特殊興趣的投入程度相當相當高，其他沒興趣的事物很難引起他們的動機。亞斯伯格症候群的症狀從青年期持續到成人期的傾向很強，但是並未達到精神分裂症的標準，成人後不會成為精神分裂症。2013 年之後，美國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已取消亞斯伯格症之獨立診斷，把它納入自閉症光譜疾患中（邱南英，2014）。

陳永展與黃秋霞（2021）提到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簡稱 ADHD)依 DSM-5 中的診斷準則指出，ADHD 指出現至少六項的不專注或過動/衝動症狀、症狀持續六個月以上、造成適應不良與發展水準不相稱、症狀在 12 歲前出現，以及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情境發生者我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9 條明定 ADHD 屬於《特殊教育法》中的情緒行為障礙類別，ADHD 的核心症狀包含衝動、過動和無法專注。

葉在庭（2003）「共病」(comorbidity)是醫學上用來指病患在主要疾病診斷後，另存在有其他的疾病，許多的研究者將「共病」指稱於共同發生的徵候群(symptom)。以本研究個案宇宙(化名)而言，其為鑑定通過取得發展遲緩證明的幼兒，其共病為 ADHD 和自閉症（如上述說明，2013 年之後 DSM-5 已將亞斯伯格症納入自閉症光譜）。ADHD 和自閉症是兩個不同的疾病，彼此沒有因果關係，但孩子可能同時有這兩種特質，即所謂的共病。自閉症和 ADHD 都是大腦神經發展缺損的疾病之一，但自閉症確實比較容易在學齡前診斷，而 ADHD 多數會在上小學之後才會確診，這與兩種疾病跟幼兒發展之間的連結有關（李佩璇，2022 年 3 月 18 日）。

幼兒園學前融合教育為目前幼兒教育主流，在融合教育理念下，教室內不管「特殊」或「一般」，孩子們都可以一起學習，也形成「班班都可能有特殊幼兒」的情況，本文以一位亞斯伯格（AS）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共病之發展遲緩幼兒為觀察對象，探討教保人員如何協助該名特殊幼兒增加參與教室活動，以做為相關教保人員課程調整之參考。

二、個案背景描述與資料編碼說明

個案宇宙（化名）男幼兒 4 歲，目前就讀幼兒園中班，已通過鑑定為發展遲緩幼兒並取得證明，鑑定主要具有過動及亞斯伯格徵狀。家庭情況為正常核心家庭，為家中長男，下有一妹妹，母親很重視宇宙的特殊問題。每週在學校會有一次專業團隊服務，例如語言、物理與職能。在幼兒園主要採抽離式服務。母親也會安排到醫院進行職能治療。平常在校有固定時段的教師助理員（簡稱教助員）會到學校進行一對一的學習與生活自理能力照顧服務。

其在教室內的問題行為在於，個案幼兒因有過動徵狀，故而專注程度不佳，且時常會在教室內亂喊，故意碰撞別人，或會說髒話。人際溝通互動方面會時常故意碰觸班上幼兒身體，引起其他幼兒的不愉快而常跟老師投訴，幼兒平行遊戲也不行，會去搶別人正在玩的東西。動作肢體方面目前表現正常，大小肌肉運用協調。但因為過動在操場進行遊戲時，肢體動作常不受老師控制，隨意站立或坐下或奔跑。目前的中班教師曾在小班時教授過宇宙，對於宇宙從入園到中班的成長表現狀況甚為瞭解。教師說宇宙在幼兒園小班時喜愛所有會捲曲的東西，例如像電線、章魚等，老師簡稱為「QQ」。幼兒園中班就讀時轉為喜歡水生生物，身上的衣服圖案及鞋子（包含鞋墊），水壺等均為海底生物。

教室內成員說明：女教保人員 2 位，教師助理員 2 位（簡稱教助員），全班幼兒 28 位（受訪教師回應，因該班特殊幼兒入學後才鑑定通過取得證明，故該班並無因特教生而減少班級人數）。本研究採教室觀察方式蒐集資料，並以觀察日誌及觀察記錄表作為觀察工具。觀課記錄編碼說明：觀課記錄老師代稱：教師女 T1、教師女 T2、教助員 T3、教助員 T4。「訪 20230329T1」代表 2023 年 3 月 29 日晤談教師女 T1，「觀 20230329T3」代表 2023 年 3 月 29 日觀察教助員 T3 教學。

三、學習環境、學習內容與學習過程三面向的課程調整策略

觀課結果發現，幼兒園教室內的教保人員忙於教學，雖然對於個案幼兒並沒有做太多的課程調整策略，但是教保人員仍用心尋繹特殊幼兒的需求，對於個案幼兒提供有助益的課程調整。以下針對亞斯伯格（AS）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共病之發展遲緩幼兒所觀察之調整策略，茲歸納為學習環境、學習內容

與學習過程三面向做說明：

（一）學習環境面向

1. 環境支持方面：當個案幼兒有不當行為發生時，教保人員設置「處罰角」及調整燈光提醒

幼兒園教室如有特殊幼兒，教保人員可以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特殊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Sandal, 2021）。本研究經晤談發現教保人員回應，在物理環境方面並沒有做額外的環境調整。然而，據研究者課室觀察，研究者剛進入教室時發現，個案幼兒因故意去碰撞其他幼兒，而被處罰到教室後方角落處罰自己單獨閱讀。研究者認為「處罰角」也是環境調整策略之一，對個案幼兒能夠安靜下來，觀察發現確有幫助。例如：

教師女 T1：因為靠近同學衝動打人被處罰（個案宇宙正坐在後門角落小椅子上單獨閱讀）。教助員 T3：他會亂喊叫，也會故意去碰別人，還會說髒話（觀 20230329T1、觀 20230329T3）。

其次，在用餐時間，因為需要輪流等待打菜，個案幼兒因為無法等待，會在等待時間用湯匙敲碗，導致教室吵鬧，此時觀察到教保人員會把電燈關掉，藉由改變燈光來控制個案幼兒的行為，個案幼兒會發現燈光的改變，引發其好奇，並知道老師在提醒他必須做行為改變，其則亦為環境調整策略。

2. 素材調整方面：增加個案幼兒喜愛的圖形範例到學習區

素材調整則能協助讓幼兒盡可能自己獨立參與課程活動（Sandal, 2021）。經晤談教保人員 T1 表示，其在素材調整部份，也並沒做特別調整。但經由觀察結果發現，因為宇宙很喜歡海底世界，以及會捲曲的東西，像電話線，所以教保人員會把海底世界圖形範例增加到學習區學習，以協助提高個案幼兒在學習區遊戲的機會。故而個案幼兒會在學習區安靜操作學習區，例如：會在益智區做水母，在水彩區也做水母，益智區也用聰明棒做水母。

3. 特殊器材方面：評估個案幼兒無此特殊需求，故無使用特殊器材

教保人員回應此個案幼兒並無此特殊需求，故在幼兒 IEP 中與專業團隊討論並無做特殊器材的使用申請，據研究者課室觀察，在教室內也確無使用特殊器材。

（二）學習內容面向

1. 活動簡化方面：只讓個案幼兒做喜歡且較單一動作

活動簡化則為將複雜的工作分為小部份或減少工作步驟（Sandal, 2021）。因為個案幼兒有亞斯及過動特質，故幼兒時常會功能固著，反覆只做自己喜歡的同的一件事，以及專注力較不足，故會讓幼兒做自己想做的事，且簡略活動動作，讓其他幼兒做較複雜的，只讓個案幼兒做單一動作活動。例如：

教師女 T1：在活動簡化部份，在學習區時，宇宙喜歡把整張紙張都塗黑，我們就會讓他只做塗的動作（訪 20230329T1）。

2. 喜好運用方面：讓幼兒選擇喜歡的學習區、周圍物品是幼兒喜愛的圖案與立即性獎勵

喜好運用在幼兒園是時常運用的策略之一，包含運用幼兒喜歡的人、事、物來協助幼兒增加意願進行活動。本研究觀察教保人員所運用的方式有(1)讓幼兒選擇喜歡的學習區（但一週內同一學習區最多選擇 2 次），例如：個案幼兒喜歡組合建構區，因為喜歡有輪子的東西。也喜歡在水彩區畫水母，還有海星的觸手。(2)鞋墊（請媽媽準備）是宇宙喜歡的海底世界，可以幫助個案幼兒在進行戶外大肌肉活動時，能夠加速穿鞋子的速度；(3)因為個案幼兒耐心不足，所以獎勵需要立即性獎勵。以本研究個案幼兒而言，其最愛會捲的東西，像絲瓜捲尾巴，電鑽線，章魚。教保人員會將貼紙可以貼在其周圍，以提高幼兒工作意願。

（三）學習過程面向

1. 成人支持方面：使用示範、加入幼兒遊戲及讚美等策略

成人支持則以成人介入的方法來支持幼兒的參與與學習，例如示範、加入幼兒遊戲及讚美等策略（Sandal, 2021）。其有效策略說明如下：

（1）老師示範係由教保人員多用肢體取代語言

在團體戶外大肌肉時間，發現用言語表達肢體動作時，個案幼兒無法理解活動操作方式及無法專注聽老師說話，故由教保人員用肢體動作，並在幼兒身邊示範，透過口語指令及動作記憶較有助個案幼兒學習。例如：

教助員 T3 射出飛盤讓這組的幼兒模仿（觀 20230329T3）。

教助員 T4：要站起來等，等下在飛盤上手插腰（示範），跳 20 下。（宇宙抵達飛盤設置地點直接坐在飛盤上，用屁股向前滑動飛盤。教助員 T4：

要站起來。(被糾正後，宇宙完成動作)(觀 20230329T4)。

(2) 加入幼兒的遊戲制約幼兒行為

原本大肌肉活動時間設計特殊幼兒與一般幼兒共同進行合作遊戲，但個案幼兒常因聽不懂教師指令，造成小組幼兒遊戲過程氣氛不甚良好。當教保人員、教助員加入幼兒遊戲時，整體的小組遊戲過程就較為流暢。一般幼兒也比較不會因為個案幼兒常在遊戲中失誤，而使得遊戲中斷。其他，因個案幼兒時常動來動去，教保人員會跟個案幼兒進行扮演遊戲，假裝坐在公車上，請個案幼兒腳打叉叉坐好、戴上口罩制約不能講髒話並繫上安全帶(因為個案幼兒腳常會踢人，教保人員會坐在後方，把個案幼兒的手與腳用雙手環包起來，稱為繫上安全帶)。此方式營造遊戲情境，透過扮演遊戲來制約幼兒，此策略有其成效。

(3) 鼓勵立即性，增加正向行為出現

個案幼兒常需要老師給予立即性的鼓勵，所以當個案幼兒對學習有正向回應時，教保人員會立即性給予鼓勵，增加正向行為出現。例如：

在戶外大肌肉活動時間，進行小組飛盤遊戲中，當教保人員拋出飛盤，而宇宙接到飛盤，樂於參與遊戲時，會跟教助員 T3、教助員 T4 會跑過去跟個案幼兒擊掌說「give me five」(觀 20230329T3、觀 20230329T4)。

2. 同儕支持方面，當個案幼兒延誤作息活動時，會請一位普通幼兒留下來等候

教保人員能夠運用同儕來幫忙兒童進行重要的學習目標。在此個案研究中，進行戶外活動時，因為個案幼兒早上被處罰，所以點心較晚結束，用餐後為了讓該幼兒能夠跟上其他幼兒到戶外進行大肌肉活動，教保人員請一位普通幼兒留下來等候，手拉手前往操場，也提高個案幼兒參與活動的意願，對於該幼兒來說能讓幼兒感受到同儕支持。例如：

教助員 T4：沒有拿水壺，不是穿拖鞋，要穿步鞋，裡面有你喜歡的貝殼(觀察到鞋墊是宇宙喜歡的海底世界)，要自己拿水壺。(跟其他幼兒手拉手前往操場，但邊走邊說「達馬幹幹」(音似，教保人員說這是幼兒在罵髒話)(觀 20230329T4)。

(四) 隱性支持方面採排隊輪流遊戲

隱性支持係指使用輪流的方式，在自然情境下協助幼兒有意願參與活動。研究者觀察個案幼兒，教保人員為了讓其在大肌肉活動不要亂跑，所以讓幼兒排在第 7 位(全班共 28 位幼兒)輪流丟擲飛盤，此方式能夠讓個案幼兒先學習模仿

前面幼兒動作，再自己操作。雖然個案幼兒因過動及專注力不足，會導致全班團體活動中斷，但是仍有助個案幼兒加入團體遊戲中。例如：研究者觀察到幼兒行為「全班要玩拍飛盤往前進，宇宙抵達飛盤放置處，撿一片枯葉放在飛盤上，拍一下又坐在飛盤上。坐在地上不想起來。此時全班活動中斷，其他幼兒在等宇宙做完動作」。

四、省思與建議

(一) 個案幼兒對於教助員過於依賴，應減少依賴性，增加獨立性

因班級活動針對個案幼兒使用的策略大部份只要有干擾到團體活動進行，教保人員會請教助員協助抽離個案幼兒，會減少與普幼幼兒之間相處時間。同時，觀察發現個案幼兒對於教助員一對一照顧依賴性強，一旦教助員離開教室，其行為就可能脫序。

(二) 教保人員宜善用個案幼兒的優勢能力

觀察發現其實個案幼兒觀察能力很好，在操場上活動時，會發現其他幼兒沒發現的遊戲，例如：個案幼兒會在操場上找枯葉與螞蟻來做扮演遊戲，或是會撿拾地板破碎裂開的 PU 板在做拼圖，單獨遊戲時個案幼兒笑的很開心，也樂在遊戲中，但上述動作均被教助員認為「撿拾」是髒的行為而阻止。其實教保人員如能將此生活中素材創作遊戲，或許也能協助特殊幼兒的多元智能開發。

(三) 教保人員應創造身障幼兒與普通幼兒更多的互動機會

政府對於幼兒園身障生採零拒絕政策，因為個案班級中鑑定通過的幼兒有 5 位，所以申請的教助員時數相對較多，有鑑於推動融合班的精神，可以有其他普通幼兒一同參與的活動，尤其是進行分組合作學習的遊戲，或是做語言互動，人際溝通與發展同儕關係的機會，建議教保人員應創造身障幼兒與普通幼兒更多的互動機會，不是為了怕特殊幼兒影響到普通幼兒作息，而採抽離活動方式。研究者覺得或許更有助益（雖然教保人員回應該個案幼兒與普通幼兒一同遊戲，家長常會投訴該個案常碰撞別人的手，而造成幼兒的不愉快經驗）。

(四) 教保人員應能讓個案幼兒有更多的互動與表達機會

從課室觀察中發現，個案幼兒一直很想發表自己想法，但教師老師一直沒有點名到該幼兒做作品發表，也一直認為該幼兒在干擾教學，所以改請教助員一對一照應，感覺是請了一位貼身保姆，並沒讓個案幼兒融入教室的一日作息活動。

建議也許該幼兒可能會影響到課程的進行，但給該個案更多的互動與表達機會，是否也能讓其他普幼幼兒更加有相處機會及學習機會。

參考文獻

- Susan R. Sandall (2021)。學前融合教育課程建構模式〔盧明、魏淑華、翁巧玲譯，初版〕。心理。(原著出版年：2008)
- 李佩璇 (2022 年 3 月 18 日)。不只一種「特殊」？孩子會同時確診 ADHD、自閉症或妥瑞症嗎？親子天下。取自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92299>
- 林杞 (2015)。亞斯伯格症候群 (Asperger)。諮商與輔導，351，48-48。
- 邱南英 (2014)。從精神科醫療工作者的角度看 DSM-5 的變革。輔導季刊，50 (4)，17-21。
- 梁碧明、連允香 (2012)。從亞斯伯格症學生特質探討校園霸凌事件。特教論壇，13，1-12。
- 陳永展、黃秋霞 (2021)。平行線至交集線的生命樂曲：以 SMART 敘事取向輔導 ADHD 學童之個案研究。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報，53，43-108。
- 葉在庭 (2003)。焦慮與憂鬱共病現象之理論探討。馬偕護理專科學校學報，3，57-80。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稿約

2011 年 10 月 01 日訂定

2015 年 03 月 16 日編輯會議修正通過

2015 年 9 月 5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2019 年 4 月 26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2022 年 2 月 17 日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壹、本刊宗旨

本刊為「臺灣教育評論學會」刊物，旨在評論教育政策與實務，促進教育改革。本刊採電子期刊方式，每月一日發行一期。刊物內容分成「評論文章」、「專論文章」、「交流與回應」與「學術動態報導」等四專區。

貳、刊物投稿說明

各專區分類說明如下：

- 一、**評論文章**：內含「主題評論」和「自由評論」。前者由作者依各期主題撰稿，並由主編約稿和公開徵稿；後者不限題目，由作者自由發揮，亦兼採約稿和徵稿方式。
- 二、**專論文章**：不限題目，凡與教育相關之量化及質性實徵研究、理論論述之文章均可，內容須具評論見解與建議，採徵稿方式。
- 三、**交流與回應**：係由作者針對過往於本刊發表之文章，提出回應、見解或看法，採徵稿方式。
- 四、**學術動態報導**：針對國內外學術動態之報導文章，採徵稿方式。

同一期刊物中，相同之作者投稿至各專區之文章數量至多以一篇為限，全數專區之投稿文章數量加總不得超過兩篇以上。敬請各位教育先進惠賜鴻文，以光篇幅。

參、文章長度及格式

- 一、「評論文章」、「交流與回應」、「學術動態報導」字數：一般為 1,000 到 3,000 字，長文以不超過 4,500 字為原則。如有附註及參考文獻，請依照 APA 第六版格式撰寫。
- 二、「專論文章」字數：中文稿字數以每篇 10,000 至 15,000 字為原則，最長請勿超過 20,000 字；英文稿字數每篇以 10,000 字以內為原則。字數計算包含中英文摘要、參考書目與圖表。如有附註及參考文獻，請依照 APA 第六版格式撰寫。

肆、投稿費用與刊登

- 一、「專論文章」投稿經本刊形式審查通過後，即進行實質審查，採匿名雙審方式，審查通過者安排刊登。
- 二、費用說明：為促進本刊永續經營與維護學術品質之需要，自行投稿者需繳交下列費用：
 - (一)「評論文章」、「交流與回應」、「學術動態報導」須繳交投稿費，中文稿件 2,500 字以下每篇 1,500 元，2,500 字以上每篇 2,000 元。英文稿件 1,500 字以下每篇 1,500 元，1,500 字以上每篇 2,000 元。
 - (二)「專論文章」每篇投稿須繳交稿件處理費 1,500 元（含形式審查費 500 元和行政處理費 1,000 元）及實質審查費 2,000 元，合計 3,500 元。
- 三、退費說明：
 - (一)「評論文章」、「交流與回應」、「學術動態報導」收費後即不予退費。曾投稿本刊但未獲刊登稿件，重新投稿時須再次繳費。
 - (二)「專論文章」凡形式審查未通過者，本刊不再進行實質審查，將退還行政處理費 1,000 元和實質審查費 2,000 元。

四、匯款方式：

(一)投稿人請於投稿同時，將費用（手續費自付）匯款至本學會，以利辦理各項審稿作業。本會帳戶：中華郵政代號：700 帳號：0001222-0571072 戶名：「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方志華」。

(二)匯款可採金融機構臨櫃、存提款機，或網路等方式匯款。

(三)請於投稿時一併檢附匯款單據或匯款資訊之影像（註明「投稿篇名」與「審查費用」字樣）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會信箱 E-mail：ateroffice@gmail.com。本會將於確認無需退費時開立以匯款人為抬頭之收據，如需以投稿人服務單位為抬頭及列明統一編號時需一併註明。

伍、審查及文責

- 一、本刊發表的文稿均安排雙向匿名學術審查，稿件隨到隨審，通過後即安排儘速刊登。本刊提供社會各界教育評論之平台，所有刊登文稿均不另致稿酬。本刊發表的評論，屬於作者自己的觀點，不代表本刊立場。
- 二、所有投稿皆須經過形式審查，字數或格式不符者，先退請作者修正後，才送出審查。
- 三、請勿一稿多投（同時投至兩種以上刊物，或文稿已於其他刊物發表，卻又投至本刊者）。凡一稿多投者，一律不予刊登。
- 四、本刊委員對刊登文章有刪改權（僅限於文字及格式，不涉及內容語意的修改）
- 五、請勿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凡涉及著作權或言論責任糾紛者，悉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陸、文稿刊載及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

投稿本刊經由審查同意刊載者，請由本學會網站 (<http://www.ater.org.tw/>)或各期刊物下載填寫「臺灣教育評論月刊文

稿刊載授權書、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寄送下列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臺北市立大學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臺灣教育評論學會】收

柒、投稿及其它連絡

投稿或相關事項聯繫請 Email 至 ateroffice@gmail.com【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十二卷第七期

評論主題背景及撰稿重點說明

一、本期主題

高中優質化政策省思

二、截稿及發行日期

本刊第十二卷第七期將於 2023 年 7 月 1 日發行，截稿日為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三、本期評論主題及撰稿重點說明

教育部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已堂堂邁入第十五個年頭。秉持著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國家的競爭力及回應民眾共同期待等初衷，優質化輔助方案歷經基礎發展、焦點創新、特色領航及課綱轉化的優化階段，協助學校建構支持系統，挹注硬體與軟體資源；近年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 108 課綱之變革，優質化輔助方案透過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培養跨域社群、充實教學資源等方式，使高中職能發展特色課程、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陪伴高中職師生成長，最終達成適性揚才的目標。近年，適逢 108 課綱之戮力革新以及後疫情時代的新格局，高中、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從政策、研究、實務面如何誠實且公正的面對當前的挑戰，以協助師生面對未來世界與社會的脈動，實現人生夢想？方案的近程、中程、遠程目標如何契合學校與教師發展及學生成長？優質化輔助方案如何協助各校開展素養導向學習、跨域學習及多元選修課程？政策制訂端與教育實務現場如何暢通對話管道？在優質化輔助方案規劃與實施過程中，校長與行政團隊有那些成功的領導經驗、遇到困境與因應之道為何？教師專業社群在發展與實踐優質化輔助方案時有什麼成功經驗、或遇到那些困難、如何解決？如何有效結合校內外支援與協助，共同發展具學校特色的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運用如何最大化效益？本期之專論文章聚焦於高中職優質化方案政策面與執行面之省思，邀請各界從現況、問題與挑戰、實務與解方等層面提供具體檢討與分析，從而提出可供未來改善的方向和具體策略，或可提供有效的經驗分享或關鍵成功因素分析，裨益未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規劃與實施。

第十二卷第七期 輪值主編

李懿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教授

詹勳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十二卷第八期 評論主題背景及撰稿重點說明

一、本期主題

實驗教育與教育實驗

二、截稿及發行日期

本刊第十二卷第八期將於 2023 年 8 月 1 日發行，截稿日為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三、本期評論主題及撰稿重點說明

2014 年教育部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讓多年來奮力經營之另類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有了發展上的法源依據，也讓教育型態開始百花齊放，促成了教育創生的重要契機。本期徵稿主題「實驗教育與教育實驗」，在「實驗教育」主題部分，希望針對實驗教育三法下的各種型態教育做一個廣泛的理解，另外，也希望投稿者能針對當前實驗教育之政策、現況、問題或議題進一步探討與評論。而在「教育實驗」的部分，則隱含創新與實踐之精神，也是教育創新的重要手段。針對教學實驗意義、內涵、原理原則、困難、案例與省思等，亦均是本期徵稿的範圍。

本期期盼透過對上述主題的耙梳，認肯「教育的實驗精神係來自對於教學現況之永保好奇之心以及對教育志業永不懈怠之理念」，教育的模式不會一成不變，每一天每一時刻都是對於教育革新所進行的真正實驗。

第十二卷第八期 輪值主編

王金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葉川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十二卷各期主題

第十二卷第一期：高教公共化理念與實踐

出版日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

第十二卷第七期：高中優質化政策省思

出版日期：2023 年 07 月 01 日

第十二卷第二期：遠距教學品質如何精進

出版日期：2023 年 02 月 01 日

第十二卷第八期：實驗教育與教育實驗

出版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

第十二卷第三期：108 課綱實施成效與問題

出版日期：2023 年 03 月 01 日

第十二卷第九期：大學轉型發展之促進

出版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

第十二卷第四期：檢討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政策

出版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第十二卷第十期：檢視大學校長遴選制度

出版日期：2023 年 10 月 01 日

第十二卷第五期：產學攜手計畫之成效和問題

出版日期：2023 年 05 月 01 日

第十二卷第十一期：雙語教育對師培的影響

出版日期：2023 年 11 月 01 日

第十二卷第六期：私立中小學招生問題

出版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第十二卷第十二期：正視大學學費調整問題

出版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文稿刊載非專屬¹授權書、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

101年01月06日第1次編輯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2月26日第1次臺評學會秘書處會議修正通過

本人（即撰稿人）於《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發表之書面或數位形式文章。

壹、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謹此同意將本人著作之文稿全文資料，非專屬、無償授權予臺灣教育評論學會做下述利用，以提升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研究產出之能見度與使用率：

- 一、將立書人之文稿摘要或全文，公開展示、重複刊載於臺灣教育評論學會之網頁。
- 二、如立書人文稿接受刊載，同意以書面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 三、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合理使用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列印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 四、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五、將立書人之文稿授權於第三方資料庫系統，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讀者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及列印等行為，且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六、如上述資料庫業者所製作之衍生性產品涉及商業性使用時，立書人同意將衍生之權利金全數捐贈臺灣教育評論學會會務及出版基金使用。

貳、立書人保證本文稿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隱私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人對立書人之作品或相關說明文件主張侵害其權利或涉及侵權之爭議，立書人願自行擔負所有賠償及法律責任，與臺灣教育評論學會無涉。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立同意書人(主要作者)姓名：_____ (敬請親筆簽名)²

所屬機構：無 有：_____

職 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公/私/手機）：（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基於上述主要作者的簽署，他/她代表其他共同作者（如有）謹此聲明：

- 一、擁有代表其他共同作者的權利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 二、本文稿的作者（或作者們）及專利權持有者。
- 三、保證文稿不會導致臺灣教育評論學會牽涉或承受任何因違反版權或專利權的法律訴訟、追討或索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¹ 非專屬授權：係指作者將上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部分權利非獨家授權臺評月刊。本刊物所採取的是「非專屬授權」，以保障作者對上列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

² 為避免授權爭議，敬請作者填寫本文件，並於姓名處以親筆簽名後，以下列方式提供授權書。(1)傳真，傳真號碼：(02)2311-6264 (請註明臺灣教育評論學會收)。(2)掃描或攝影，電郵地址：ateroffice@gmail.com。(3)郵寄：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臺灣教育評論學會]收。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投稿資料表

投稿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投稿期別	民 國	年	月	第 期
投稿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與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動態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專論文章 *刊登說明：審查通過之稿件，依期程修改完畢且格式正確者，「主題評論」依投稿期別刊登；其餘類別由編輯部排定刊登期別。			
字數	（各類文章含參考文獻字數，專論以 20,000 字為限，其餘類別勿超過 4,500 字）			
題目				
作 者 資 料				
第一作者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作者簡介			
	聯絡資訊	TEL :		
	FAX :			
	E-mail :			
	Address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第二作者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作者簡介			
	聯絡資訊	TEL :		
	FAX :			
	E-mail :			
	Address :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撰寫體例與格式

壹、 章節層次

一、

（一）括號為全形新明細體

1.

（1）括號為全形新明細體

貳、 標點符號

請用新式標點符號。「」用於平常引號；『』用於引號中的引號；《》用於書名；〈〉用於篇名或論名。惟正文中，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淮南子·天文篇》。

參、 凡人名、專有名詞之外來語，請以括弧（）加註原文。凡引註的年代一律標以公元。

肆、 圖表呈現方式

以全文為單位編號，編號以阿拉伯數字撰寫，之後空一格加上圖表標題。表之編號與標題在表「上方」，圖之編號與標題在圖「下方」。圖表一律用黑白圖檔，不可用彩色圖檔。

伍、 參考文獻標註格式

依 APA 手冊--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9).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Washington, DC: Author--所訂格式。

一、 文中簡註格式

本節「引用」一詞係指參考（reference），作者、年代之後「不必」加註頁碼（參見下文說明）。倘係直接引用（quotation），則直接引用部分需加引號（40 字以內時），或全段縮入兩格（40 字以上時），並在作者、年代之後加註頁碼，如：（艾偉，2005，頁 3），或（Watson, 1918, p.44）。

（一）引用論文時

1. 根據艾偉（1995）的研究.....
2. 根據以往中國學者（艾偉，1995）的研究.....
3. 根據 Watson（1913）的研究.....200

（二）引用專書時

1. 艾偉（1995）曾指出.....
2. 有的學者（艾偉，1995）認為.....
3. Watson（1925）曾指出.....

4.有的學者（Watson, 1925）認為……

（三）如同一作者在同年度有兩本書或兩篇文章出版時，請在年代後用 a、b、c 等符號標明，例如：（艾偉，1995a），或（Watson, 1918a）。文末參考文獻寫法亦同。

（四）如引用同一作者在不同年度的作品時

1.學者黃政傑（1987、1989、1991）認為……

2.學者 Apple（1979, 1986, 1996）曾指出……

（五）一位以上五位（含）以下作者時，第一次引用請列出所有作者，之後僅列出第一作者，六位（含）作者以上，僅需列出第一作者：

1.有的學者（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2001）認為……（譚光鼎等，2001）……

2.（Bowe, Ball, & Gold, 1992）……（Bowe et al., 1992）……

二、文末列註格式

（一）如中英文資料都有，中文在前，英文（或其他外文）在後。

（二）中文資料之排列以著者姓氏筆劃為序，英文則按姓氏之字母先後為準。

（三）請在中文書名、中文期刊論文名稱及卷數採用黑體。請參閱(八)實例 1.(1)、2.(1)和 3.(1)。

（四）外文書名與論文名稱，其全名之第一字母須大寫外，其餘皆小寫。請參閱(八)實例 1.(2)和 2.(2)。

（五）請將外文書名排印成斜體字。請參閱(九)實例 1.(2)，和 2.(2)。

（六）外文期刊須寫全名，重要字母均須大寫，並請將期刊名稱及卷數排印成斜體字。請參閱(八)實例 3.(2)和 3.(3)。

（七）關於編輯、翻譯的書籍，及學位論文、網路資料之列註體例，請參考(八)實例 4、5、6、7、8。

（八）實例

1.書籍的作者僅一人時

蘇薊雨（1960）。**心理學新論**。臺北：大中國。

Guilford, J. P. (1967). *The nature of human intelligence*. New York, NY: McGraw-Hill.

2.書籍的作者為二人(含)以上時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1978）。**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臺北：東華。

Mussen, P. H., Conger, J. J., & Kagan, J. (1974). *Child development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NY: Harper & Row.

3.期刊論文

蘇建文（1978）。親子間態度一致性與青少年生活適應。**師大教育心理學報**，11，25-35。

Watson, J. B. (1913). Psychology as the behaviorist views it. *Psychological Review*, 5(20), 158-177.

Lehman, I. J., & Phillips, S. E. (1987). A survey of state teacher-competency examination programs.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Issues and Practice*, 7(1), 14-18.

4.編輯的書籍

林清江主編（1981）。**比較教育**。臺北：五南。

Letheridge, S., & Cannon, C. R. (Eds.). (1980). *Bilingual education: Teaching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New York, NY: Praeger.

5.編輯書籍中之一章/篇

黃政傑、張嘉育（2005）。社會價值重建課程理念與改革途徑。載於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主編，**社會價值重建的課程與教學**（頁 1-19）。高雄市：復文。

Kahn, J. V. (1984). Cognitive training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language of profoundly retarded children. In J. M. Berg (Ed.), *Perspectives and progress in mental retardation* (pp. 211-219). Baltimore, MD: University Park.

6.翻譯的書籍

黃光雄編譯（1989）。**教育評鑑的模式**（D. L. Stufflebeam 和 A. J. Shinkfield 原著，1985 年出版）。臺北：師大書苑。

Habermas, J.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T. McCarthy, Trans.). Boston, MA: Beacon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81)

7.學位論文

（1）中文學位論文格式（來自收取費用之資料庫）

歐用生（1990）。**我國國民小學社會科「潛在課程」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78NTNU2331019）

（2）中文學位論文格式（來自學校資料庫）

王玉麟（2008）。**邁向全球化頂尖大學政策規劃指標建構之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取自

<http://163.21.239.2.utorpa.tmue.edu.tw:81/cgi-bin/cdrfb3/tmtcgswweb.cgi?o=dtmtccdr>

（3）中文學位論文格式（未出版之個別學位論文）

歐用生（1990）。**我國國民小學社會科「潛在課程」分析**（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臺北。

（4）英文學位論文格式（來自收取費用之資料庫）

McNiel, D. S. (2006). *Meaning through narrative: A personal narrative discussing growing up with an alcoholic mother*(Master's thesis). Available from ProQuest Dissertation and Theses database. (UMI No. 1434728)

（5）英文學位論文格式（來自學校資料庫）

Adams, R. J. (1973). *Building a foundation for evaluation of instruc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Doctoral disser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ohiolink.edu/etd>

（6）英文學位論文格式（DAI 論文摘要）

Applebaum, L. G. (2005). *Three studies of huma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Texture amplification, motion representation, and figure-ground segregation*.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Section B.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65(10), 5428.

（7）英文學位論文格式（美國國內，未出版之個別學位論文）

Wilfley, D. E. (1989). *Interpersonal analyses of bulimia: Norma-weight and obes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8）英文學位論文格式（美國以外之地區，未出版之個別學位論文）

Almeida, D. M. (1990). *Fathers' participation in family work: Consequences for fathers' stress and father-child relation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Victoria, Victoria,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8.網路資料：當不知出版年代時，中文以（無日期）英文以(n.d.)標示：

林清江（無日期）。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規劃專案報告。取自 <http://www.mihjh.cyc.edu.tw/wwwsearch/%E4%B9%9D%E5%B9%B4%E4%B8%80%E8%B2%AB/9class.htm>

Newman, K. (n.d.). *A pilot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blem based learning, learning, teaching support network-01 special report 2*. Retrieved from http://www.ltsn-01.ac.uk/docs/pbl_report.pdf

謝誌：本撰寫體例與格式微修自〈課程與教學季刊撰寫體例及格式〉，感謝該季刊授權。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會員入會說明

本會經內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日臺內社字第 1000008763 號函准予立案，茲公開徵求會員。

壹、臺評學會宗旨

本會依法成立、非以營利為目的的社會團體，以從事教育政策與實務之評析、研究與建言，提升本領域之學術地位為宗旨。本會任務如下：

- 一、從事教育政策與實務評論之學術研究。
- 二、辦理教育政策與實務評論之座談及研討。
- 三、發表教育政策與實務評論，提供改革之建言。
- 四、建立教育政策與實務評論之對話平臺。

貳、臺評學會入會資格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交會費後，經理事會通過後為個人會員。
- 二、贊助會員：長期贊助本會工作之個人。

參、會費繳交標準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元。第一年僅須繳入會費，免常年會費。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元。個人會員一次達壹萬元以上者，得永久保有本會會員資格。

肆、入會及繳交會費方式

- 一、入會申請：請填寫入會申請書，入會申請書可至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ater.org.tw/>）
 1. 郵寄：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大學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臺灣教育評論學會】收

2. 傳真：(02) 2311-6264（請註明臺灣教育評論學會收）
3. 電郵：ateroffice@gmail.com（主旨請寫：「申請加入臺評學會」）。

二、會費繳交方式：

1. 匯款：局號 0001222 帳號 0571072
戶名：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方志華
2. 轉帳：中華郵政代號 700 帳號 0001222-0571072

伍、臺評學會聯繫資訊

電郵：ateroffice@gmail.com

電話：(02) 2311-3040 轉 8422 傳真：(02) 2311-6264

會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臺北市立大學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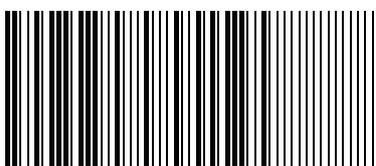




教育，國之根本

評論，止於至善

ISSN 2225-7209



977222572000



www.ater.org.tw